

创业板风险提示

声明：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ZHILAI SCI AND TECH CO., LTD.

(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C3 栋 15 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发行概况

一、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发行股数：不超过 2,500 万股

三、每股面值：1.00 元

四、每股发行价格：【】元

五、预计发行日期：【】年【】月【】日

六、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七、发行后总股本：10,000 万股

八、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德义先生承诺：（1）自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3）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4）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深圳市杰兴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单位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公司股东易明莉女士、廖怡先生、张鸥先生、王兴平先生、王松涛先生、丁杰儒先生、曾楚轩先生承诺：（1）自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其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3）若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则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深圳市西博智能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晶辉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富海新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市大潮汕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合江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吴亮女士、喻勤先生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单位/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单位/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九、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201【】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及风险，并认真阅读“第四节风险因素”的全文。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干德义承诺

1、自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3、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4、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发起人杰兴顺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单位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三）其他发起人股东承诺

发起人股东易明莉女士、廖怡先生、张鸥先生、王兴平先生、王松涛先生、丁杰偲先生、曾楚轩先生承诺：

1、自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其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若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则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发起人股东西博智能、晶辉健、顺丰投资、富海基金、吴亮女士、大潮汕基金、合江基金和喻勤先生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单位/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单位/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四）间接股东承诺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杰兴顺全体有限合伙人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则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晶辉健全体有限合伙人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干德义先生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干德义先生承诺：

1、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4、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5、自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 5% 时，本人可不再遵守上述承诺。

（二）持股 5%以上的发起人股东承诺

除干德义先生以外的其他持股 5%以上的发起人股东杰兴顺、易明莉和西博智能承诺：

1、在本人/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本单位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本人/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人/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人/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本单位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4、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本单位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5、自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一致行动人（如有）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 5%时，本人/本单位可不再遵守上述承诺。

三、稳定股价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

1、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条件及停止条件

（1）启动条件

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 3 年内，当某一年度首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且履行必要的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及时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若股东大会未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则公司应敦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德义按照其出具的承诺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

（2）停止条件

①在上述第（1）项启动条件规定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尚未正式实施前，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②在上述第（1）项启动条件规定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③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稳定股价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及时采取回购股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应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票以稳定股价。

（2）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出席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并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4）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方案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德义承诺，出席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并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5）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若股东大会未通过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司应敦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干德义按照其出具的承诺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

（6）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②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总股本的 2%，一个年度回购股份总额不超过总股本的 5%；

③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1,000 万元。

当上述②、③两项条件产生冲突时，优先满足第②项条件的规定。

（7）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8）自履行完毕一次股份回购方案后的 90 个交易日内，公司的回购义务自动暂时解除。自履行完毕一次股份回购方案后的第 91 个交易日起，如稳定股价启动条件再次触发，公司将再次履行股份回购义务。

3、约束措施

（1）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相应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干德义先生承诺

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份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根据该预案，发行人控股股东干德义先生承诺：

1、若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股份回购方案或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90个交易日内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德义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5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2、在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股份回购方案或者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90个交易日内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其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3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其中设定的计划增持价格上限不得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110%，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德义保证其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3、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单次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税后）的50%；

（3）在一个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税后）的100%。

当上述（1）、（2）两项条件产生冲突时，优先满足第（1）项条件的规定。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德义在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增持前持有的公司股票。

5、自履行完毕一次增持方案后的90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

德义的增持义务自动暂时解除。自履行完毕一次增持方案后的第91个交易日起，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德义按照其承诺需履行增持义务的条件再次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德义将再次履行增持义务。

6、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的相应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承诺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 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根据该预案，发行人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若自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 9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德义已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但公司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的，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有义务增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2、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自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 90 个交易日内且公司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德义已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但公司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其中设定的计划增持价格上限不得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10%，且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其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3、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的薪酬（税后）的 20%；在一个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税后）的 50%。

4、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增持前持有的公司股票。

5、自履行完毕一次增持方案后的 90 个交易日内，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义务自动暂时解除。自履行完毕一次增持方案后的第 91 个交易日起，如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承诺需履行增持义务的条件再次触发，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再次履行增持义务。

6、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相应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其未采取相应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公司暂停发放其当年薪酬（税后）的 50%，且其持有的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承诺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四、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相关监管机构作出上述认定后，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于十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为回购时本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

4、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十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干德义先生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相关监管机构作出上述认定后，依法回购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并于十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为回购时本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

4、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后十个工作日内，本人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十个工作日内，本人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四）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国信证券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国信证券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国信证券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节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国信证券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国信证券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3、如本公司公开承诺事项已承诺了未履行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本公司承诺将按照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若本公司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仍无法弥补未履行相关承诺造成的损失，本公司将采取本承诺函项下的约束措施直至相应损失得以弥补或降低到最小。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干德义先生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3、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1）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但因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强制执行、发行人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2）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十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作出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5、如本人公开承诺事项已承诺了未履行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本人承诺将按照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若本人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仍无法弥补未履行相关承诺造成的损失，本人将采取本承诺函项下的约束措施直至相应损失得以弥补或降低到最小。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但因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强制执行、发行人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及津贴；

（4）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十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作出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3）如本人公开承诺事项已承诺了未履行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本人承诺将按照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若本人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仍无法弥补未履行相关承诺造成的损失，本人将采取本承诺函项下的约束措施直至相应损失得以弥补或降低到最小。

六、本次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安排，具体如下：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社会

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上市后三年，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情况下，制定本规划。

（三）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上市后三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条件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3、在符合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上市后三年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4、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积极推进实施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获得批准，除了通过自身产能扩张实现发展外，还将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选择符合条件的同行业或上下游企业进行收购兼并，充分利用和整合优势资源，快速实现公司的低成本扩张和跨越性发展。

2、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将持续推进内部流程再造和制度建设，不断丰富和完善公司业务发展模式，巩固和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和竞争能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另外，公司将加强日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全面预算管理，加强投资管理，全面提升公司的日常经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3、加快募投项目建设，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募投项目逐步进入稳定回报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速度，在募集资金到位前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确保募投项目及早就建成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合法合规使用。

公司将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改善融资结构，提升盈利水平，进一步加快项目效益的释放，增厚未来收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填补股东即期回报下降的影响。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精神，公司制定了《公司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与分红计划》，并在《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进一步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计划明确了分红的比例、依据、条件、实施程序、调整事项等内容，并对合理性进行了分析。公司未来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干德义先生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干德义先生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必要的职务消费行为应低于平均水平。

3、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

5、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

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2）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股东的补充责任；

（3）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八、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行业风险、业务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等。本公司已在“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并完整披露。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根据目前行业的发展趋势以及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九、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一）下游行业景气度变化造成的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智能快件箱的主要应用于快递行业“最后一公里”物流配送环节的物品智能保管与交付。智能快件箱下游客户主要为应用智能快件箱产品的运营商，受益于全球电子商务和快递业近年来的快速增长势头及未来较长一段时间的增长预期，智能快件箱下游运营商的网点布局呈现较高速持续增长态势。若未来全球宏观经济下行导致快递行业出现增速放缓的情况，出现快件配送的需求量

增速下降，智能快件箱的需求量降低的情况，公司的客户可能因此调整网点布局计划及节奏、缩减订单或出现因财务状况恶化而延迟支付货款的情况，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智能快件箱行业迅速发展，市场环境逐渐成熟，国家政策逐步推动，公司面临同行业内的竞争对手压力，包括竞争对手提升研发能力、扩大产能、降低产品价格等。公司产品出口至境外市场，同样面临来自世界各地竞争对手的压力。公司如果不能保持核心竞争力，在产品质量、技术水平、创新能力、服务能力等方面持续提升，以吸引更多全球的客户，公司的业务、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分别为 2014 年 5,784.85 万元、2015 年 19,449.89 万元、2016 年 37,893.7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6.00%、82.03%、92.17%，主要为公司智能快件箱业务客户集中度较高。预计未来，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仍将维持较高水平。

如果公司主要客户出现需求下降、引入其他供应商或因公司产品交付质量、及时性等原因不能满足客户需求而使客户转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产品的情况，将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营运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提醒投资者除特别关注智莱科技上述风险外，请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目录

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5
二、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7
三、稳定股价的承诺	9
四、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14
五、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7
六、本次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	20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22
八、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	24
九、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24
目录	26
第一节 释义	31
第二节 概览	35
一、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35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36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7
四、募集资金用途	39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0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40
二、本次发行相关当事人	41
三、预计发行上市时间表	43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4
一、下游行业景气度变化造成的业绩波动风险	44
二、市场竞争风险	44
三、经营风险	44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44

（二）维持售后服务及售后服务不能适应业务发展的风险	45
（三）原材料价格上升的风险	45
（四）核心技术人才流失及技术失密的风险	46
（五）产品质量风险	46
（六）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46
（七）研发能力不足及技术变革的风险	47
（八）安全生产及环保风险	47
（九）人力成本上升风险	48
四、财务风险	48
（一）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	48
（二）发出商品的验收与收款风险	49
（三）汇率波动风险	49
（四）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49
（五）税收优惠风险	50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50
六、所引用信息或数据不能准确反映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的风险	51
七、证券市场风险	51
八、成长性风险	52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3
二、发行人的改制设立情况	53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8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68
五、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69
六、持股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73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77
八、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情况，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等产生的影响	81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82

十、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82
十一、发行人员工情况	82
十二、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84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86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86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98
三、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135
四、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41
五、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44
六、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情况	147
七、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156
九、公司在境外的生产经营情况	164
十、发行人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及拟采取的措施	165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71
一、独立经营情况	171
二、同业竞争	172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74
四、关联交易情况	180
五、关联交易履行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187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8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190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9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195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195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96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的薪酬情况	197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19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	199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199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200
十、公司治理情况	201
十一、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206
十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情况	207
十三、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07
十四、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制度和执行情况	207
十五、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211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14
一、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14
二、审计意见类型	219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220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23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23
六、主要税种及税收政策	237
七、分部信息	238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38
九、主要财务指标	240
十、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242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42
十二、盈利能力分析	242
十三、财务状况分析	262
十四、现金流量分析	289
十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	293
十六、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298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303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0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的关系	305

三、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306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307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307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329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31
一、重大合同	331
二、对外担保情况	332
三、重大诉讼与仲裁等事项	333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334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34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35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36
四、发行人审计机构声明	337
五、发行人评估机构声明	338
六、发行人验资及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39
第十三节 附件	340
一、备查文件	340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	340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智莱科技、发行人或公司	指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之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A 股的行为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会、审计机构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锦天城、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Zhilai	指	Shenzhen Zhilai Sci & Tech Co.,Ltd.
智莱有限	指	深圳市智莱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杰兴顺	指	深圳市杰兴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西博智能	指	深圳市西博智能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晶辉健	指	深圳市晶辉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顺丰投资	指	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富海基金	指	深圳市富海新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大潮汕基金	指	深圳市大潮汕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合江基金	指	深圳市合江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智能快件箱、智能物流柜、智能快递柜、智能快件柜、智能物流柜、智能自提柜	指	设立在公共场合,可供寄递企业投递和用户提取快件等物品的自助服务设备。
Amazon	指	Amazon.com, Inc.亚马逊公司（Amazon，简称亚马逊；NASDAQ:AMZN），是美国最大的一家网络电子商务公司，位于华盛顿州的西雅图。是网络上最早开始经营电子商务的公司之一，亚马逊成立于 1995 年，一开始只经营网络的书籍销售业务，现在则扩展了

		范围相当广的其他产品，已成为全球商品品种最多的网上零售商和全球第二大互联网公司，在公司名下，也包括了 AlexaInternet、a9、lab126、和互联网电影数据库（Internet Movie Database, IMDB）等子公司。
丰巢科技	指	深圳市丰巢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6 日由顺丰、申通、中通、韵达、普洛斯领航共同投资创建，致力于研发运营智能快递柜，服务于物流行业末端快件运营。
O2O	指	O2O 即 Online To Offline（在线离线/线上到线下），是指将线下的商务机会与互联网结合，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的平台
B2C	指	B2C 是 Business-to-Customer 的缩写，而其中文简称为“商对客”。“商对客”是电子商务的一种模式，也就是通常说的直接面向消费者销售产品和服务商业零售模式。这种形式的电子商务一般以网络零售业为主，主要借助于互联网开展在线销售活动。B2C 即企业通过互联网为消费者提供一个新型的购物环境——网上商店，消费者通过网络在网上购物、网上支付等消费行为。
湖北智莱	指	湖北智莱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智莱鹏飞	指	武汉市智莱鹏飞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智莱电子	指	深圳市智莱电子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智汇合	指	深圳智汇合科技有限公司
华强方特集团	指	深圳华强方特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格口	指	智能快件箱内存放快件的独立最小单元。
格口箱	指	由一列或多列格口组成的一组箱体。智能快件箱可包含多组格口箱。
主柜/控制柜	指	智能快件箱中安装操控显示屏、条码扫描器、键盘等人机交互模块以及控制系统的箱体。
副柜/附柜/辅柜	指	智能快件箱系统中的辅助柜体，可提供额外的格口空间。
快递末端投递服务	指	快递服务组织及其委托的其他组织，在快递投递环节与用户接触所产生的的活动过程及其结果。快递末端投递服务主要通过自有网点、合作网点和智能快件箱等服务渠道实现。
智能快件箱运营组织	指	设立、管理、维护、运营智能快件箱的组织，包括专业第三方组织以及自行设立智能快件箱的快递服务组织。
ARM	指	低功耗成本的 RISC 微处理器。全称为 Acorn RISC Machine。具有耗电少功能强、16 位/32 位双指令集、合作伙伴众多的特点。
X86	指	X86 是由 Intel 推出的一种复杂指令集，用于控制芯片的运行的程序，现在 X86 已经广泛运用到了家用 PC 领域。
ISO9001	指	ISO9001 质量保证体系是企业发展与成长之根本。ISO9001 不是指一个标准，而是一类标准的统称。是由 TC176（TC176 指质量管理体系技术委员会）制定的所有国际标准，是 ISO12000 多个标准中最畅销、最普遍的产品。

ISO14001	指	ISO 14001 是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代号。ISO 14000 系列标准是由国际标准化组织制订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CE 认证	指	CE 认证，即只限于产品不危及人类、动物和货品的安全方面的基本安全要求，而不是一般质量要求，协调指令只规定主要要求，一般指令要求是标准的任务。
ETL 认证	指	ETL 标志是世界领先的质量与安全机构 Intertek 天祥集团的专属标志，获得 ETL 标志的产品代表满足北美的强制标准，可顺利进入北美市场销售。
工业控制计算机	指	工业控制计算机简称工控机（Industrial Personal Computer，IPC），是一种采用总线结构，对生产过程及机电设备、工艺装备进行检测与控制的工具总称。工控机具有重要的计算机属性和特征，如具有计算机 CPU、硬盘、内存、外设及接口，并有操作系统、控制网络和协议、计算能力、友好的人机界面。
冷轧钢板	指	冷轧钢板是以热轧板卷为原料，在常温下在再结晶温度以下进行轧制而成，冷轧钢板就是经过冷轧工序生产的钢板，简称冷板。
镀锌板	指	镀锌钢板是防止钢板表面遭受腐蚀，延长其使用寿命，在钢板表面涂以一层金属锌，这种涂锌的薄钢板称为镀锌板。
热轧钢板	指	热轧钢板-热轧卷板是以板坯（主要为连铸坯）为原料，经加热后由粗轧机组及精轧机组制成带钢。
不锈钢板	指	不锈钢板是指耐大气、蒸汽和水等弱介质腐蚀的钢板，表面光洁，有较高的可塑性、韧性和机械强度，耐酸、碱性气体、溶液和其他介质的腐蚀。
PCBA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 Assembly，即印刷电路板集成技术，利用 SMT 技术与双列直插式封装技术将电器元器件安装在 PCB 空板的整个制程。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的简称，指组装电子零件用的基板，又称印制电路板。
ARM Cortex A9	指	Cortex- A9 是基于指令集 ARMv7 的 A 系列处理器。Cortex-A9 MPCore 多核处理器不仅集成了大获成功的 ARM MPCore 技术，而且进一步简化并扩大了多核解决方案的应用。Cortex-A9 MPCore 不仅能够空前提提升峰值性能，同时有效地支持了设计灵活性和新的功能，从而进一步降低和控制处理器及系统层次的功耗。
RS485	指	RS-485 又名 TIA-485-A, ANSI/TIA/EIA-485 或 TIA/EIA-485。RS485 是一个定义平衡数字多点系统中的驱动器和接收器的电气特性的标准，该标准由电信行业协会和电子工业联盟定义。使用该标准的数字通信网络能在远距离条件下以及电子噪声大的环境下有效传输信号。RS-485 使得廉价本地网络以及多支路通信链路的配置成为可能。
TCP/IP	指	Transmission Control Protocol/Internet Protocol 的简写，中译名为传输控制协议/因特网互联协议，又名网络通讯协议，是 Internet 最基本的协议、Internet 国际互联网络的基础，由网络层的 IP 协议和

		传输层的 TCP 协议组成。
HAL	指	硬件抽象层是位于操作系统 内核与硬件电路之间的接口层，其目的在于将硬件抽象化。它隐藏了特定平台的硬件接口细节,为操作系统提供虚拟硬件平台,使其具有硬件无关性,可在多种平台上进行移植。
Delphi	指	Delphi 是一个集成开发环境（IDE），使用的核心是由传统 Pascal 语言发展而来的 Object Pascal，以图形用户界面为开发环境，透过 IDE、VCL 工具与编译器，配合连结数据库的功能，构成一个以面向对象程序设计为中心的应用程序开发工具。
Qt C++	指	Qt 是一个跨平台的 C++ 图形用户界面库，包括 Qt， 基于 Framebuffer 的 Qt Embedded，快速开发工具 Qt Designer，国际化工具 Qt Linguist 等部分 Qt 支持系统。
Java	指	Java 是一门面向对象编程语言，功能强大和简单易用。Java 语言作为静态面向对象编程语言的代表。
Windows	指	Microsoft Windows,是美国微软公司研发的一套操作系统。
Linux	指	Linux 是一套免费使用和自由传播的类 Unix 操作系统，是一个基于 POSIX 和 UNIX 的多用户、多任务、支持多线程和多 CPU 的操作系统。它能运行主要的 UNIX 工具软件、应用程序和网络协议。
Android	指	Android 是一种基于 Linux 的自由及开放源代码的操作系统，主要使用于移动设备，如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由 Google 公司和开放手机联盟领导及开发。
BOM	指	物料清单（Bill of Material, BOM），以数据格式来描述产品结构文件就是物料清单，即是 BOM。
设备监控板	指	一种用于智能快件箱的设备监控 PCBA 控制板。
锁具控制板	指	一种用于智能快件箱格口门锁具的 PCBA 控制板。
中集电商	指	深圳中集电商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伟祺	指	湖北伟祺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伟祺	指	长沙伟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德盛泰来	指	山东德盛泰来置业有限公司
深圳中小担	指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一）公司概况

发行人名称：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Zhilai Sci and Tech Co., Ltd.
注册资本：7,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干德义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9 年 11 月 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 年 9 月 23 日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C3 栋 1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C3 栋 15 层
邮政编码：518052
电话号码：(+86 755)-28657760
传真号码：(+86 755)-86021660
公司网址：<http://www.szzhilai.com>
电子邮箱：zhilaikeji@zhilai.com
董事会秘书：陈才玉
联系电话：(+86 755)-28657760-8033
经营范围：电脑、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的购销及其它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供、专卖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上门维修服务。开发、生产、销售电子密码自动寄存柜、电子寄存柜、智能自提柜和冷藏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智莱科技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干德义	2,085.75	27.81%
2	杰兴顺	2,018.25	26.9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3	易明莉	511.50	6.82%
4	西博智能	417.00	5.56%
5	廖怡	366.00	4.88%
6	张鸥	366.00	4.88%
7	王兴平	366.00	4.88%
8	晶辉健	298.50	3.98%
9	顺丰投资	277.50	3.70%
10	富海基金	277.50	3.70%
11	吴亮	165.00	2.20%
12	大潮汕基金	138.75	1.85%
13	合江基金	138.75	1.85%
14	喻勤	73.50	0.98%
合计		7,500.0000	100.00%

（二）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物品智能保管与交付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主要产品包括智能快件箱和自动寄存柜。

公司成立于 1999 年，前期一直专业从事自动寄存柜业务，凭借优良的产品品质和服务质量，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大型商场、超市、主题乐园、水公园、图书馆、企业及政府机关单位。2010 年开始，面对快递业的高速发展态势，公司迅速把握智能快件箱行业的发展机遇，结合公司十数年的技术积累优势，自主研发智能快件箱及终端/服务器软件系统。目前公司智能快件箱产品已被 Amazon、丰巢科技等数十家国内外知名企业所认可并应用于快递行业“最后一公里”物流配送环节的物品智能保管与交付。公司智能快件箱产品远销美国、欧洲，实现了以智能快件箱为主、自动寄存柜为辅的业务布局，是目前智能快件箱行业供应体系中具有较强自主研发实力和规模化全球供应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之一。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干德义先生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27.81%的股权，通过持有公司股东杰兴顺 18.67%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5.02%的股份，通过持有公司

股东晶辉健 1.50%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0.06%的股份。干德义先生直接或间接共计持有公司 32.89%的股份。

干德义先生为公司股东杰兴顺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2014 年 8 月 30 日，干德义先生、杰兴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双方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干德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7.81%的股权，杰兴顺直接持有公司 26.91%的股权。干德义先生合计持有公司 54.72%的表决权。

干德义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股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上会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33,765.92	19,527.99	7,982.41
非流动资产	6,573.39	4,513.43	3,464.01
资产合计	40,339.31	24,041.42	11,446.42
流动负债	8,923.10	12,001.08	5,778.95
非流动负债	1,053.07	551.62	66.77
负债合计	9,976.17	12,552.70	5,845.73
股东权益合计	30,363.14	11,488.72	5,600.70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41,111.92	23,707.86	10,330.34
营业利润	10,064.71	4,813.76	1,438.05
利润总额	10,571.87	5,540.57	1,574.15
净利润	8,874.42	4,672.60	1,267.89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77	2,099.81	858.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1.81	-1,450.87	-2,145.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80.75	3,241.62	496.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89.08	3,948.41	-779.22

（四）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流动比率（倍）	3.78	1.63	1.38
速动比率（倍）	2.04	1.18	0.8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3.87%	38.27%	38.1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66	3.59	3.94
存货周转率（次/年）	2.19	3.36	2.3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109.86	5,913.05	1,780.31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2.43	67.87	28.14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0.09	1.37	0.6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65	2.58	-0.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874.42	4,672.60	1,268.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8,634.13	5,289.27	1,971.4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05	7.51	4.06
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0.16%	0.12%	-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如果未特别指出，均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其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流动资产-预付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

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100%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值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8)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或实收资本)

(9)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或实收资本)

(1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率=(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1	新增年产8万台(2万套)智能快件箱产能扩建项目	39,421	39,178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531	8,531
3	市场营销与用户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6,174	6,174
4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	16,000
合计		70,126	69,883

注:上述项目总投资额70,126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为69,883万元。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全部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以上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将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置换。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一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2,500万股
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2,500万股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无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价格	【】元/股（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或由公司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价格）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发行前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发行前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网下询价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1）网下投资者：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2）网上发行对象：符合有关规定条件的二级市场投资者；（3）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或（4）法律未禁止的其他投资者。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约【】亿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约【】亿元

（二）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费用	【】万元
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资产评估费用	【】万元

本次发行信息披露、发行手续费用	【】万元
审核费	【】万元

二、本次发行相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干德义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C3 栋 15 层

联系人：陈才玉

电话：(+86 755)-28657760

传真：(+86 755)-86021660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保荐代表人：古东璟、刘瑛

项目协办人：刘倩

项目组成员：袁野、宋立、言盛、梁裕敦、石文琪、陶玺磊、李迪

电话：0755-82130833-703589

传真：0755-82130570

（三）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明德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楼

经办律师：游晓、谷琛、彭亚辉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四）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晓荣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文新报业大厦 25 楼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晓荣、谢金香

电话：021-52920000

传真：021-52921369

（五）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宇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49 号一层 102 号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谢厚玉、孙静梅

电话：010-88354931

传真：010-88354836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七）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164

（八）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深港支行

户名：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000029129200042215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预计发行上市时间表

1、询价推介日期	
2、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3、网下申购日期	
4、网上申购日期	
5、股票上市日期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下游行业景气度变化造成的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智能快件箱的主要应用于快递行业“最后一公里”物流配送环节的物品智能保管与交付。智能快件箱下游客户主要为应用智能快件箱产品的运营商，受益于全球电子商务和快递业近年来的快速增长势头及未来较长一段时间的增长预期，智能快件箱下游运营商的网点布局呈现较高速持续增长态势。若未来全球宏观经济下行导致快递行业出现增速放缓的情况，出现快件配送的需求量增速下降，智能快件箱的需求量降低的情况，公司的客户可能因此调整网点布局计划及节奏、缩减订单或出现因财务状况恶化而延迟支付货款的情况，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智能快件箱行业迅速发展，市场环境逐渐成熟，国家政策逐步推动，公司面临同行业内的竞争对手压力，包括竞争对手提升研发能力、扩大产能、降低产品价格等。公司产品出口至境外市场，同样面临来自世界各地竞争对手的压力。公司如果不能保持核心竞争力，在产品质量、技术水平、创新能力、服务能力等方面持续提升，以吸引更多全球的客户，公司的业务、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分别为 2014 年 5,784.85 万元、2015 年

19,449.89 万元、2016 年 37,893.7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6.00%、82.03%、92.17%，主要为公司智能快件箱业务客户集中度较高。预计未来，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仍将维持较高水平。

如果公司主要客户出现需求下降、引入其他供应商或因公司产品交付质量、及时性等原因不能满足客户需求而使客户转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产品的情况，将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营运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维持售后服务及售后服务不能适应业务发展的风险

公司智能快件箱产品应用于快递行业“最后一公里”物流配送环节的物品智能保管与交付，终端设备分布在全国各个主要城市的各个楼宇、社区中，公司的送货安装调试及维修保养服务需要覆盖的较大地域面积。公司售后费用金额随着铺设量的上升而增长。若未来公司无法有效控制售后费用金额的增长，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智能快件箱产品作为一种 24 小时无人值守的服务终端设备，在产品可靠性的基础上，对售后维护服务的快速响应能力提出了要求。若未来公司的售后服务能力不能跟上客户发展的需求，影响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则有可能对公司业务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上升的风险

公司生产主要原材料及零部件包括工业控制计算机、触摸屏显示器、工业级无线路由器、扫描模组、视频监控设备、温控设备、钢材、PCBA、电器元件等。这些上游行业基本属于市场自由化竞争行业，虽然受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但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价格波动幅度相对较小。最近两年主要原材料，技术设备类价格基本平稳，结构类钢材呈先跌后升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6.47%、78.22%和 79.09%，直接材料占比较高。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受市场影响出现上升，原材料采购将占用公司更多的流动资金，另外，如果公司无法通过提高产品的销售价格将增加的成本转嫁给公司的客户，

则会对公司产品的销售成本及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四）核心技术人才流失及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技术、产品研发和研发团队建设，通过多年的行业积累，公司已经研发并储备了多项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培养了一批高素质的研发人员。公司的发展很大程度上依赖核心技术人员及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拥有核心技术团队是公司作为智能快件箱研发及生产企业综合竞争力及未来持续发展的基础。公司经过多年研发及生产实践经验的积累，掌握了大量的核心技术，如软硬件设计、制造工艺。核心技术是决定产品品质的关键因素，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客观上存在因核心技术人才流失而造成技术失密的可能性。如果未来在市场竞争中公司出现核心人员大量流失及技术失密的情况，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智能快件箱应用于快递行业“最后一公里”物流配送环节的物品智能保管与交付，由于放置环境和客户需求的复杂多样，客户对产品安全性、耐用性要求高。一旦出现质量问题，公司将可能面临赔偿、诉讼等事宜。尽管公司已建立一整套完整覆盖产品研发、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出厂检验、售后服务的质量管理体系，且在报告期内未曾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但如果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存在不足或失效，可能导致公司的产品出现缺陷或不合格、产品交期延迟以及可能出现的客户索赔及业务关系的终止，从而对公司的声誉及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六）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公司拥有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是公司赢得市场的关键因素之一，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国内专利 25 项，其中 3 项发明专利，16 项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6 项，获得软件著作权 95 项。

由于智能快件箱行业竞争激烈，公司的知识产权可能遭到不同形式的侵犯，中国以及世界其他地区的知识产权法律提供的保护或执行无效时，公司实施保护自主知识产权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公司的知识产权若不能得到充分保护，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另外，虽然公司已主动采取措施避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但也不排除行业内的其他参与者指控公司侵犯其商标、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知识产权纠纷会耗费公司大量的时间和精力，产生较高的成本，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研发能力不足及技术变革的风险

对于公司所处的行业，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改进是赢得市场竞争的关键因素，公司必须主动跟踪市场动向，开发出适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以及不断提高产品性能的新工艺，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公司如不能提升研发能力，进行技术升级或采用新技术，及时拓展新品种，公司可能面临客户流失，或不能获取不断增长的新客户，从而对公司收入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研发的智能快件箱产品，因应电子商务及快递业的高速发展，成为解决快递行业“最后一公里”物流配送环节的主要解决方案之一。若未来末端物流配送环节出现新的技术应用形态，并适用于全球市场，使全球智能快件箱的应用失去其已有的及潜在的末端配送渗透比例，则可能对智能快件箱行业整体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安全生产及环保风险

公司生产方式为机器设备规模化生产，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较小。但公司生产线并非全自动化，仍需人工操作。如因生产工人操作不当，或意外情况可能造成人身伤害，如被机器设备擦伤、碾伤等情况。为减少或避免发生这种情况，公司不断对厂区及机器设备进行安全性的完善和改进，对生产工人进行安全操作培训，但仍不能排除因生产工人操作不当等情况造成意外的风险。

本公司目前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数量的废水、

废气和固体废弃物。虽然本公司已严格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建立了完善的环保处理设备，用于“三废”的妥善处理，使“三废”的排放及回收达到环保规定的标准及要求，但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及要求，从而导致本公司环保投入进一步加大，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九）人力成本上升风险

职工薪酬是公司支出的重要部分，2014 年到 2016 年，公司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1,869.58 万元、4,163.72 万元和 8,198.58 万元，呈不断上涨态势。如公司的人员薪酬保持增长态势，而公司的收入、毛利率不能保持或增长，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人才是企业生产和发展的根本。公司在多年的快速发展中，形成了一支稳定、经验丰富的员工队伍。随着公司规模的不间断壮大，人力资源需求越来越大，劳动力成本不断上升，未来如果引进和培养人才不足以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且无法有效控制人力成本的上升将成为制约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

四、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957.69 万元、9,244.49 万元、8,408.86 万元，其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93.77%、88.09%和 92.4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9.58%、47.34%、24.90%，保持在合理水平。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企业，销售回款良好。但如果客户未来经营状况或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的变化，公司应收账款按期收回的风险将增加，将对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出商品的验收与收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智莱科技存货中发出商品规模较大，国内销售所发出商品安装后需经过一段时间的试运行获得客户验收后方可确认收入，国外销售所发出商品需经过报关和跨洋海运，采用目的地交货价格（“Delivered Duty Paid”）结算方式的货物在报告日在途的产品将形成发出商品。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智莱科技存货账面价值 14,211.9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5.23%，其中发出商品为 10,121.30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71.22%，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5.09%。发出商品占用公司营运资金金额较高。若下游客户存在重大延期或违约，智莱科技将承担发出商品的验收风险、营运资金占用风险和收入波动的风险。

（三）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11%、19.56%、40.36%，占比逐年上升。境外客户主要集中在美国、英国、法国、德国、俄罗斯等地。

公司出口商品主要使用美元结算。报告期内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的中间价在 2015 年出现过大幅波动。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的汇兑损益分别为-12.16 万元、-57.84 万元和 41.63 万元。随着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产品出口金额将不断增加，外汇结算量较大。如果结算汇率短期内波动较大，公司的境外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出口价格将受到影响，进而对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以及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较大的影响。

（四）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出口主要为智能快件箱产品，其出口退税率主要为 15%。未来公司将继续开拓国际市场，智能快件箱产品的出口政策变化将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及盈利水平。

增值税出口退税制度并不是税收优惠制度，但增值税出口退税额与进项税额

的差额会形成“征退差异成本”，从而直接影响公司的营业成本，故出口退税率降低将通过增加“征退差异成本”而增加公司营业成本。如果国内外贸易形势发生变化，国家调整相关产品的出口退税政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五）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为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认定的软件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政[2011]100号）、《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联软[2013]64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即征即退收入金额及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即征即退收入	319.08	653.92	68.66
即征即退收入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3.02%	11.80%	4.36%

报告期内，公司征即退收入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36%、11.80%和3.02%，公司经营业绩在一定程度上受即征即退政策影响。如果公司未能继续获得相关增值税优惠政策，则存在增值税税负提高的风险。

公司2012年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15年通过复审（证书编号为GF201544200304）。根据高新技术企业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自2012年起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如果国家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条件，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是综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和公司自身的发展规划而谨慎确定的，由于公司所处行业为新兴行业，产业政策、行业竞争和技术进步等方

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未来实施过程中，若公司不能有效消化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可能出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效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智能快件箱产能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市场营销与用户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实际建成后，如果市场环境、技术、相关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销售渠道无法形成有力的支撑，从而导致市场拓展发生较大困难，公司将存在生产能力扩大和研发能力提升后市场规模增长缓慢、市场拓展不足的风险，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达产需要一定的周期，其经济效益需随时间逐步发挥，导致净利润增长速度低于净资产增长速度。因此，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六、所引用信息或数据不能准确反映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的风险

目前独立第三方研究机构、行业权威机构发布智能快件箱行业的信息或数据相对较少。公司于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相关的信息或数据，主要通过公开资料及信息查询、调研、访谈等方式取得。公司不能保证所引用的信息或数据能够准确反映智能快件箱行业、技术或竞争状态的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

七、证券市场风险

影响股票价格波动的原因十分复杂，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的影响，同时受国家的宏观经济状况、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利率、汇率、通货膨胀、市场买卖力量对比、重大自然灾害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的影响而发生波动。我国资本市场属新兴市场，股票价格波动较境外成熟市场更大。因此，公司提醒投资者，购买本公司股票前，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市的风险需有充分的认识。

八、成长性风险

公司拟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保荐机构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长性的专项意见》，该专项意见系基于发行人过往业绩以及自身生产经营的环境基础上，在外部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根据可期的行业发展趋势，对发行人成长性作出的判断，其结论并非对发行人投资价值的建议。发行人未来的成长受宏观经济、行业发展、竞争状态、行业地位、人才队伍、技术研发、市场开拓、服务质量等一系列因素影响，任何因素的不利变化，均可能造成公司经营及盈利产生波动，从而无法实现预期的成长性。

任何潜在投资者均应在阅读完整招股说明书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包括但不限于本节披露的风险因素，独立做出投资决策。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名称：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英文名称：Shenzhen Zhilai Sci and Tech Co., Ltd.
- （三）注册资本：7,500 万元
- （四）法定代表人：干德义
- （五）公司成立日期：1999 年 11 月 5 日
- （六）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2016 年 9 月 23 日
- （七）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C3 栋 15 层
- （八）邮政编码：518052
- （九）电话号码：(+86 755)-28657760
- （十）传真号码：(+86 755)-86021660
- （十一）公司网址：<http://www.szzhilai.com>
- （十二）电子邮箱：zhilaikeji@zhilai.com
- （十三）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 （十四）信息披露负责人：陈才玉
- （十五）联系电话：(+86 755)-28657760-8033

二、发行人的改制设立情况

（一）设立方式

公司的前身智莱有限系 1999 年 11 月由自然人干德义、廖怡、祝益才和张鸥

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1999 年 10 月 29 日，深圳市法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法威验字[1999]第 158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出资进行了验证。1999 年 11 月 5 日，公司领取了由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2035186 的营业执照。

公司系由智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2016 年 8 月 31 日，智莱有限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233,212,854.19 元，按照 1:0.3216 的比例折为 7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其余人民币 158,212,854.19 元转为本公司的资本公积。2016 年 8 月 13 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6）第 4332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验。2016 年 9 月 23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15246397E。

（二）发起人

公司系由智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包括 14 名发起人。其中，干德义、杰兴顺、易明莉和西博智能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发起人。智莱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干德义	2,085.75	27.81%
2	杰兴顺	2,018.25	26.91%
3	易明莉	511.50	6.82%
4	西博智能	417.00	5.56%
5	廖怡	366.00	4.88%
6	张鸥	366.00	4.88%
7	王兴平	366.00	4.88%
8	晶辉健	298.50	3.98%
9	顺丰投资	277.50	3.70%
10	富海基金	277.50	3.70%
11	吴亮	165.00	2.20%
12	大潮汕基金	138.75	1.85%
13	合江基金	138.75	1.8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4	喻勤	73.50	0.98%
合计		7,500.00	100.00%

1、自然人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1）干德义

干德义先生，身份证号码 44030119651204****，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景鹏大厦****。

（2）易明莉

易明莉女士，身份证号码 4403011966091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景鹏大厦****。

（3）廖怡

廖怡先生，身份证号码 44030719620609****，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镇****。

（4）张鸥

张鸥先生，身份证号码 3210021969091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

（5）王兴平

王兴平先生，身份证号码 42243119751025****，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

（6）吴亮

吴亮女士，身份证号码 42232419820617****，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七道 T3 大厦****。

（7）喻勤

喻勤先生，身份证号码 36010419720425****，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 1790 弄****。

2、法人或其他组织形式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1）深圳市杰兴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市杰兴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本公司 2,018.25 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26.91%。其中干德义为杰兴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是杰兴顺的一致行动人。杰兴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深圳市杰兴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4 年 6 月 25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干德义
认缴出资	505.3380 万元
实缴出资	505.3380 万元
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大道桃源村 86 栋 17E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大道桃源村 86 栋 17E
经营范围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无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杰兴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
1	干德义	94.3435	18.6690	董事长、总经理
2	王兴平	45.8007	9.0634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3	易明莉	41.7839	8.2685	董事
4	张鸥	40.1307	7.9414	监事会主席
5	廖怡	36.1307	7.1498	客户经理
6	茹莉萍	30.6000	6.0554	海外销售客户经理
7	王顺	21.4213	4.2390	湖北智莱总经理
8	古明德	18.5408	3.6690	湖北智莱生产部经理、湖北智莱监事
9	丁杰偲	16.6608	3.2970	董事、副总经理兼销售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
				总监
10	干德成	14.6508	2.8992	国内市场营销总监
11	干建新	14.2108	2.8121	华西大区经理
12	黄秀云	13.5408	2.6796	结构开发部经理
13	干德礼	13.5408	2.6796	后勤经理
14	何秋健	13.5408	2.6796	深圳涂装车间主管
15	张曾珍	13.5408	2.6796	湖北智莱行政经理兼 武汉鹏飞监事
16	涂锦平	13.5408	2.6796	湖北智莱后勤经理
17	戈爱国	7.0000	1.3852	采购总监兼横岗工厂 厂长
18	王松涛	6.8000	1.3456	董事、副总经理兼海外 销售总监
19	毛红胜	5.5600	1.1003	软件部经理
20	席义如	5.0000	0.9894	钣金技术顾问
21	汪贤甫	5.0000	0.9894	质量部经理
22	瞿阳	5.0000	0.9894	海外销售经理
23	黄韬	4.0000	0.7915	单片机软件工程师
24	钱铿屹	4.0000	0.7915	单片机软件工程师
25	邝伟崇	3.0000	0.5937	生产部经理
26	宋伟华	2.0000	0.3958	湖北智莱钣金车间主 管
27	干龙琴	2.0000	0.3958	会计
28	董传俊	2.0000	0.3958	工程部经理兼横岗工 厂副厂长
29	柯雄	2.0000	0.3958	物控经理
30	王文涛	2.0000	0.3958	采购主管
31	田晶晶	1.0000	0.1979	采购经理
32	周昔全	1.0000	0.1979	工艺工程师
33	刘升义	1.0000	0.1979	硬件工程师
34	陈礼敏	1.0000	0.1979	硬件经理
35	丁昌明	1.0000	0.1979	华东大区经理
36	王振军	1.0000	0.1979	华南大区经理
37	阮云利	1.0000	0.1979	售后服务部副经理
38	王桥	1.0000	0.1979	销售经理
合计		505.3380	100.00%	

注 1：上述合伙人中，除干德义为普通合伙人外，其余合伙人均为杰兴顺的有限合伙人。

注 2：上述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

杰兴顺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7,058,962.96
净资产	7,058,962.96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207.31

（2）深圳市西博智能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市西博智能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本公司 417.00 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5.56%。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深圳市西博智能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10 月 29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西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	3,100.00 万元
实缴出资	3,100.00 万元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深南中路 3018 都会轩 905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深南中路 3018 都会轩 905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无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西博智能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长华	500.00	16.13%
2	谢华	500.00	16.13%
3	柳素云	500.00	16.13%
4	温文滔	300.00	9.68%
5	陈贤凤	300.00	9.68%
6	柳海欧	200.00	6.45%
7	深圳市西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	5.81%
8	熊渝	120.00	3.87%
9	黄维滢	100.00	3.23%
10	李永红	100.00	3.23%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杨泊	100.00	3.23%
12	黄黛媛	100.00	3.23%
13	朱燕	100.00	3.23%
合计		3,100.00	100%

注：上述合伙人中，除深圳市西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普通合伙人外，其余合伙人均为西博智能的有限合伙人。

西博智能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3,104.00
净资产	3,104.00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4.40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西博智能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市西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其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效民	180.00	36.00%
卜大千	120.00	24.00%
卜凡	100.00	20.00%
深圳市西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市西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市西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卜大千	55.00	55.00%
张效民	45.00	45.00%
合计	100.00	100.00

（3）深圳市晶辉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市晶辉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本公

司 298.50 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3.98%。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深圳市晶辉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8 月 5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干德义
认缴出资	74.67 万元
实缴出资	74.67 万元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鹏大厦 1 栋 26H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鹏大厦 1 栋 26H
经营范围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无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晶辉健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凡晓伟	40.43	54.1449%
2	程林生	13.12	17.5707%
3	荣辉	10.00	13.3923%
4	吴亮	6.67	8.9326%
5	孙德辉	2.22	2.9731%
6	干德义	1.12	1.4999%
7	张红琴	1.11	1.4865%
合计		74.67	100.0000%

注：上述合伙人中，除干德义为普通合伙人外，其余合伙人均为晶辉健的有限合伙人。

晶辉健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3,360,358.99
净资产	3,359,667.49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374.37

（4）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顺丰投资直接持有本公司 277.50 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3.70%，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04 月 03 日
认缴出资	30,000.00 万元
实缴出资	30,000.00 万元
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路北科大厦 8006 室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无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顺丰投资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顺丰供应链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顺丰投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101,767.18
净资产	-30,072.26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6,079.95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顺丰投资的唯一股东为深圳市顺丰供应链有限公司，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	100.00%
合计	70,000.00	100.00%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顺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352.SZ，根据其 2016 年报，实际控制人为王卫。

（5）深圳市富海新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富海基金直接持有本公司 277.50 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3.70%，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深圳市富海新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10 月 21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	36,700.00 万元
实缴出资	36,700.00 万元
注册地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路天安数码新城 3 栋 A 座 804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路天安数码新城 3 栋 A 座 804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无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富海基金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尚富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27.25%
2	广州城发应元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16.35%
3	李雪琪	3,000.00	8.17%
4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6.81%
5	周忠坤	2,000.00	5.45%
6	宁波共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5.45%
7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5.45%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钰乾元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2.72%
9	黄薇	1,000.00	2.72%
10	何修文	1,000.00	2.72%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钰乾元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2.72%
12	宁波谦德坤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2.72%
13	雷兆军	800.00	2.18%
14	叶茂	500.00	1.36%
15	深圳市康赛实业有限公司	500.00	1.36%
16	邓诗维	500.00	1.36%
17	陈少冰	500.00	1.36%
18	刘影	500.00	1.36%
19	孙亚捷	300.00	0.82%
20	魏微	300.00	0.82%
21	陈平山	300.00	0.82%
合计		36,700.00	100.00%

注：上述合伙人中，除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为普通合伙人外，其余合伙人均为富海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富海基金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34,822.81
净资产	34,822.81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877.43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富海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其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80.00	99.00%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0%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2,000.00	100.00%

注：上述合伙人中，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富海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唯一股东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萍乡市富海久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71.64	52.24%
陈玮	5,988.78	19.96%
萍乡市富海聚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34.34	10.45%
程厚博	2,238.81	7.46%
刁隽桓	895.53	2.99%
梅健	895.53	2.99%
刘世生	503.73	1.68%
谭文清	335.82	1.12%
刘青	335.82	1.12%
合计	30,000.00	100.00%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萍乡市富海久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玮，其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玮	9,313.00	44.35%
程厚博	2,000.00	9.52%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国强	1,187.00	5.65%
肖群	981.00	4.67%
宋萍萍	854.00	4.07%
黄静	640.00	3.05%
韩雪松	619.00	2.95%
赵辉	615.00	2.93%
周绍军	562.00	2.68%
匡晓明	544.00	2.59%
陈玮（女）	523.00	2.49%
舒小莉	505.00	2.40%
周可人	437.00	2.08%
徐珊	390.00	1.86%
黄天飞	387.00	1.84%
陆朝阳	378.00	1.80%
黄绍英	334.00	1.59%
顾永喆	300.00	1.43%
陈伟	263.00	1.25%
王培俊	168.00	0.80%
合计	21,000.00	100.00%

（6）深圳市大潮汕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大潮汕基金直接持有本公司 138.75 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1.85%，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深圳市大潮汕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4 年 7 月 3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大潮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	23,500.00 万元
实缴出资	23,500.00 万元
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福田区金沙嘴大厦 13 楼
经营范围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

	可经营)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无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大潮汕基金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绵娟	7,000.00	29.79%
2	深圳市大潮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000.00	12.77%
3	深圳市大潮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8.51%
4	深圳市美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	8.51%
5	陈建智	1,000.00	4.26%
6	马婉仪	1,000.00	4.26%
7	深圳潮商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	4.26%
8	张晓丹	1,000.00	4.26%
9	黄钦坚	500.00	2.13%
10	郑家庆	500.00	2.13%
11	孙逸楷	500.00	2.13%
12	李旭升	500.00	2.13%
13	黄益鹏	500.00	2.13%
14	李振林	500.00	2.13%
15	郑镇州	500.00	2.13%
16	张俊龙	500.00	2.13%
17	谢学源	500.00	2.13%
18	郑伯松	500.00	2.13%
19	黄伟强	500.00	2.13%
合计		23,500.00	100.00%

注1：上述合伙人中，除深圳市大潮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外，其余合伙人均为大潮汕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大潮汕基金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22,821.04
净资产	22,821.04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377.71

注：以上数据经深圳市正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大潮汕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大潮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大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	50%
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500.00	25%
汕头市仪宝投资有限公司	12,500.00	25%
合计	50,000.00	100%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市大潮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大股东深圳市大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郑绵娟	19,600.00	70.00%
陈彬	8,400.00	30.00%
合计	28,000.00	100.00%

（7）深圳市合江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合江基金直接持有本公司 138.75 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1.85%。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深圳市合江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25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合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认缴出资	1,000 万元
实缴出资	1,000 万元
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生产地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智慧广场 A 栋 1 座 706
经营范围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及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无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合江基金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喻晓强	200.00	20.00%
2	庄轲敏	200.00	20.00%
3	深圳市前海嘉捷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
4	深圳市合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
5	王建文	100.00	10.00%
6	徐小玲	100.00	10.00%
7	曾楚轩	100.00	10.00%
8	杨向东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注：上述合伙人中，除深圳市合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外，其余合伙人均为合江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合江基金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1,841.00
净资产	838.41
营业收入	17.29
净利润	-100.23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深圳鹏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合江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合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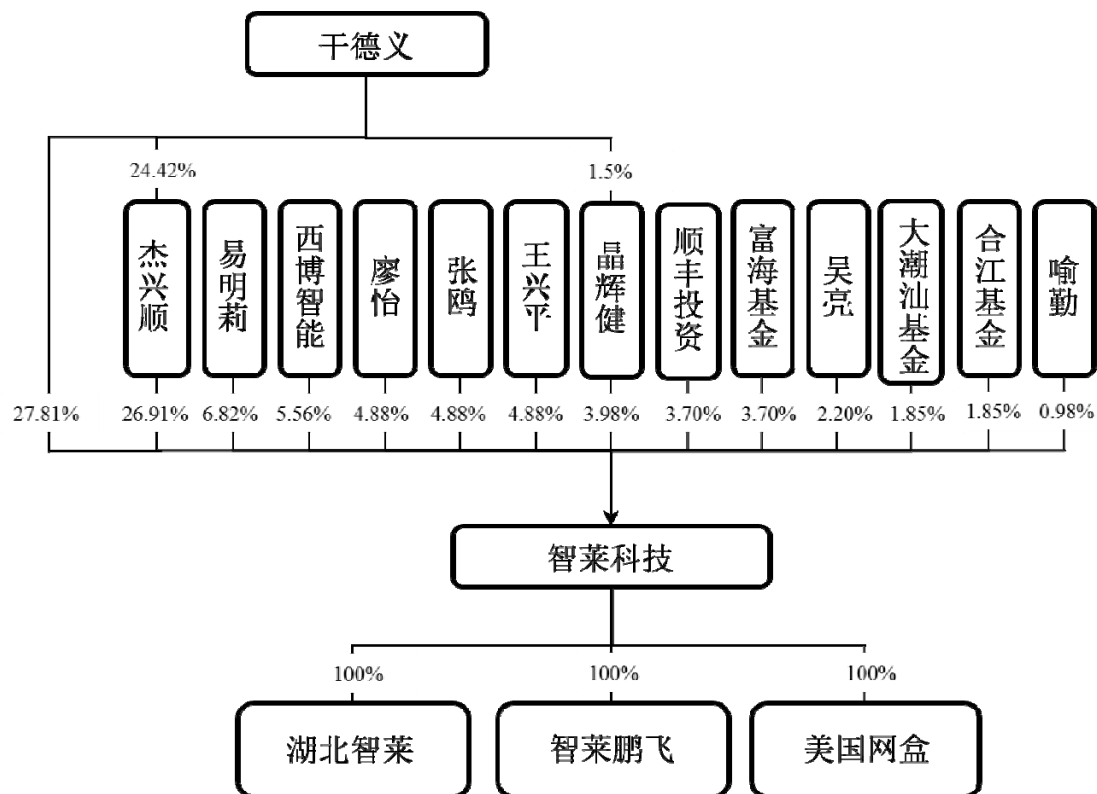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良斌	900.00	90.00%
汤君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图所示：



五、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目前拥有三家全资子公司，曾经拥有一家控股子公司（目前已注销），曾经参股一家有限公司。该等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湖北智莱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智莱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1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干德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200060669275T
注册地址	咸宁经济开发区长江产业园
股东构成	智莱科技出资 1,000 万元占比 100%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不含小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维修服务。 (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电子寄存柜、智能快递柜及其他智能设备、自助设备的生产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承担发行人的生产工作

湖北智莱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8,286.67
净资产	2,266.24
营业收入	28,838.71
净利润	1,355.32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上会审计。

2、智莱鹏飞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市智莱鹏飞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0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兴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L7XA8X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四路 3 号国家地球空间信息产业基地 II 区（七期）B-3 栋 18 层 01 室
股东构成	智莱科技出资 500 万元占比 100%
经营范围	电子寄存柜、智能快递柜及其他智能设备、自助设备的研发、批发兼零售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电子寄存柜、智能快递柜及其他智能设备、自助设备的研发、批发兼零售及售后服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承担发行人的研究开发、售后服务的任务

智莱鹏飞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915.31
净资产	516.02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935.22
净利润	18.89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上会审计。

3、美国网盒

2016 年 11 月 21 日，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签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601250 号），公司拟在美国设立美国网盒。

美国网盒的注册信息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网盒有限公司（WEBBOX INC.）
成立时间	2016 年 10 月 19 日
统一经营识别号	604-052-207
雇主识别号或税号	61-1806907
住所	美国华盛顿州西雅图市东北 3 路 9709 号 (9709 3 rd Ave NE, Seattle, USA)
目前状态	存续
股权	登记股份 1,000 万股；智莱科技 100%认购，对价为 100 万美元；智莱科技已出资 50 万美元。
管理人员	独任董事、总裁：干德义； 财务官及秘书：王松涛；
从事业务	销售、安装、维护电子寄存箱、包裹存储箱和智能存储系统

4、智莱电子（已注销）

公司曾经拥有一家控股子公司，即智莱电子，目前已注销。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智莱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7 月 22 日
注销时间	2015 年 6 月 9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干德义
工商注册号	440307102965234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大康路 19 号 328 工业区工业厂房 3 幢 2 楼
股东构成	智莱科技出资 24 万元占比 80%，易明莉出资 6 万元占比 20%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电子设备的零售及售后服务。
主营业务	电子寄存柜、智能快递柜及其他智能设备、自助设备的售后服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自成立起主要为发行人销售的产品提供售后服务，因公司架构调整，2011 年起智莱科技逐步将售后服务转移，截至目前全部转移至智莱鹏飞。经核查，报告期内智莱电子无实际经营。

2014 年 9 月 3 日，智莱电子股东会作出注销决议。2015 年 6 月 9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注册号为 440307102965234 的《企业注销通知书》核准注销。

（二）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目前拥有一家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横岗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06 月 02 日
法定代表人	干德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DUY74P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大康路 19 号 12 栋
经营范围	电脑、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的购销及其它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供、专卖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上门维修服务。开发、生产、销售电子密码自动寄存柜、电子寄存柜、智能自提柜和冷藏柜。
主营业务	电子寄存柜、智能快递柜及其他智能设备、自助设备的生产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承担发行人的生产工作

（三）参股公司情况

2013 年 3 月 7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智莱和凡晓伟共同投资设立湖北伟祺，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伟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20006350840XK
名称	湖北伟祺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住所	咸宁经济开发区长江产业园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经营范围	超市及仓储货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机电设备（不含小汽车）的研发、生产、销售，自动寄存柜、灯具销售。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自 2013 年 03 月 07 日起至长期

湖北伟祺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湖北智莱	160.00	160.00	20.00%	货币
凡晓伟	640.00	640.00	80.00%	货币
合计	800.00	800.00	100.00%	

2014 年 5 月 4 日，湖北伟祺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湖北智莱将其持有的湖北伟祺 20%股权以 16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凡佳祺。2014 年 5 月 20 日，湖北智莱与凡佳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湖北智莱将其持有湖北伟祺 20%的股权以 1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凡佳祺。

上述股权转让后，湖北伟祺的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凡佳祺	160.00	160.00	20.00	货币
凡晓伟	640.00	640.00	80.00	货币
合计	800.00	8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股权转让已经履行完毕，湖北智莱不再持有湖北伟祺股份。

六、持股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干德义、杰兴顺、易明莉、张鸥、王兴平、廖怡和西博智能。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1	干德义	27.81%	5.08%	32.89%
2	杰兴顺	26.91%	-	26.91%
3	易明莉	6.82%	2.23%	9.05%
4	王兴平	4.88%	2.44%	7.32%
5	张鸥	4.88%	2.14%	7.02%
6	廖怡	4.88%	1.92%	6.80%
7	西博智能	5.56%	-	5.56%

1、干德义

干德义基本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股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杰兴顺

杰兴顺基本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起人的改制设立情况”之“（二）发起人”。

3、易明莉

易明莉基本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起人的改制设立情况”之“（二）发起人”。

4、张鸥

张鸥基本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起人的改制设立情况”之“（二）发起人”。

5、王兴平

王兴平基本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起人的改制设立情况”之“（二）发起人”。

6、廖怡

廖怡基本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起人的改制设立情况”之“（二）发起人”。

7、西博智能

西博智能基本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起人的改制设立情况”之“（二）发起人”。

（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干德义先生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27.81%的股权，通过持有公司股东杰兴顺 18.67%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5.02%的股份，通过持有公司股东晶辉健 1.50%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0.06%的股份。干德义先生直接或间接共计持有公司 32.89%的股份。

干德义先生为公司股东杰兴顺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2014 年 8 月 30 日，干德义先生、杰兴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双方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干德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7.81%的股权，杰兴顺直接持有公司 26.91%的股权。干德义先生合计持有公司 54.72%的表决权。

干德义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干德义 先生：干德义 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 年 7 月至 1998 年 10 月任职于深圳南宝电子有限公司；1994 年 12 月至 1998 年 6 月于广东省东莞监狱依次担任专业技术一级警司、副科级干部、副处级干部及三级警督；1998 年 10 月至 2001 年 5 月担任深圳市播钠谷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1999 年 3 月至 2002 年 4 月担任深圳振宝贸易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1999 年 11 月至 2016 年 9 月担任智莱有限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

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含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为智汇合，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智汇合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8 月 14 日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 1 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营业范围：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2、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智汇合的股东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干德义	900.00	90.00%
2	王兴平	90.00	9.00%
3	丁杰偲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上表，干德义为智汇合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报告期内，智汇合于 2014 和 2015 年向发行人购买智能快递柜等商品，分别产生关联交易额为 4,733,504.27 元和 1,264,829.06 元。自 2016 年起，智汇合停止向发行人购买商品，再无业务往来。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

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情况”之“（一）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销售”。

4、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智汇合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289,711.66
净资产	140,822.66
营业收入	427,179.50
净利润	-22,114.15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票的质押及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干德义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及其变动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7,500 万股。本次计划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500 万股，公司现有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如果本次发行 2,500 万股，则本次公开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干德义	2,085.75	27.81%	2,085.75	20.86%
2	杰兴顺	2,018.25	26.91%	2,018.25	20.18%
3	易明莉	511.50	6.82%	511.50	5.12%
4	西博智能	417.00	5.56%	417.00	4.17%
5	廖怡	366.00	4.88%	366.00	3.66%
6	张鸥	366.00	4.88%	366.00	3.66%

序号	股东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7	王兴平	366.00	4.88%	366.00	3.66%
8	晶辉健	298.50	3.98%	298.50	2.99%
9	顺丰投资	277.50	3.70%	277.50	2.78%
10	富海基金	277.50	3.70%	277.50	2.78%
11	吴亮	165.00	2.20%	165.00	1.65%
12	大潮汕基金	138.75	1.85%	138.75	1.39%
13	合江基金	138.75	1.85%	138.75	1.39%
14	喻勤	73.50	0.98%	73.50	0.74%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		-	-	2,500.00	25.00%
总股本		7,5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自然人股东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持股数（万股）	任职情况
1	干德义	2,467.0143	董事长、总经理
2	易明莉	678.3800	董事
3	廖怡	510.3000	客户经理
4	张鸥	526.2800	监事会主席
5	王兴平	548.9200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6	吴亮	191.6638	无
7	喻勤	73.5000	无

（三）外资股份和国有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外资股和国有股份。

（四）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持股情况及其变化情况

1、新增股东名单及持股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包括晶辉健、顺丰投资、西博智能、富海基金、合江基金、大潮汕基金和喻勤。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博智能	104.3180	5.5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晶辉健	74.6700	3.98%
3	顺丰投资	69.5450	3.70%
4	富海基金	69.5450	3.70%
5	大潮汕基金	34.7730	1.85%
6	合江基金	34.7730	1.85%
7	喻勤	18.4300	0.98%
合计		406.0540	21.62%

2、晶辉健股份取得情况

2016年1月21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杰兴顺将其持有的74.67万元出资转让给晶辉健，其他股东承诺放弃优先受让权，本次转让价格为每注册资本4.5元，合计转让价款为336.015万元。晶辉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干德义先生。本次增资价格系通过双方协商确定。

2016年1月21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16年3月1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干德义	521.9940	34.12%
2	杰兴顺	505.3380	33.03%
3	易明莉	127.9980	8.37%
4	廖怡	91.7060	5.99%
5	王兴平	91.7060	5.99%
6	张鸥	91.7060	5.99%
7	晶辉健	74.6700	4.88%
8	吴亮	24.8820	1.63%
合计		1,530.000	100.00%

3、西博智能、顺丰投资、富海基金、合江基金、大潮汕基金和喻勤股份取得情况

2016年3月11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至1,877.727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吴亮以及新股东西博智能、顺丰投资、富海基金、

合江基金、大潮汕基金和喻勤以货币资金认缴，其他股东承诺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认购价格为每注册资本 28.76 元，合计认购金额 10,000 万元。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额（万元）	出资额（万元）	资本公积（万元）
1	西博智能	3,000.0000	104.3180	2,895.6820
2	顺丰投资	2,000.0000	69.5450	1,930.4550
3	富海基金	2,000.0000	69.5450	1,930.4550
4	合江基金	1,000.0000	34.7730	965.2270
5	大潮汕基金	1,000.0000	34.7730	965.2270
6	喻勤	530.0000	18.4300	511.5700
7	吴亮	470.0000	16.3430	453.6570
合计		10,000.0000	347.7270	9,652.2730

2016 年 3 月 28 日，上会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6]1789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出资进行了审验。2016 年 3 月 29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干德义	521.9940	27.81%
2	杰兴顺	505.3380	26.91%
3	易明莉	127.9980	6.82%
4	西博智能	104.3180	5.56%
5	廖怡	91.7060	4.88%
6	张鸥	91.7060	4.88%
7	王兴平	91.7060	4.88%
8	晶辉健	74.6700	3.98%
9	顺丰投资	69.5450	3.70%
10	富海基金	69.5450	3.70%
11	吴亮	41.2250	2.20%
12	大潮汕基金	34.7730	1.85%
13	合江基金	34.7730	1.85%
14	喻勤	18.4300	0.98%
合计		1,877.7270	100.0000%

4、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晶辉健、西博智能、顺丰投资、富海基金、合江基金、大潮汕基金和喻勤的基本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起人的改制设立情况”之“（二）发起人”。

（五）股东中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公司不存在战略投资者投资情况。

（六）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直接持股比例
1	干德义	持有杰兴顺 18.67%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晶辉健 1.50%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7.81%
2	易明莉	持有杰兴顺 8.27%出资额	6.82%
3	廖怡	持有杰兴顺 7.15%出资额	4.88%
4	张鸥	持有杰兴顺 7.94%出资额（有限合伙人）	4.88%
5	王兴平	持有杰兴顺 9.06%出资额（有限合伙人）	4.88%
6	晶辉健	干德义持有晶辉健 1.50%出资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98%

本次发行前，除上述披露关联关系外，公司各直接持股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八、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情况，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等产生的影响

根据本次发行计划，本次公开发行全部为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无公开发售股份计划。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十、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公司目前无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

十一、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正式员工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392人、1,008人和1,161人，各期末员工人数保持增长。

1、按专业划分的员工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专业划分的员工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研发技术人员	123	10.59%	96	9.52%	43	10.97%
销售人员	266	22.91%	163	16.17%	30	7.65%
计划、采购人员	38	3.27%	29	2.88%	15	3.83%
生产人员	679	58.48%	679	67.36%	289	73.72%
管理人员	14	1.21%	12	1.19%	4	1.02%
财务行政人员	41	3.53%	29	2.88%	11	2.81%
合计	1,161	100.00%	1,008	100.00%	392	100.00%

2、按学历划分的员工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学历划分的员工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5	0.43%	3	0.30%	1	0.26%
本科	154	13.26%	141	13.99%	46	11.73%
专科	226	19.47%	187	18.55%	61	15.56%
专科以下	776	66.84%	677	67.16%	284	72.45%
合计	1,161	100.00%	1,008	100.00%	392	100.00%

3、按年龄划分的员工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年龄划分的员工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51 岁以上	57	4.91%	37	3.67%	16	4.08%
36-50 岁	317	27.30%	265	26.29%	123	31.38%
26-35 岁	499	42.98%	377	37.40%	140	35.71%
25 岁以下	288	24.81%	329	32.64%	113	28.83%
合计	1,161	100.00%	1,008	100.00%	392	100.00%

（二）劳务派遣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三）发行人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① 社保缴纳情况

时间	社保缴纳人数	在册员工人数	差异人数	未缴纳社保原因
2016 年末	971	1,161	190	其中：4 人为新入职员工；7 人已届退休年龄；95 人自愿放弃购买；84 人是公司试用期员工，转正后缴纳。

注：上表 2016 年员工自愿放弃购买原因为已购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

② 公积金缴纳情况

时间	公积金缴纳人数	在册员工人数	差异人数	未缴纳公积金原因
2016 年末	1,068	1,161	93	其中：4 人为新入职员工；7 人已届退休年龄；82 人为试用期人员，转正后缴纳。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已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十二、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书真实、准确及完整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三）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四）稳定股价的预案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稳定股价的承诺”。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

报的措施及承诺”。

（六）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七）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干德义作出不可撤销承诺：“若未来公司或其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基金、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以前年度的员工社会保险基金、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则承诺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以连带责任方式，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在上市前应补缴的金额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以避免给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尤其是未来的社会公众股东造成损失或影响。”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物品智能保管与交付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主要产品包括智能快件箱和自动寄存柜。

公司成立于 1999 年，前期一直专业从事自动寄存柜业务，凭借优良的产品品质和服务质量，产品被应用于大型商场、超市、主题乐园、水公园、图书馆、企业及政府机关单位。2010 年开始，面对快递业的高速发展态势，公司迅速把握智能快件箱行业的发展机遇，结合公司十数年的技术积累优势，自主研发智能快件箱及终端/服务器软件系统。目前公司智能快件箱产品已被 Amazon、丰巢科技等数十家国内外知名企业所认可并应用于快递行业“最后一公里”物流配送环节的物品智能保管与交付。公司智能快件箱产品远销美国、欧洲，实现了以智能快件箱为主、自动寄存柜为辅的业务布局，是目前智能快件箱行业供应体系中具有较强自主研发实力和规模化全球供应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之一。

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物品智能保管与交付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从事物品智能保管与交付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主要产品包括智能快件箱和自动寄存柜。

公司研发的智能快件箱产品，因应电子商务及快递业的高速发展，成为解决快递行业“最后一公里”物流配送环节的主要解决方案之一。公司通过多年的经营，逐步在产品研发、生产规模、产品质量及稳定性等方面形成优势。目前公司在智能快件箱方面已经形成了基于 x86IPC（Windows 操作系统、Linux 操作系统）与嵌入式 ARM（Android、Linux 操作系统）两大技术平台的智能快件箱产品，

并具备产品硬件和软件方案的整体开发能力，涵盖产品的电路及硬件固件方案设计、终端及服务器软件方案设计、结构方案设计等关键环节。

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和经营积累，形成了品类多样的智能快件箱产品系列。按照室内外场景应用区分，公司智能快件箱产品可以分为室内柜及室外柜。

产品类型	设置场景	产品图例	特点说明
智能快件箱	室内		室内智能快件箱：采用标准设计工艺，性价比高、适合安置于室内。
	室外		室外智能快件箱：整体设计适应户外天气，带有雨棚设计。内置空调及隔热设计适应寒冷天气，保证整机稳定性。

按技术平台分类，公司智能快件箱产品可以分为基于 x86IPC（Windows 操作系统、Linux 操作系统）和基于嵌入式 ARM（Android 操作系统、Linux 操作系统）两大技术平台的智能快件箱产品和相应的终端及服务器软件方案。

产品类型	技术平台	产品图例	特点说明
------	------	------	------

产品类型	技术平台	产品图例	特点说明
智能快件箱	ARM + Android /Linux		经济型室内智能快件箱：使用 ARM 架构实现人机交互、箱门控制、状态查询、报警和复位等功能，具有功耗低、性价比高特点。
	x86 IPC + Windows /Linux		标准型室内智能快件箱：使用 x86 架构工业控制计算机处理人机交互、箱门控制、状态检测、报警和复位等控制，具有性能稳定、扩展性强等特点。

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了丰富的自动寄存柜产品，按照信息识别部件分类，可以分为 RFID 卡型、联网型、条码型、指纹识别型、人脸识别型等多个产品系列，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大型商超、企业、主题公园及医院等各种应用场景：

产品类型	信息识别部件	产品图例	产品特性

产品类型	信息识别部件	产品图例	产品特性
自动寄存柜	RFID 卡		RFID 卡型自动寄存柜, RFID 卡是存取的唯一凭证, 使用者可以刷卡自助开门。 RFID 卡型自动寄存柜是由嵌入式计算机进行控制, 包括具有管理功能的寄存系统。
自动寄存柜	联网型		联网型自动寄存柜是通过联网模块, 实现联网功能, 通过联网软件管理用户寄存使用状况, 实现远程控制、查询统计、报表打印等功能, 并可与第三方软件互联。
自动寄存柜	条形码		条码型自动寄存柜是由嵌入式计算机进行控制, 具有条码纸携带方便、密码唯一性、大众适用性等特点, 被广泛用于超市、图书馆、车站、体育馆等客流量较大的场所。

产品类型	信息识别部件	产品图例	产品特性
自动寄存柜	指纹信息		指纹识别智能寄存柜采用指纹生物识别技术，通过工业级集成电路系统控制，利用人类本身自带的指纹作为识别方式来控制箱柜开关，具有节能环保、安全可靠等特点。
自动寄存柜	人脸信息		人脸识别智能寄存柜采用先进的近红外人脸识别技术，利用人脸特征信息作为存取凭证，进行自助寄存。仅识别真人面部，安全性高。

（三）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智能快件箱和自动寄存柜销售收入构成，其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智能快件箱	38,130.68	93.00%	20,072.56	84.76%	4,935.80	47.87%
自动寄存柜	2,868.15	7.00%	3,610.31	15.24%	5,375.87	52.13%
合计	40,998.83	100.00%	23,682.87	100.00%	10,311.67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智能快件箱、自动寄存柜产品的销售。

报告期内，因应电子商务及快递业的高速发展，公司主要产品智能快件箱主

要应用于快递行业“最后一公里”物流配送环节的物品智能保管与交付。报告期内，全球快递行业发展迅速，全球物流市场价值超 9 万亿美元，至 2016 年全球快递业年业务量已达到 700 亿件。2006 年-2016 年，中国快递业发展迅速，2006 年-2016 年保持年均复合增长率 40%，至 2016 年中国快递业年业务量已突破 300 亿件，刷新中国历史记录，排名全球第一。受全球快递行业的高速发展，市场对公司主营产品智能快件箱的需求旺盛，公司智能快件箱业务实现了快速增长，销售收入逐年上升。

公司产品自动寄存柜主要应用在大型商场、超市、主题乐园、水公园、图书馆、企业及政府机关单位。报告期内，自动寄存柜市场需求稳定，公司自动寄存柜业务收入相对平稳。

（四）经营模式及其变化情况

1、采购模式

（1）采购的主要内容

公司产品由硬件和软件组成，软件为本公司自行开发。硬件部分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技术设备类、结构类、五金及锁具类、PCBA 类、电器元件类、线材类、粉末类及其他材料。技术设备类主要包括工业控制计算机、触摸屏显示器、工业级无线路由器、扫描模组、视频监控设备、温控设备等。结构类主要包括冷轧钢板、镀锌板、热轧钢板、不锈钢板等。

（2）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产定购”的采购方式，即由公司采购部根据产品批次生产物料需求进行统一直接采购。当公司生产及物料控制部门提出生产物料清单后，采购部将需求清单发送给 2-3 家公司合格名录中的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在参考公开的市场价格信息后，综合比较报价、质量、供货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判来确定供应商。公司对关键设备如工业控制计算机、扫描模组、视频监控设备等供应商确定为主要供应商后，在一定的合作时段里保持稳定不作变更。

为缩短产品交货期，降低采购成本，公司针对交付期超过一个月的原材料，如部分技术设备、线材及低值易耗品等，根据市场情况与公司需求提前适量备料。

公司部分有定制化需求的客户对技术设备，如触摸屏显示器、工业控制计算机等有特定技术要求。公司会提交客户可供选择的供应商品牌清单，由客户认定品牌供应商。或由公司遵循客户的需求，与客户指定的能满足该类技术要求的品牌部件供应商进行商务洽谈，由本公司直接向供应商采购。

（3）供应商选择及管理

为保证供应商的质量，公司已建立供应商管理体系，通过资质评定、比质、比价等方式审慎认定合格供应商。公司采购部参与并负责组织生产部门、质量部对所有供应商进行质量、供应能力现场评估。公司每年定期对供应商进行复审，如发生供货质量波动时，采购部门组织质量部和研发部进行联合技术验证分析，提出改善措施。对于发生重大质量问题的供应商，经评审后不符合要求的则撤销其供应资格。

（4）采购流程

公司各部门提出物料需求，经审批后，由生产及物料控制部向采购部提供生产物料清单 BOM；采购部根据采购需求与合格供应商洽谈，约定采购原材料的质量要求、接收标准、验收方式、名称、类别、型号、数量、供货时间、服务要求、价格、付款方式等，确定主要供应商；采购部通过 ERP 系统管理并输出采购订单向供应商下发；供应商接到订单后开始备货、发货，供应商在指定时间将货物送至公司工厂交货；公司仓库收货并交由质量部对原材料进行验收，合格后入库；财务部接到采购部的请款申请，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公司采购涉及境外供应商的，由公司委托代理报关公司协助代理货物进口，并委托运输公司送货至公司工厂。

（5）外协采购

报告期内，由于自身产能限制，公司通过外协的方式，采购柜体结构件，以

提高生产效率，满足订单需求。公司对该类供应商严格执行与公司一致的质量管理规范，以确保符合公司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报告期内，外协采购柜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外协采购	采购品类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东莞市长盈朗科实业有限公司	主副柜柜体结构件	725.40	617.47	699.53
赤壁市优尼起重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副柜柜体结构件	1,562.56	124.40	-
深圳市海诚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主副柜柜体结构件	-	1.62	70.47
深圳市嘉和凌科技有限公司	主副柜柜体结构件	-	-	13.40
深圳市宝发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副柜柜体结构件	0.35	5.93	-
外协采购柜体合计		2,288.31	749.42	783.40
采购总额		25,114.99	12,081.99	6,077.73
合计占采购总额比例		9.11%	6.20%	12.8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外购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2、生产模式

（1）自主生产

公司目前采用的生产模式主要是“接单生产”，即根据客户订单的需求量和交货期进行生产安排，使用 ERP 系统编制并下达生产计划。生产及物料控制部在接到销售订单后，分解订单并生成分批次的生产作业计划及具体工单；生产过程主要分为钣金、喷涂、装配测试三大环节。具体工单将被分配至生产部的钣金车间、喷涂车间、装配测试车间。钣金车间负责钣金的制作、焊接；喷涂车间负责表面处理、喷粉；装配测试车间负责柜体与技术设备类部件及五金部件等原材料的装配成型、测试；测试人员将对整机进行出厂测试与检验，确保所有部件及功能正常。

公司产品的生产制造环节主要由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横岗分公司、湖北智莱科技有限公司两个生产基地负责，深圳生产基地承担小批量样品试制及

小批量定制客户的生产任务，湖北生产基地承担规模化及大型客户的生产任务。公司对标准款的自动寄存柜安排适量库存，对批量化的智能快件箱产品安排适量原材料准备，以满足客户对供货的及时性需求。

（2）质量控制

公司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搭建了完善的覆盖产品研发、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出厂检验、售后服务的质量管理体系，以客户的特定技术要求及标准进行组织生产。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计划、生产、质量三位一体的工序流程。公司制定生产作业检验指导书覆盖生产的各个环节，指导员工按照指定的生产工艺流程操作及检验，对质量控制计划中的关键节点加以控制。公司质量部通过进料检验、生产质控及整机检测三大质量控制环节严格把控，确保出厂产品质量。公司售后服务部对故障现象和坏件进行统计，工程部对坏件进行分析，质量部提出改进措施，保证产品质量持续稳定地提高。质量部对核心部件及整机进行周期性的实验验证，保证产品的稳定性、可靠性。

（3）委外加工

出于经济性及自身场地、设备限制考虑，公司将部分加工环节采用委外加工的方式完成，采用的方式为半成品委外加工，即公司提供半成品，其他加工材料由合格的外协厂商自行采购并加工。如公司的 PCBA 采用委托外部企业加工的方式完成，即由公司直接采购电子元器件，交由外部加工企业完成贴片、插件等工序，经检验合格后的 PCBA 办理入库。

报告期内，自主生产与委外加工的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委外加工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委外加工费合计	253.45	215.34	141.31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22,694.12	14,287.26	5,727.41
加工费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1.12%	1.51%	2.47%

3、销售模式

（1）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快件箱主要销售模式是直销，即公司直接销售智能快件箱产品给最终应用该类产品做运营业务的企业级客户。公司的智能快件箱产品主要客户有丰巢科技、Amazon、上海富友、中集电商、江苏苏宁等行业知名企业。

公司按照客户的定制要求进行产品设计及生产，供应智能快件箱产品给客户以自有的运营品牌作为运营设备。公司智能快件箱产品销售时，均与客户签订框架合同，以明确合同标的的具体配置、报价、付款方式、交货方式、安装验收标准、质保及售后服务等条款。客户以订单的形式，批量下单购买公司智能快件箱产品。

公司自动寄存柜产品主要销售模式为直销，即直接销售给最终应用该产品的客户，主要以公司自主品牌“智莱”销售。公司自动寄存柜产品的客户主要为购买自动寄存柜直接应用在其经营场所的大型商超连锁、水上乐园及主题乐园等客户及第三方租赁运营商。公司自动寄存柜主要客户有沃尔玛、华润万家、华强方特集团、长隆集团、欢乐谷、Smarte Carte.Inc 等知名企业。

由于自动寄存柜产品下游应用场景多样，客户群体相对分散，公司的自动寄存柜产品销售存在少量的买断式经销。即由经销商向智莱买断产品再销售给最终应用该产品的客户，产品安装及售后服务由买断式经销商负责，公司负责提供主要电子类部件的两年期质保。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直销和买断式经销销售收入如下：

单元：万元

产品类型	销售模式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快件箱	直销	38,130.68	93%	20,072.56	84.76%	4,904.75	47.57%
	买断式经销	-	-	-	-	31.05	0.30%
自动寄存柜	直销	2,779.94	6.78%	3,458.01	14.60%	5,094.23	49.40%
	买断式经销	88.21	0.22%	152.31	0.64%	281.64	2.73%

合计	40,998.83	100%	23,682.87	100%	10,311.67	100%
----	-----------	------	-----------	------	-----------	------

（2）产品定价方式

公司产品定价方式主要为成本加成法，即管理层在通过分析开发和制造成本、市场竞争程度、需求量与产能饱和度的基础上加上适当比例的利润确定底价，由国内销售部、海外销售部根据客户的等级分类，综合考虑客户的信誉、规模、合作成熟度、需求量、付款方式和质保期需求等因素来决定报价，经公司批准后确定最终报价。此外，公司与大型客户的长期合作期间会不定期调整产品价格，价格的调整通常与产品设计及配置的调整变动有关。

（3）商业机会及项目竞标

公司通过参加国内外大型展会、在国内外网站投放网络宣传和销售人员对目标客户进行宣传推广以获取商业机会。公司通过前期沟通阶段，充分了解客户的真实需求，包括商务需求及技术需求。商务需求主要包含客户对产品本身的价值定位，项目预算规模，业务流程，付款周期，质保要求等；技术需求主要包括对产品的具体功能规格要求。

在长期沟通的基础上，公司通常需参与大型客户的招标流程。

招标信息的获取一般有公开招标信息及被邀请投标两类，即公司从公开渠道获得招标信息，包括网络信息及销售人员主动搜集的行业信息；或由客户对业内优秀的企业进行内部遴选后，针对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发出邀约。

在参与投标前，由销售部门和技术部门联合对拟投标项目的可行性进行综合评估，同时提交客户需求分析总结及项目费用分析，经公司管理层研究讨论后最终决定投标与否。

对于通过审批的项目，在项目招标启动后，销售部门将根据招标要求制作标书，内容主要包括设备设计指标及示意图、生产制造环节技术说明、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质量控制管理体系等内容。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投递标书，投标后客户对参与竞标的公司进行评审，客户确定公司中标后签署相关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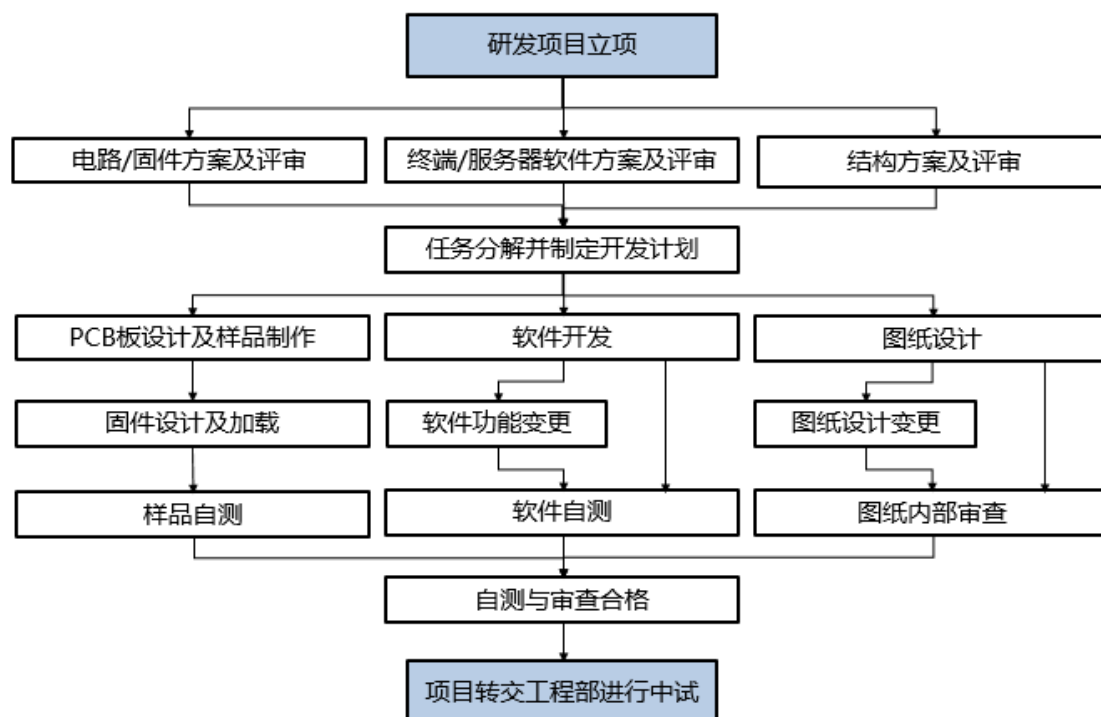
（4）售后服务方式

公司对国内出售的产品会提供安装服务，安装服务费通常包含在合同金额之内，不另行收费。同时公司一般为国内出售的产品提供一至三年的质保期。质保期内为客户提供按合同约定的维修服务，质保期外以另行约定收费的方式实施维修服务。公司提供 7x24 小时的远程电话维修支持的响应能力，并能在指定时间内抵达维修现场，完成维修服务。

公司对国外出售的产品暂不提供上门安装和维修服务，产品配有一定的备件，产品的安装与维修服务由当地第三方机构提供并实施，公司进行远程技术协助。

4、研发模式

公司掌握产品生产所需的核心技术，并具备产品硬件和软件方案的整体开发能力，涵盖产品的电路及硬件固件方案设计、终端及服务器软件方案设计、结构方案设计等关键环节。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始终重视技术研发方面的投入力度，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已形成自主研发为主的研发模式。公司项目型研发整体开发流程如下：



目前，研发部为公司主要的开发设计部门，负责公司产品硬件和软件方案的整体开发，包括产品的电路及硬件固件方案设计、终端及服务器软件方案设计、结构方案设计等关键环节的研发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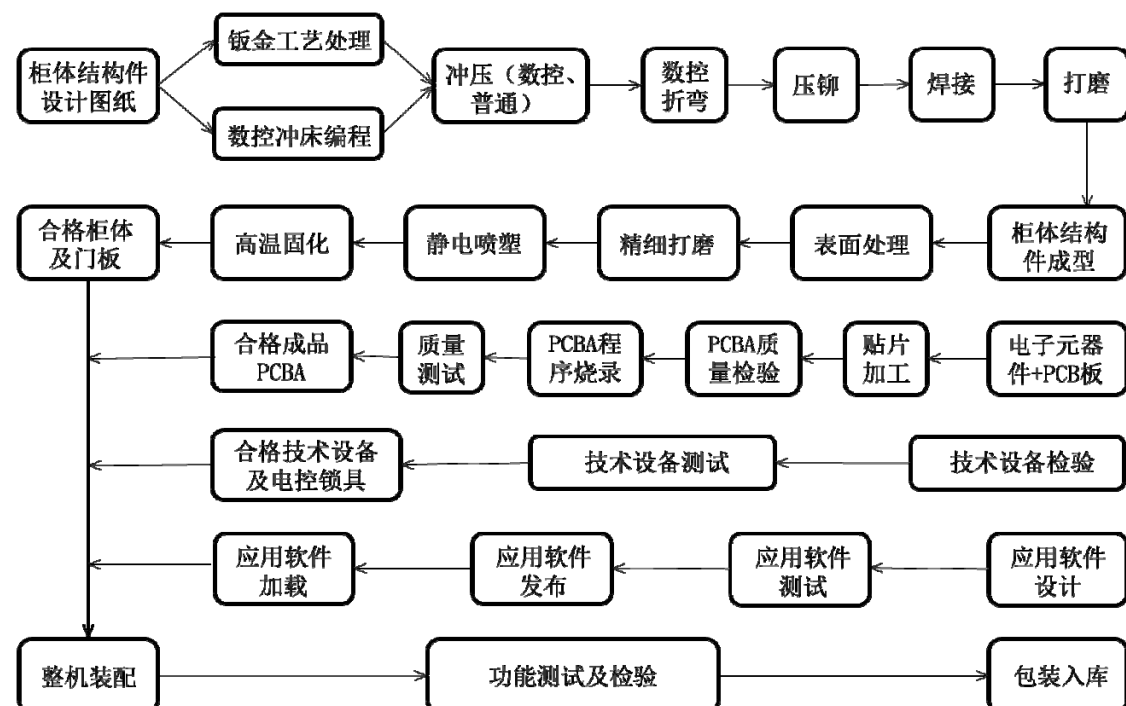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主要从事物品智能保管与交付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及服务体系。公司根据主要产品的特点、上游供应情况、下游行业市场竞争格局等因素，独立组织经营活动，形成当前的运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物品智能保管与交付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主要产

品包括智能快件箱和自动寄存柜。所处行业隶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中制造业（代码 C）、专用设备制造业（代码 C35）中的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它专用设备制造（代码 C359）的邮政专用机械及器材制造（代码 C3593）。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为 C35。

（一）行业管理体制与行业政策

1、公司所属行业的主管部门

公司主要从事物品智能保管与交付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主要产品智能快件箱的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邮政局，主要负责对行业实施行政管理、制定产业政策、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参与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改造。国家邮政局对行业实行统一监管，负责制定智能快件箱行业标准，规范智能快件箱的设置、使用和管理，强化快件安全、信息安全和用户权益的保护。

2、公司所属行业全国性组织

中国快递协会是智能快件箱行业的自律管理机构，中国快递协会是成立于 2009 年的全国性非营利社会组织，成员是由全国范围内具有一定资质条件的提供快递服务的企业及与快递服务有关的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自愿参加组成。协会主要服务于政府、企业与用户，协调政府与企业间、企业与企业间、企业与社会、企业与用户之间的关系，维护消费者和企业的合法权益。除此之外，协会还负责制订快递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为企业提供信息、培训等方面的服务，促进快递行业的健康发展，为行业的可持续性发展建立牢固基础。该协会接受交通运输部、国家邮政局和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3、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

公司主要从事物品智能保管与交付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主要产品智能快件箱所处行业为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为了支持城市末端配送点建设，大力发展智能快件箱，相关政府部门出台了一系列行业政策支持产业发展文件，

具体如下表所示：

文件名	发布时间	文号/发布机构	主要内容及影响
关于提升快递末端投递服务水平的指导意见	2013.10	国家邮政局	积极探索和推广智能投递。鼓励和支持邮政、快递企业和社会资金，投入快递服务末端智能快件箱等自助服务设施建设并推广使用。开发智能快件箱设备应当执行《智能快件箱》邮政行业标准。使用智能快件箱等自助服务设备投递快件，应当事先征得用户同意，并采用必要科技手段确保快件安全和用户的信息安全，切实保障消费者按照服务约定验视签收的权利。
《智能快件箱》	2013.10	YZ/T 0133-2013 国家邮政局	该行业标准对智能快件箱的总体功能、系统结构、硬件要求、控制系统、操作流程、系统接口、代码、安全要求和环境要求等进行了规范。
国家邮政局关于促进邮政服务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5.5	国家邮政局	各级邮政管理部门要积极创新智能信包箱等新型邮政设施的建设运营机制，推广智能化、自主式服务设施的应用。 要鼓励邮政服务设施向快递企业开放使用，加强共同配送末端网点建设，推动邮政公共服务和社区商业电子商务协调发展。
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	2015.5	国发〔2015〕24号	支持物流配送终端及智慧物流平台建设。支持物流（快递）配送站、智能快件箱等物流设施建设，鼓励社区物业、村级信息服务站（点）、便利店等提供快件派送服务。支持快递服务网络向农村地区延伸。（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商务部、邮政局、农业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	2015.7	国发〔2015〕40号	完善智能物流配送调配体系。加快推进货运车联网与物流园区、仓储设施、配送网点等信息互联，促进人员、货源、车源等信息高效匹配，有效降低货车空驶率，提高配送效率。鼓励发展社区自提柜、冷链储藏柜、代收服务点等新型社区化配送模式，结合构建物流信息互联网络，加快推进县到村的物流配送网络和村级配送网点建设，解决物流配送“最后一公里”问题。
国务院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5.10	国发〔2015〕61号 国务院	各地区要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中统筹安排快递专业类物流园区、快件集散中心等设施用地，研究将智能快件箱等快递服务设施纳入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生活	2015.12	国办发〔2015〕85	积极发展冷链物流、仓储配送一体化等物流服务新模式，推广使用智能包裹柜、智能快件箱。

文件名	发布时间	文号/发布机构	主要内容及影响
性服务业 促进消费结构升级的指导意见		号	
智能快件箱投递服务管理规定（暂行）	2015.12	国家邮政局	鼓励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开展末端服务创新，在保障用户合法权益、服务质量和寄递安全的前提下，通过智能快件箱开展投递服务。
智能快件箱设置规范	2016.3	YZ/T 0150-2016 国家邮政局	规定了智能快件箱的设置原则、设置位置、格口配置数量(设置方式、场地与空间、配套设施和设备固定等要求。 适用于城镇地区住宅小区、办公楼宇(含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商业区等)、院校及公共场所的室内、室外智能快件箱的设置和安装。
“互联网+”高效物流实施意见	2016.7	国家发展改革委	利用互联网等先进信息技术手段，重塑企业物流业务流程，创新企业资源组织方式，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提高仓储、配送等环节运行效率及安全水平。 大力推广应用智能快（邮）件箱，新建或改造利用现有资源，组织开展智能快（邮）件箱进社区、进机关、进学校、进商务区专项行动。
物流业降本增效专项行动方案（2016—2018年）	2016.9	国家发展改革委	支持城市末端配送点建设，大力发展智能快件箱。按照共享经济理念探索发展集约化的新型城市配送模式。在有条件的城市研究推行“分时段配送”、“夜间配送”。（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牵头，国家邮政局、公安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中国铁路总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城乡社区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2016-2020年）	2016.11	中国民政部	推进智慧社区建设。推动“互联网+”与城乡社区服务的深度融合，逐步构建设施智能、服务便捷、管理精细、环境宜居的智慧社区。推进智慧社区信息系统建设，广泛吸纳社区社会组织、社区服务企业信息资源，逐步实现社区公共服务、志愿服务、便民利民服务等社区服务信息资源集成。推动社区养老、社区家政、社区医疗、社区消防等安保服务和社区物业设备设施的智能化改造升级，强化社区治安技防能力。大力发展城乡社区电子商务，发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社区服务新模式，依托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和益农信息社，探索农村电子商务与农村社区服务有机结合的推进策略。
邮政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2016.12	国家邮政局、国家发	提升末端服务能力——完善配套政策，引入多元主体，推进智能快件箱等自助服务设施建设。

文件名	发布时间	文号/发布机构	主要内容及影响
		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	夯实网络基础——鼓励企业通过建设末端网点、开展第三方末端服务合作、布设智能快件箱等方式，提升末端网络密度，实现“最后一公里”高效服务。 夯实网络基础——研究将智能快件箱等快递服务设施纳入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4、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为鼓励智能快件箱发展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旨在引导行业健康、有序、可持续的发展。对智能快件箱行业的政策支持，营造了有利于公司发展的行业环境，对公司经营将起到促进与推动作用。

（二）行业发展状况及趋势

1、快递业行业的发展情况

（1）国际快递业发展情况

根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的数据显示，2015 年全球电商市场规模达 22.1 万亿美元，其中 B2B 电商规模为 19.9 万亿美元，B2C 电商规模为 2.2 万亿美元，前者约为后者的 9 倍。按网购人数排名，前十的国家为中国、美国、日本、德国、英国、巴西、俄罗斯、法国、韩国、印度。这十个国家的电商总规模为 16.5 万亿，约占全球总规模的 75%，其中美国的电商总规模全球第 1，约占全球的 30%，中国占 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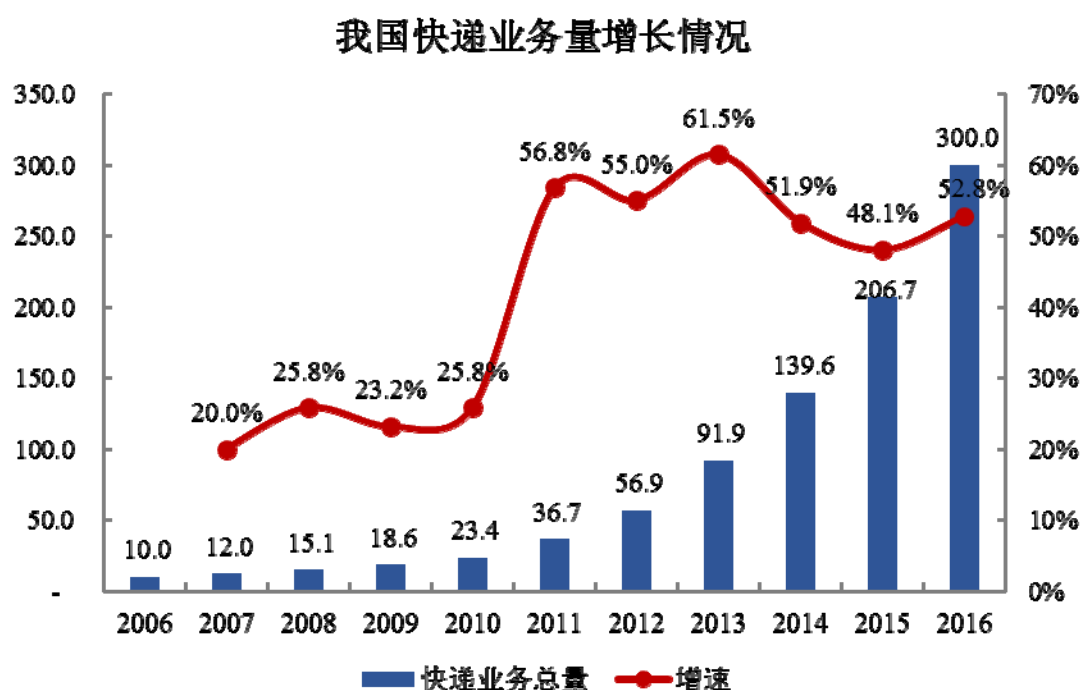
2013 年，根据 Global Express Association 的数据显示，全球快递行业对全球 GDP 贡献超过 1,400 亿美元，贡献率达 0.19%，国际快递市场近五年的年均增速在 7%左右。

受全球电商市场蓬勃发展等因素影响，全球快递行业发展迅速，全球物流市场价值超 9 万亿美元，2016 年全球快递业年业务量已达到 700 亿件。

（2）中国快递业发展情况

随着电子商务的兴起和快速发展，网络购物开始成为中国社会主要的消费方式之一，电商企业从一二线城市逐渐向三四线城市甚至农村市场扩张和布局，作为网络购物重要配套产业的快递行业也在网络购物市场规模持续增长的促进下得到了迅速发展。

据国家邮政局数据统计，2006-2016 年期间，我国快递业务量复合增速达 40%，业务量从 2006 年的 10 亿件增长到 2016 年的 300 亿件，增长近 30 倍。从 2014 年首破百亿件大关并超越美国跃居世界第一开始，我国快递业以每年 100 亿件的速度高速增长，3 年间实现“三连跳”。2016 年 12 月 20 日，国家邮政局宣布我国快递年业务量首次突破 300 亿件，2016 年中国快递年业务量已占全球年快递量约 700 亿件的四成份额。



2016 全年，中国快递业务量完成 313.5 亿件，同比增长 51.7%；业务收入完成 4,005 亿元，同比增长 44.6%。其中，11 月份快递业务量完成 37.6 亿件，同比增长 44.5%，成为史上“最忙快递月”，日均快递业务量超过 1.25 亿件，是去年同期的 1.4 倍。2016 年 12 月 12 日全天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共揽收快递包裹 1.76

亿件，比去年同期增长 55.75%。按照 13 亿人口进行计算，2016 年我国人均使用快件量超过 23 件，比 2015 年增加了近 8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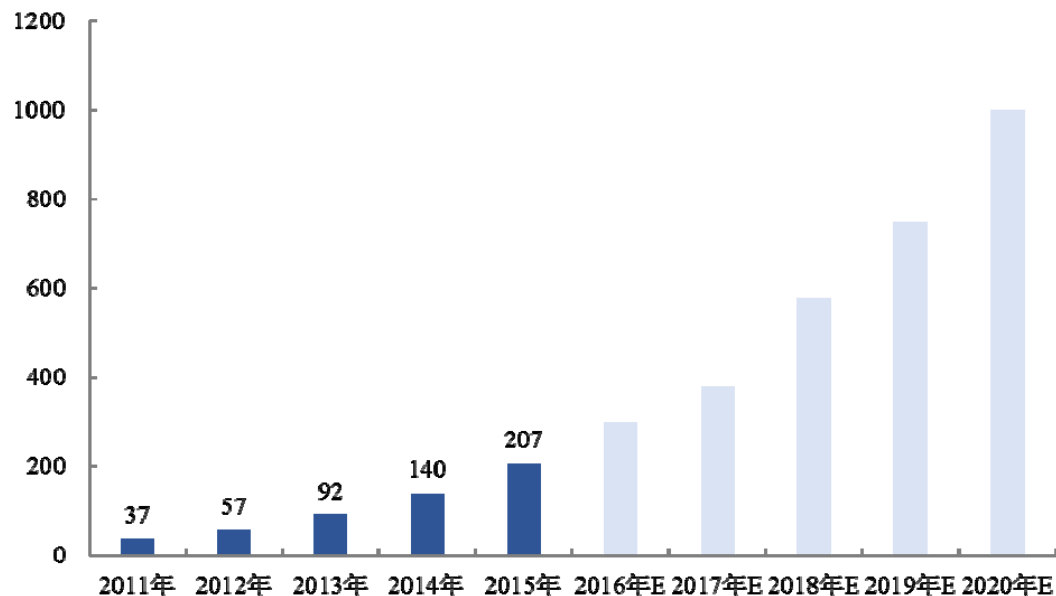
①配送效率的提升

根据菜鸟网络发布的 2016 年双 11 物流报告数据显示，每个包裹送到消费者手上的时间比 2015 年再次缩短 15 个小时。菜鸟 2016 年双 11 物流报告表明，从签收时间看，2013 年双 11 包裹签收过 1 亿用了 9 天，2014 年用了 6 天，到 2015 年提速到了 4 天，2016 年则进一步提速只用 3.5 天。

②业务量的快速增长及趋势

1 月 5 日，2017 年全国邮政管理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上对 2016 年全国邮政行业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对 2017 年工作进行了部署。会上预计 2017 年，快递业务量完成 423 亿件，同比增长 35%；业务收入完成 5,165 亿元，同比增长 30%。根据邮政业发展“十三五”规划，预计到 2020 年，快递业务量将达到 700 亿件，业务收入将达到 8,000 亿元，则 2016-2020 年，快递业务量复合增长率为 22.2%，业务增速复合增长率为 18.9%。

根据北京交通大学、阿里研究院及菜鸟网络联合发布的《全国社会化电商物流从业人员研究报告》，到 2020 年我国电商物流包裹数量有望达到 1,000 亿个，日处理量超过 3 亿。



数据来源：国家邮政局统计数据、《全国社会化电商物流从业人员研究报告》

中国快递业积极抢抓“互联网+”战略机遇，加速融入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形成了较为全面的基础服务网络。在政府和邮政部门的积极支持下，邮政、快递企业基本实现了“大网络”和“大品牌”两大成果。全国 18.3 万处快递服务网点遍布城乡，全国新建、在建快递物流园区超过 200 个，干线车辆超过 20 万辆，3 家自主航空公司，运营全货机 81 架；6 家年营业额超过 300 亿元的品牌快递企业。同时，电子运单、自动化分拣、智能化终端技术广泛应用，智能快件箱、快递公共服务站等创新模式不断涌现。

“互联网+”为快递业创新发展提供了新引擎。快递业对接供需两端，企业积极提高服务匹配能力，服务于各行各业、服务于新经济的生态体系建设开始起步。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为快递国际化提供了新机遇。“一带一路”建设步入务实合作阶段，中国制造“走出去”步伐加快，快递企业订单处理、跨境运输、海外仓储、境外投递等能力逐步提升。

快递行业的快速发展，为智能快件箱行业的迅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发展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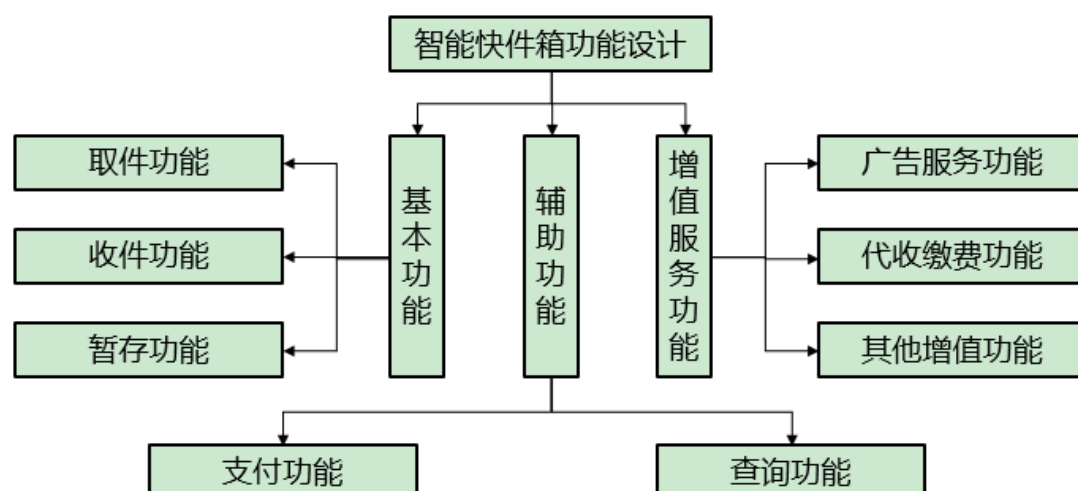
2、智能快件箱行业发展状况

（1）智能快件箱的概述

智能快件箱，也被称为智能快递柜、智能快件柜、智能物流柜、智能自提柜等，该产品由储物终端与平台管理系统组成，具备智能存件、智能取件、远程监控、信息管理、信息发布等功能。智能快件箱是实现云计算技术在物联网领域的进一步落地，以末端智慧物流为细分领域开拓创新并整体融入智慧城市、智慧社区、智慧家居等一系列智能信息化的战略布局，是智慧城市落地的项目之一。

智能快件箱高约 2 米，分隔出不同尺寸的格口，格口能够容纳小件物品，柜体两侧安装有视频监控系统，柜体中部是由触摸屏、键盘、支付终端、二维码扫描仪、凭条出口及控制系统等组成的自助支付终端，支持消费者全程自助取货及支付，是一种集合快件投递与提取多种功能于一身的 24 小时自助服务设备。格间凭快递员的身份证和密码，或者消费者的快递单号和取件密码才能打开，收件人可自主选择领取快件的时间。消费者网购时可以填写离自己最近的快递柜编号作为虚拟地址，从而保护了消费者的个人隐私，也给予消费者自助选择权，提升了用户体验。对快递员来说，“放货即走”能减少由于无人签收产生的二次配送成本，提高了投递效率，还能解决物业和便利店代签代收的责任转移问题。

智能快件箱的功能包括基本功能、辅助功能和增值服务功能，如下图所示：



①时效性

随着生活节奏的加快，人们对于快递配送的实效性有了更高的要求。智能快件箱作为一种可以自助代收快件的全天 24 小时自助服务设备，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了快递员和消费者时间节点不对称的问题，快递员和消费者都可以更自由地选择配送、收货时间，这样既可以为消费者节省时间，又可以减少快递员二次甚至多次配送。智能快件箱作为末端投递服务的创新方式在提升快递投递服务效率、降低快递配送成本、增强消费者用户体验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智能快件箱自助设备代收的方式改变了人们原先习惯的“等快递”的方式，改为更加灵活便捷的自助“取快件”的方式。在提高快递员投件效率的同时，也给收件人带来更加便捷的自助体验，通过智能快件箱存放与自取已经成为快递配送的常态。

快递员派件使用快件箱仅需 30 秒即可完成一件，而传统派件方式平均需要 7 分钟，快递员在不需要增加人手的情况下可以大幅增加派件量。快件箱同样提升寄件效率，传统的寄件方式需要等待快递员上门，时间不定。通过快件箱下单至投递入柜仅需 10 分钟。为“最后一公里”带来效率的提升，提升消费者快递服务体验。

②安全性

传统的快递配送在“最后一公里”环节常常遇到代收快递丢失等安全性问题，在很大程度上降低了快件配送的用户体验。在快递市场迅速发展以及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快件配送的效率与质量已经成为消费者网络购物过程中选择电商的重要参考标准，相对于传统快递配送方式，智能快件箱有利于将快件进行规范存放，可以起到保护消费者隐私、人身安全的作用；同时，消费者在收取快件的时候只需输入编码或扫码就能快速准确找到快件，为消费者带来了便利，提升用户体验。随着智能快件箱的安全性得到广泛认可，智能快件箱正逐步成为城市快件末端投递服务的重要补充方式。

③解决快递“最后一公里”

我国快递企业一般采用中心——辐射的业务配送模式，规模经济在快递的干

线运输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但是由于网点的分散性使得快递配送的“最后一公里”问题显得尤为突出，主要表现为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方面，网点众多，需要大量的末端配送人员和交通工具，增加了快递业末端配送成本，快递员工资总体呈现上升趋势，并且现在快递员的工资与业务量相关联，除了基本工资还有收发件提成，因此业务量与快递员工资、快递公司支出呈正相关。相对于 2009 年来说，2015 年快递员的工资同比增长 27%左右；另一方面，快递配送窗口期与收件人接件窗口期冲突，增加了配送人员的网点配送等待时间，极大地降低了末端配送效率。

基于智能快递系统的末端配送解决方案是以智能快件箱为核心，通过信息技术为快递业务配送量身打造的，可以提供更加智能、便携和效率更高的快递末端配送。智能快件箱在快递公司、物业公司、电商企业和收件客户间搭建起一座桥梁，随时提供 24 小时的自助服务；同时为快递公司开放快件进、出箱等信息，让快递企业能够准确掌握快递“最后一公里”配送环节信息，以进一步提高快递公司服务质量，提升快递企业的品牌形象。

随着快递业的快速发展，智能快件箱作为一种新型服务模式的载体，正逐渐成为快递“最后一公里”的交付方式的中坚力量。未来的末端配送解决方案是由快递员、自提柜、服务站三种形态共存共生组成的，是人与服务终端设备结合的一种解决方式。

（2）国外智能快件箱应用概述

在国外，智能快件箱已有十多年历史，目前全球应用智能快件箱的主要地区为中国、美国、西欧（德国、法国、意大利、西班牙等）、东南亚部分国家、南美部分国家，全球市场正处于高速增长阶段，各国的应用模式也不尽相同。

在德国，最主要的智能快件箱提供商是敦豪快递服务公司（DHL），旗下智能快件箱邮寄站（Packstation）已覆盖德国全境，现有约 3000 站点。因为铺设量足够大，使用率高，其节省下来的人力成本足以收回投入和维护成本，目前正向欧洲其他国家拓展。

在日本，每栋楼宇都会有标准配置的自提柜，分为政府投资安装和物业自建，政府安装主要出于惠民的考虑，并无附加费用；而新物业配套的自提柜通常费用附加在物业费中，通常情况下一栋 100 户大楼的年收费可以覆盖一个自提柜的维护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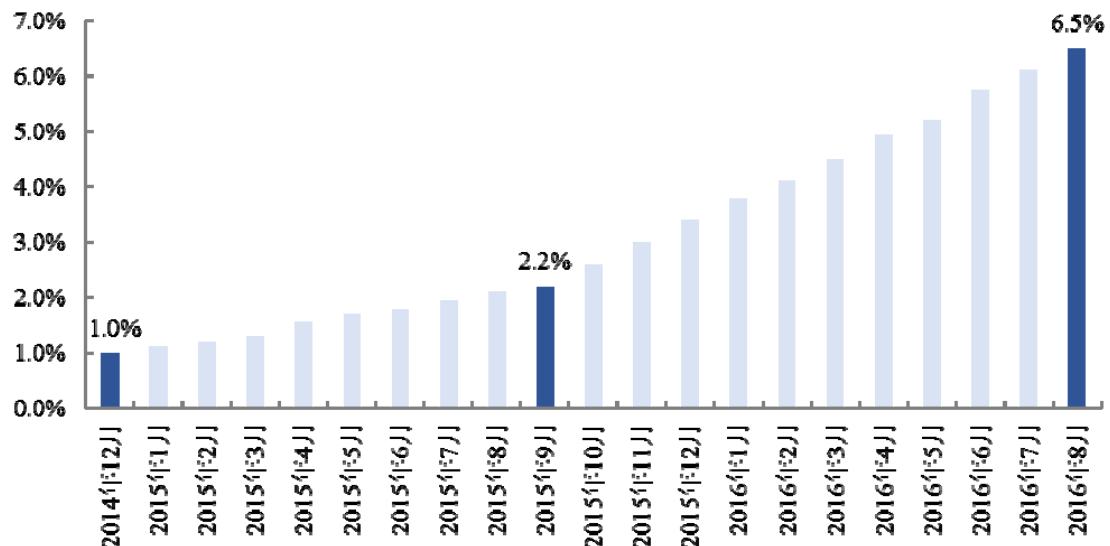
在美国，自提柜的提供商包括电商和第三方。以电商类的 Amazon 为例，其在杂货店，24 小时便利店和药店安装自提柜，消费者可在三日内取货，并不单独收费，更偏向于优化自己电商物流终端服务，节约高昂的人力成本以及提高用户的服务体验。

智能快件箱作为一种新的服务模式，一种自提模式里面的主要方式，正逐渐成为全球快递“最后一公里”的新型交付方式。

（3）国内智能快件箱应用概述

①智能快件箱的交付方式占快递投递量的渗透率逐年上升

据邮政统计数据，2014 年投入使用智能快件箱 1.5 万个，通过智能快件箱的派件量占到总业务量的 1%左右。根据公开资料显示，2015 年 9 月，通过智能快件箱投递的占比仅 2.2%左右。截止到 2016 年 8 月的统计显示，全国快递日单 8400 万票中通过智能快件箱投递的占比已达 6.5%，即日单约 550 万票快递通过智能快件箱投递给收件人。近年智能快件箱在快递派送环节所承担的业务比重逐步上升。



资料来源：根据互联网公开资料整理

2015年6月，国家邮政局新闻宣传中心主办的快递“最后一公里”峰会在京举行并发布《中国智能快递柜发展现状及趋势报告》。报告显示，截止到2015年4月底，快递业务量前50位的城市共安装智能快件箱31156组，格口约118.56万个，累计派送快件超过1.13亿件。96%的使用者认为快件箱方便网购人群收取快件，60%的人认为快件箱能有效保证收件人的人身安全和隐私。50个城市中，40个城市的政府部门出台了相应政策鼓励推广。

在2016年5月18日，菜鸟网络宣布联合12家快递公司和包括丰巢、速递易在内的8家自提柜企业，建成全国最大的快递自提柜服务平台，完成9万个以上的自提柜对接，覆盖七成自提柜。即截至2016年6月底，全国智能快件箱安装量约12.9万站点。

截至2016年10月，全国已有接近17万个正在运行的智能快件箱站点，每天处理包裹量超过500万票。

②运营企业投资主体多样，业务模式多元化

我国智能快件箱行业起步于2010年，从2013年开始行业进入快速发展期，智能快件箱运营公司如雨后春笋般涌现，出现包括电商、快递企业及第三方运营知名企业。通过近几年的发展，我国智能快件箱行业从业企业已达百余家，大型

企业有二十余家。

目前，国内智能快件箱行业处于企业自发创新的初期阶段，主要分为电商企业-自建自用、物流企业-平台共用、第三方-平台共用三种类型。

类型	业务模式简述
电商企业-自建自用模式	典型代表：京东商城、苏宁易购的自提柜。 该模式通过智能快件箱给线上购物的用户提供便利的自助取货服务，让用户提升线上交易线下收货体验，培养用户的忠诚度，实现竞争力的提升。电商企业利用智能快递柜进行产品的宣传与推广，与自家电商市场深度结合，提升线上线下的交互性。
物流企业-平台共用模式	典型代表：丰巢科技（由顺丰、申通、中通、韵达、普洛斯投资建立并独立运营）、海尔旗下日日顺。 该模式对所有的快递企业和电商企业开放智能快递柜使用。但其中丰巢部分功能如寄件仅支持顺丰速运、中通快递、申通快递、韵达快递、中国邮政速递的寄件功能。
第三方-平台共用模式	典型代表：速递易、上海富友、中集 e 栈。 该模式对所有的快递企业和电商企业开放智能快递柜。

③国内运营企业形成三大阵营，产业价值逐渐显现

目前我国智能快件箱行业运营商主要有速递易、丰巢科技、中集 e 栈、富友收件宝、江苏云柜等。

名称	背景与特点	业务规模
速递易	成都我来啦网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致力于为精品小区、高端楼宇提供第三方便民服务平台，满足大批量、多频次、快周期的快递服务等需求。	截至 2016 年 6 月，速递易业务布局已扩张到全国 79 个城市，签约网点 96,404 个，落地网点 53,450 个，注册快递员 404,801 个，积累用户近 4,000 万，覆盖近 5,000 万户家庭，日周转包裹数量超过 100 万件。 截至到 2016 年 12 月底，累计送达包裹数量近 7 亿件。
丰巢科技	由顺丰、申通、中通、韵达、普洛斯共同投资创建。丰巢科技作为提供快递行业最后一公里解决方案的公司，以智能快递柜为切入点，在提升快递末端效率以及便捷度的基础上，加强硬件与人、网点的链接，为快递柜行业形成完整的末端快递解决方案提供样板。	截至 2016 年底，已完成全国 70+重点城市逾 40000 个柜机网点布局，并与 100+全国知名物业公司达成深度战略合作，含万科物业、中航地产、中海物业等。

江苏云柜	江苏云柜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是智能快递柜运营企业，以“变革物流、创新生活”为使命，致力于提供优质的云柜终端硬件、强大的平台系统以及高效的运营服务。	全国目前 3 万多处云柜网点，200 万云柜用户。
上海富友	收件宝是富友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富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打造的智慧社区生活服务平台，以社区为入口，结合收件宝智能快递柜和手机 APP，为社区居民提供 24 小时收寄快递、便民缴费、社区金融、智慧商圈、社区电商等各类综合生活服务。	截至 2016 年 4 月，收件宝项目已经覆盖 75 个城市，累计入住社区网点 2 万多个，累计服务人次超 1.3 亿，日均服务独立人次 62 万，累计服务用户 1021 万。全国终端数增至 2 万多个，APP 活跃用户 400 万,而这已达上市公司活跃用户水准。
中集电商	深圳中集电商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中集电商”）是中集集团旗下控股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在深圳前海注册成立。公司致力于 e 栈交付系统等物流终端基础设施建设，形成核心城市密集的智能快件箱网络，实现快递包裹的自动交付，解决电商物流最后 100 米交付的痛点。通过“e 栈”平台自身独特优势，构建从交付、配送到商业运营的全闭环社区生态系统，为电商、周边商家、物流等企业伙伴提供配套商业服务，为用户创造高品质的社区生活体验。	截至 2016 年 3 月，中集电商已在广深地区铺设 4000 个 e 栈设备，入驻超过 4000 个小区，覆盖 400 万户家庭，成为深圳地区覆盖率第一、中国位居前五的社区自提柜营运商。
创赢联盟	2016 年 10 月，江苏云柜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富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深圳中集电商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行业的主流企业，基于共同的经营理念，结成“创赢联盟”，实质性推进行业合作共赢发展。	三方已在中国主要城市布点 60000+个社区，未来 12-18 个月，三方计划在已有城市范围再优化和新增 20000+个社区，届时包裹年处理能力再提升 30%，达到年 20 亿件水平。
日日顺乐家	青岛日日顺乐家物联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日日顺乐家，是海尔集团旗下专业的社区服务平台。传承海尔真诚到永远的理念，日日顺乐家围绕用户生活服务需求，建立以社区用户为中心的“社区管家服务体系”，满足用户“健康食品+家庭服务+社区快递物流”等三大核心需求，全方位打造领先的专业社区服务平台。	日日顺乐家已在近 100 个城市布局了 1.2 万个智能快递柜，同时拥有 6 千个海尔服务商、5 万名服务工程师资源和 2 亿用户资源。
中国邮政	中国邮政自 2013 年启动了包裹自提网	2014 年中国邮政在杭州、广州、重庆、

智能包裹柜	点建设工程，并在一些商务区、居民区布放智能包裹柜。2014年6月，中国邮政与阿里巴巴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决定在电商包裹投递的“最后一公里”为消费者提供更灵活的自提服务，共同打造开放式服务平台。	成都等城市在住宅小区、大专院校、写字楼等重点区域布放智能包裹柜4000余个。 “十二五”期间中国邮政构建起寄递市场终端自提服务网络，12个重点城市近5000个人工自提点嵌入天猫网站，全国安装智能包裹柜1万余个。
格格货栈	聚宝网络收购的魔格信息，类似于速递易，更多集中于室外。	截至2015年底智能快递柜销售网络已铺设至全国20个城市的2000多个中高端社区，2000多个快递柜终端设备。覆盖用户和社区仍然较小。
京东商城	自提柜是京东为方便顾客收货，提供的一种24小时自助式提货方式。为客户提供安全的配送服务，可以解决顾客无法及时取货的问题。	2012年，京东商城已在全国37个城市铺设了上千个自提柜，日均单量破万；
苏宁易购	苏宁易购实体门店遍布全国300多个城市，覆盖全国绝大多数地区。“随心提”服务中，门店自提点在商品到达后可提供7天的免费保存，智能自提柜提供3天的免费保存。	近2000个智能自提柜及社区自提点，提供全免费的包裹自提服务。

资料来源：根据互联网公开资料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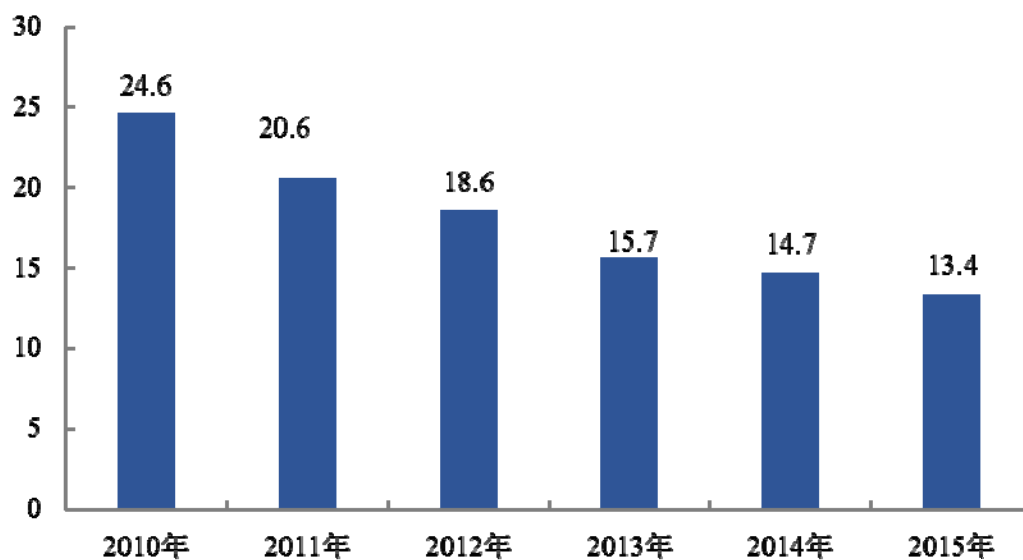
中国智能快件箱行业经过四年规模化市场成长，智能快件箱已成为消费者接收包裹的主流方式之一。已经作为快递公司和电商公司的配套服务商，成为电商价值链条中重要的一环，未来对电商物流效率的提升和数据闭环的作用将越来越重要。

（4）智能快件箱行业发展趋势

①快递单价下降且配送成本上升，智能快件箱成为理想替代方案

在快递业迅速发展壮大的同时，行业竞争也日趋激烈，快递单价随之下降，根据国家邮政总局发布的《2015年快递市场监管报告》，2010年至2015年间，全国快递平均单价由24.6元/件下降至13.4元/件，下降幅度接近50%。

全国快递平均单价



资料来源：国家邮政总局

同时，由于快递业内派送环节主要通过人工直接进行派送，随着人工成本的不断上升，快递企业在派送费用方面的支出占比逐年上升，根据公开资料，2013年至2015年，圆通速递在配送费用方面的支出从26%上升到了35%，而申通快递从41%上升至51%，快递配送成本高企，人工成本压力持续上升。

智能快件箱系统用技术替代人工、降低成本，大大提高配送效率，符合国家智慧城市建设的战略规划和内涵要求，具有较强的城市服务功能。根据中信建投的研究报告，通常情况下一名快递员派送效率约为快递60件/天，即平均耗时8分钟/件，快件从社区到送至用户手中最后100米耗时达到4分钟/件，其中包括上下电梯、等候、交流等时间。如果快递公司将现在的点对点投送改为分区集中投送，即快递员将快递送至智能快件箱，再由智能快件箱交付给用户，投送效率至少可以提高到120件/天。并且就目前的货到付款造成的派送延迟，收件人不在家的无效投递及二次投递等问题，智能快件箱模式进行派送是快递业成本控制和效率提升的有效途径。

②随着互联网普及率逐渐提高，未来中西部及乡镇市场潜力巨大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报告指出，截至2016年12月，我国网民规模达

7.31 亿，普及率达到 53.2%，超过全球平均水平 3.1 个百分点，超过亚洲平均水平 7.6 个百分点。全年共计新增网民 4299 万人，增长率为 6.2%。截至 2015 年底，中国网络购物用户规模达 41325 万人，5 年复合增长率达 20.82%，电商行业的快速发展对快递业务造成有力支撑。2015 年，我国东、中、西部地区快递业务量比重分别为 82%、11.2%和 6.8%，中、西部地区仍具有较大的市场发展空间。国务院也在《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提出实施快递“向下、向西”工程。在政策推动下，中西部及乡镇市场将成为快递行业新的增长动力。

目前，我国智能快件箱的布局主要以一、二线城市为主，未来随着中西部地区及乡镇市场快递业的大力发展，智能快件箱行业将广泛受益。

③未来社区 O2O 服务将与智能快件箱运营平台融合发展

随着互联网的普及与电商的快速发展，我国城市居民消费升级，消费结构日趋多样，具有社区属性、基于社区场景的文化、生活、健康消费服务需求旺盛，通过精选商品的导购电商服务、商业服务、游戏等文化服务正逐渐成为热点。根据《2015 中国社区服务 O2O 调研观察报告》分析，随着 2010 年 O2O 模式在国内兴起，经过近几年的快速发展，各类生活服务 O2O 应用得到大力推广，市场渗透率与整体规模逐年增长。2015 年，中国本地生活服务 O2O 市场规模达到 3351.9 亿元，2018 年有望突破 6000 亿元。

未来智能快件箱将广泛深入社区中，与社区 O2O 深入融合发展，目前已有多家智能快件箱运营商将社区 O2O 服务定位为平台未来发展的方向。例如速递易表示，未来作为社区综合服务平台，主要业务板块包括以下几个部分：一是流量变现平台：主要包括新媒体广告、精准营销体系，APP 个性化推荐体系，娱乐休闲体系，商品及服务导购体系等；二是商品销售平台：快消品直销体系，生鲜水果原产地供应链体系，3C 以旧换新快销体系等；三是家庭资产服务体系：包括家庭各种保险，理财服务，家庭资产配置项目等；四是数据共享及交换平台；五是社区社交服务平台：公益项目、亲子项目、友邻社区等。

未来智能快件箱增值收入将具有广阔的商业价值，从广告收入来看，近年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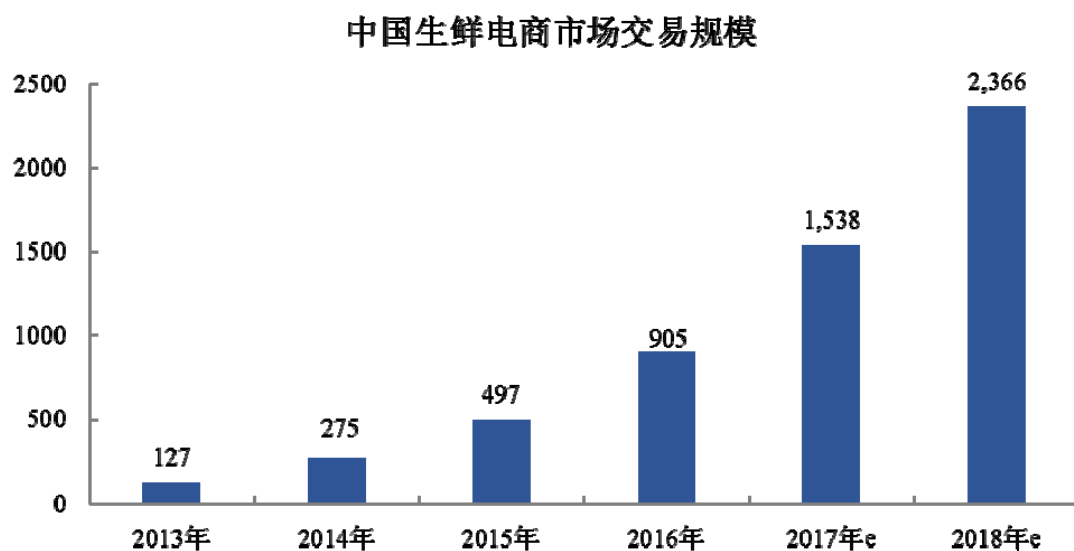
中国户外广告市场保持快速增长，2014 年中国户外广告市场规模高达 147.7 亿美元，年平均增速维持在 20%以上，增速要远大于同期中国整体广告市场增速。从户外广告占整体广告市场的比例来看，2009 年为 14.7%，到 2014 年已经提升至 16.67%，预计未来将持续提升。户外广告市场的快速增长为智能快件箱广告市场的打开奠定了市场基础，有助于智能快件箱运营平台未来形成稳定的收入来源。

④智能生鲜配送柜将成市场新的增长点

普通智能快件箱不具备温控调节，不能满足需要在低温冷藏环境下保存的商品的配送需求，为此，市场已经出现了智能生鲜配送柜。智能生鲜配送柜是专门针对电商进行生鲜、食品（产品适用于蔬菜、水果、肉食、生鲜等）配送而设计的冷鲜类智能配送柜，集冷藏保鲜、网络配送、智能化网络管理于一体。智能快件箱可以与电商和物流平台紧密结合，实现生鲜食品网络化配送功能，并能很好的解决配送后的保鲜问题。其工作流程简单易操作，客户通过电脑、手机等终端在网上进行下单完成支付，电商根据客户购买清单，进行食品的包装、打标，电商通过冷藏车送货将食品送到社区配送站，配送业务员扫描订单条码，将配送食品放入对应的冷藏箱，客户通过短信通知密码，取走所购食品。智能生鲜配送柜可以有效解决生鲜在配送过程中对存储环境要求高的难题，还有利于提高配送效率，行业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2013 年以来，随着中国电子商务的蓬勃发展，生鲜电商也成为各大电商开拓的重点。不仅电商巨头开始积极布局生鲜业务，垂直型生鲜电商也进入快速发展通道。网络已经成为众多消费者购买生鲜的主要渠道之一。生鲜电商，指利用电子商务的平台在互联网上直接销售生鲜类产品，如新鲜果蔬、生鲜肉类等。在过去，生鲜类的产品主要通过传统的菜场或超市到消费者手中；分销渠道主要通过大型批发市场进行批发中转，从原产地到最终消费者手中，可能会经历过多个分销环节，长途的运输和保存，使消费者难以购买到最新鲜的食物。冷链电子商务可以实现绿色无公害农产品、蔬菜水果等从原产地直接送到消费者家中，全程冷链，放心并安全。

近年来中国生鲜电商市场发展迅速，2015 年中国生鲜电商市场交易规模达到 497 亿元，同比增长 80.8%。根据艾瑞咨询的研究报告，预计到 2018 年中国生鲜电商的市场交易规模将突破 2,000 亿元，达到 2,366 亿元，增长势头迅猛。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生鲜电商发展空间大，呈低渗透、高增速态势；从用户来看，网购过生鲜的用户认可度较高；此外，蔬菜等传统生鲜市场占比较高的品类互联网化程度仍较低，国内的生鲜电商还处于初步发展阶段，生鲜电商仍有大量拓展空间。不同于其他类的商品，生鲜产品保鲜期短、易腐损伤，因此需要分环节把控品质与运输，生鲜电商发展的关键在于产品的冷链配送能力，“最后一公里”是竞争核心所在。

近年来国家对冷链物流产业高度重视，并出台一系列政策予以扶持，对产业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要求各地“加快建设以冷藏盒低温仓储运输为主的农产品冷链系统”。

2004 年，国家发改委等九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促进我国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意见，明确物流业的地位和发展方向；2005 年中国基本建成全国鲜活农产品流通“五纵二横绿色通道”网络；2007 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要求积极发展鲜活农产品冷藏和低温仓储、运输为主的冷链物流系统，商务部发布初级生鲜食品配送良好操作规范；2009 年新食品安全法正式实施和商务部启动放心肉工程，国务院在《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中，将农产品冷链物流列为重点推动领域；

2010 年发改委颁布《农产品冷链物流发展规划》；2014 年 9 大农业补贴项目中，有 8 项与农产品物流相关，有 6 项与冷链物流、储藏保鲜相关，资金补助金额最高达 2000 万元。2015 年中央一号文件涉及多项冷链物流政策，并指出生鲜农产品流通环节税费减免政策继续对鲜活农产品实施从生产到消费的全环节低税收政策，将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扩大到部分鲜活肉蛋产品。2015 年国家继续实行生鲜农产品流通环节税费减免政策。

国家出台和推出的一系列利好政策，意在推动冷链物流的发展，这给国内智能快件箱开拓新的市场应用提供了新的机遇。在生鲜电商快速发展的同时，以智能快件箱为基础，将具有冷藏、冷冻功能的智能快件箱应用拓展至冷链物流运输“最后一公里”的关键交付环节，将为解决生鲜物流“最后一公里”配送环节提供更有力的支持与保障。

3、自动寄存柜行业发展状况

（1）自动寄存柜概述

自动寄存柜又称电子寄存柜、电子存包柜等，是 20 世纪嵌入式计算机技术快速发展后在传统寄存行业的应用。寄存柜历史悠久，无论是早期的人工寄存还是自主寄存，这两种都是简单初级的寄存方式。随着嵌入式计算机技术的发展，以及社会经济水平的发展，越来越多的场合采用自动寄存柜对进出人员的物品进行寄存保管。

（2）寄存方式发展概述

寄存柜方式经历了人工寄存、自主寄存、自动化寄存及智能化寄存四个主要发展阶段，寄存柜也随着寄存方式发展变化而进步。

寄存方式	取物方式	方式特点
人工寄存	有效证件 寄存凭证	1、寄存岗位需要专门的工作人员，管理工作繁重和机械。 2、寄存物品不能自主操作，浪费时间和精力，寄存过程复杂。 3、寄存过程中可能存在差错，寄存物品由于

寄存方式	取物方式	方式特点
		人为原因丢失或者混乱。
自主寄存	硬币 锁具	1、寄存时必须随身携带硬币或者锁具。 2、资源浪费，存在一个占用多个的现象，不能惠及大众，效率低下。
自动化寄存	条码	1、条形码在使用的过程中极易丢失，并且常常由于条形码损坏而不能打开箱柜。 2、资源浪费，效率低下。
	RFID 卡	1、寄存时必须随身携带 RFID 卡。 2、成本低、安全快捷。 3、安全性稍差、不便于管理。
	生物识别（人脸/指纹/虹膜/视网膜）	1、安全性高、便利快捷。 2、成本较高、维护麻烦。
智能化寄存	基于条码、RFID 卡及生物识别技术的寄存柜管理系统	1、安全性高、便利快捷。 2、网络化管理。

人工寄存是通过有效证件、寄存凭证的方式进行存取，寄存效率低且寄存物品保管混乱，安全性差。自主寄存在人工寄存的基础上有所进步，采用传统的机械式寄存柜实现寄存，机械式寄存柜需要通过钥匙打开柜门进行存取，由于机械式寄存柜安全性差且管理不方便，这一缺点导致更加方便、安全的自动寄存柜慢慢的取代了原先的机械式寄存柜。

（3）自动寄存柜技术发展概述

自动寄存柜经历了条码（密码）、RFID 卡及生物识别（人脸/指纹/虹膜/视网膜）三个阶段，自动寄存柜进入市场初期，主要采用单片机进行设计，相比机械式寄存柜，它没有传统的机械锁结构，而是通过单片机控制驱动电路打开空的储物箱，向使用者提供条码或者密码纸，使用者通过扫描条码或者键盘输入密码打开指定的储物箱取物。

由于采用条码（密码）技术系统需要提供一次性密码或者凭条的特点，存取程序相对繁琐，不适用面向需要频繁使用的场所。与此同时，更加安全和便利的 RFID 卡技术逐渐应用于自动寄存柜。

RFID 卡又被称为集成电路卡，在卡片中嵌入了一个或多个集成电路，具有

身份识别的功能。在此类集成电路卡中，带有存储功能的又被称为记忆卡，记忆卡可以存储一定容量的数据信息；带有微处理器的集成电路卡被称为智能卡，微处理器在具有信息存储功能的同时还具有一定的数据信息处理能力。由于智能卡可以实现对信息的存储和处理，所以近年来应用较为广泛。

随着生物识别技术的发展，出于便利性、安全性和管理方面的考虑，业内企业开始用人自身固有的特征来代替条码和刷卡等取物凭证。由于人体自身的固有特征，如指纹、面孔、虹膜、视网膜等，都具有唯一性，能够很好的符合存取凭证的唯一性要求。由于大容量的存储器和高速的处理芯片的出现及生物识别技术逐渐成熟，使其可靠性提高，成本降低，操作也更为简便，满足了市场需求，因而生物识别技术在自动寄存柜中的应用越来越广泛。

（4）自动寄存柜发展趋势

随着网络通信技术与自动寄存柜的结合，使自动寄存柜能应用于各种不同的场所。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发展，自动寄存柜的使用不再是简单的存物取物设备使用，特别在大型水上乐园、主题乐园等自动寄存柜安装量较大的场合，如何提高其利用率，产生更大的经济效益是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从而推动了自动寄存柜管理系统的开发，使寄存柜应用由自动寄存柜向着智能化的方向发展。

①提高管理水平

对自动寄存柜系统进行了网络化改造，可以随时通过远程监控系统对本地设备进行监控，查看实时运行状况，发现问题随时解决。各个不同地区的客户端可以通过网络统一管理，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对设备进行维护和调控。

②增加使用功能

传统的自动寄存柜功能过于单一，美观程度很差，导致其只能简单地进行存物取物。通过对新功能的开发，使自动寄存柜系统能够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配置，集成寄存、媒体广告甚至收费等多种功能。

③提高信息化水平

通过网络化的管理，可以轻松地获取各个客户端的设备的信息。后台管理系统所有使用者对自动寄存柜的操作记录均有保存，可以在远程查看各个格口的使用情况和操作记录，并对其进行汇总、整理和分析。

④提高专业化应用能力

自动寄存柜系统开发在国内同行业处于起步阶段，拥有广阔的市场前景。随着生活水平和科学技术的发展，传统的自动寄存柜也不适合高端、专业领域的应用，而通过根据具体的应用场景，进行有针对性的开发，将能提升自动寄存柜在高端寄存领域的应用能力，推动行业发展进步。

5、自动寄存柜行业应用概况

近年来，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于社会服务质量的要求不断提高。为了更好的服务于广大的顾客，在一些人比较多的公共场合，如商超连锁、水上乐园及主题乐园、图书馆、公检法、医院等其它专业应用场合，一般设有自动寄存柜，为顾客寄存物品提供了方便。生活中自助式寄存服务得到了广泛的推广，收银台寄存柜、密码寄存柜、商场寄存柜等功能多样的自动寄存柜已经在各类公共场所得到了广泛的应用。

（1）商超连锁

商超、购物中心的共同特点是顾客流量较大，人员流动性大，出入商场的顾客携带私人物品难于管理，顾客需要安全的一次性存放物品，同时大量的顾客不断地出入公共场所，需要及时快捷的物品寄存方式，所以方便快捷的寄存方案才能有效解决商超系统所面临的物品寄存问题。而条码和人脸识别型智能寄存柜的各种特点恰好满足了大型商超连锁的需求。

（2）水上乐园及主题乐园

水上乐园、主题乐园等流动性大的娱乐运动场所，顾客随身携带的物品需要妥善的保管，因此商家一般都会为顾客提供各种形式的物品寄存服务，传统的寄存服务包括人工存包、机械锁存包柜等，但存在效率低、人手不足、钥匙容易丢

失等缺陷。而联网型及投币型（纸、硬币）智能寄存柜，克服了传统存包服务中的种种不足，在轻松实现顾客自由存放物品的同时，极大地保障了存放物品的安全，同时大大解放了商家的人手压力。

（3）图书馆

目前，我国图书馆物品寄存仍然有相当数量使用的是普通寄存柜，需要使用者自带锁具进行寄存，这种寄存方式不仅使寄存的物品得不到安全保障，而且重复率和浪费率极高，不利于公共资源的合理利用。采用 RFID 卡系统的自主寄存柜，将极大的提高了图书馆的管理和服务的水平。

（4）公检法、医院及其他专业应用

①医院更衣室

医院作为一个公共场所，但对卫生的要求极为严格，员工进入工作现场之前需要更衣换鞋，传统的机械锁更衣柜已无法满足卫生的高要求指标，使用最新的联网型智能寄存柜迫在眉睫，职工只要使用员工 RFID 卡作为存取凭证，企业管理人员可以通过管理终端监控到所有更衣柜的使用状态，进行员工更衣柜的分配、注销、划分使用时间段等管理操作。

②企事业单位及政府保密机关

企事业单位及政府保密机关作为重点单位，主要是为外来人探访人员提供随身禁止带入物品寄存（手机、钱包、工具等），避免引起安全隐患、物品寄存丢失纠纷等问题。其共同的特点是人员流动性、难于专人管理，所以适合随机一次性存包方案。而联网和指纹识别型智能寄存柜可最大限度地保证了寄存物品的安全性。

6、自动寄存柜的主要技术与特点

（1）自动寄存柜的主要技术

自动寄存柜与智能快件箱产品柜体钣金工艺部分共用生产设备；自动寄存柜

的硬件电路可以分成四个部分组成，主要包括单片机部分、键盘控制部分、执行部分和三极管驱动显示部分；自动寄存柜的软件技术主要包括基于硬件电路的编程技术和测试技术。

（2）自动寄存柜功能特点

管理功能：电脑可完成多种管理功能、包括免费寄包、收费寄包、计时、计数、单格锁定、应急开门、调试、调时、查询、统计打印、分级管理等。

应急系统：配备两套应急开门系统。每个箱门具备独立的机械应急开门装置，突然断电时也能正常使用。

附属功能：寄存时，液晶屏上显示存物箱号、时间等信息，并伴有操作提示，可大量减少寄存差错方便顾客使用。根据客户的需要，可定制颜色、也可在箱体上定制喷绘贴画。

检测功能：可根据客户特殊需要，在每一个箱格内设置自动检测功能，能识别箱格内是空箱或满箱。

7、自动寄存柜行业发展情况

自动寄存柜主要功能是解决大型商超连锁、水上乐园、主题乐园、图书馆等公共场合的日常物品寄存保管问题及公检法、医院等场合的特殊物品寄存保管问题。下游客户为商超、各类乐园、图书馆、公检法机关、医院等，下游市场的需求直接影响自动寄存柜行业的发展。目前，自动寄存柜在商超、乐园、图书馆等传统场合的应用较为成熟，市场需求平稳。在企事业单位、公检法机关、医院及其他专业领域的应用随着电子技术、自动化技术的不断发展正不断衍生出新的产品，市场需求稳定增长。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支持行业发展，智能快件箱将成智慧邮政建设重点

公司主要产品智能快件箱应用于快递行业“最后一公里”物流配送环节的物品智能保管与交付。智能快件箱作为服务于快递服务末端配送的自助服务设施，是应用于城市快递末端配送点建设的新兴应用模式。2013年10月，国家邮政局第151次局长办公会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关于提升快递末端投递服务水平的指导意见》，提出以多种形式推进快递末端投递服务水平不断提升。鼓励和引导快递企业因地制宜，与连锁商业机构、便民服务设施、社区服务组织、机关学校管理部门以及专业第三方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投递服务合作。引导快递企业加快自有品牌末端网点建设，提高快递网络覆盖率和稳定性；鼓励企业探索使用智能快件箱等自取服务设备，提高投递效率。2015年12月，国家邮政局第22次局长办公会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智能快件箱设置规范》标准，将更好地指导快递企业和第三方运营商开展智能快件箱的建设工作。

作为末端投递服务的创新方式，智能快件箱满足了特定区域和人群的收件需求，提升了投递服务效率，正逐步成为城市末端投递服务的重要补充方式。国家邮政局相继制定了智能快件箱的产品标准、投递服务管理规定、智能快件箱设置规范等文件，将更好地指导快递企业和第三方运营商开展智能快件箱的建设工作，为更好地服务群众生产生活需要提供有力支撑。

2013年10月，国家邮政局发布《关于提升快递末端投递服务水平的指导意见》鼓励积极探索和推广智能投递，使用智能快件箱等自助服务设备投递快件，提高投递效率。

2013年10月，国家邮政局发布《智能快件箱》标准，以促进智能快件箱规范化发展。

2015年5月，国家邮政局发布《国家邮政局关于促进邮政服务创新发展的

若干意见》，鼓励各级邮政管理部门积极创新智能信包箱等新型邮政设施的建设运营机制，推广智能化、自主式服务设施的应用。

2015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支持物流配送终端及智慧物流平台建设。支持物流（快递）配送站、智能快件箱等物流设施建设，鼓励社区物业、村级信息服务站（点）、便利店等提供快件派送服务。

2015 年 7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鼓励发展社区自提柜、冷链储藏柜、代收服务点等新型社区化配送模式，结合构建物流信息互联网络，加快推进县到村的物流配送网络和村级配送网点建设，解决物流配送“最后一公里”问题。

2015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支持研究将智能快件箱等快递服务设施纳入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2015 年 12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促进消费结构升级的指导意见》，鼓励积极发展冷链物流、仓储配送一体化等物流服务新模式，推广使用智能包裹柜、智能快件箱。

2015 年 12 月，国家邮政局发布《智能快件箱投递服务管理规定（暂行）》，鼓励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开展末端服务创新，在保障用户合法权益、服务质量和寄递安全的前提下，通过智能快件箱开展投递服务。

2016 年 3 月，国家邮政局发布《智能快件箱设置规范》标准，以促进智能快件箱设置应用的规范化发展。

2016 年 7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互联网+”高效物流实施意见》，支持大力推广应用智能快（邮）件箱，新建或改造利用现有资源，组织开展智能快（邮）件箱进社区、进机关、进学校、进商务区专项行动。

2016 年 9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物流业降本增效专项行动方案（2016—2018 年）》，支持城市末端配送点建设，大力发展智能快件箱。

2016 年 11 月，中国民政部发布《城乡社区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2016-2020 年）》，推进智慧社区建设。推动“互联网+”与城乡社区服务的深度融合，逐步构建设施智能、服务便捷、管理精细、环境宜居的智慧社区。

2016 年 12 月，国家邮政局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发布《邮政业发展“十三五”规划》，鼓励提升末端服务能力，完善配套政策，引入多元主体，推进智能快件箱等自助服务设施建设。

部分地市也陆续出台相应政策或专业指导意见，甚至将智能快件箱的布放纳入为民办实事项目，智能快件箱在国内的发展推广思路 and 良好环境初步形成。

根据国家邮政局 2015 年发布的《中国智能快件箱现状及趋势报告》，在被调查的 50 个城市中有 40 个城市的政府主管部门对智能快件箱行业发展给予了大力的支持，都出台了相应的政策。政策主要涵盖三个方面内容。第一个在推进电子商务和快递协同发展当中，给予政策支持。第二，对智能快件箱给予了一定的资金补贴和税收优惠。在调查当中有 17 个城市的政府部门给予了财政支持，有 31 个城市的政府主管部门帮助智能快件箱企业进行安装的协调，另外政府部门在制定政策文件过程中对智能快件箱也制定了一定的原则意见，可简单归纳为地方政府部门对智能快件箱大概的指导思想是公用、开放和综合，并且给予了前期的财政支持。

智能快件箱研发及产业化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一系列国家及地方政策的出台都将进一步扩大对智能快件箱的需求，为智能快件箱制造行业快速发展带来契机。

智能快件箱研发及产业化发展符合国家智慧城市建设的战略规划和内涵要求，具有较强的城市服务功能。

（2）传统快递末端配送模式效率低、成本高为智能快件箱奠定生存空间

国家发改委发布的《2016 年全国物流运行情况通报》显示，2016 年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为 14.9%。物流成本过高的诸多因素中，物流环节过多、

末端配送困难是关键所在。2016 年“双十一”当天全网交易额为 1207 亿元，全网包裹数达 6.57 亿，“双 11”之后一周内，“最后一公里”的末端物流配送压力受到极大挑战。在此形势下，智能快件箱是顺应潮流与趋势的一个新兴行业。智能快件箱是顾客参与式的物流配送，有效提高了终端自提配送的效率，降低物流成本的同时，减少终端配送的重复运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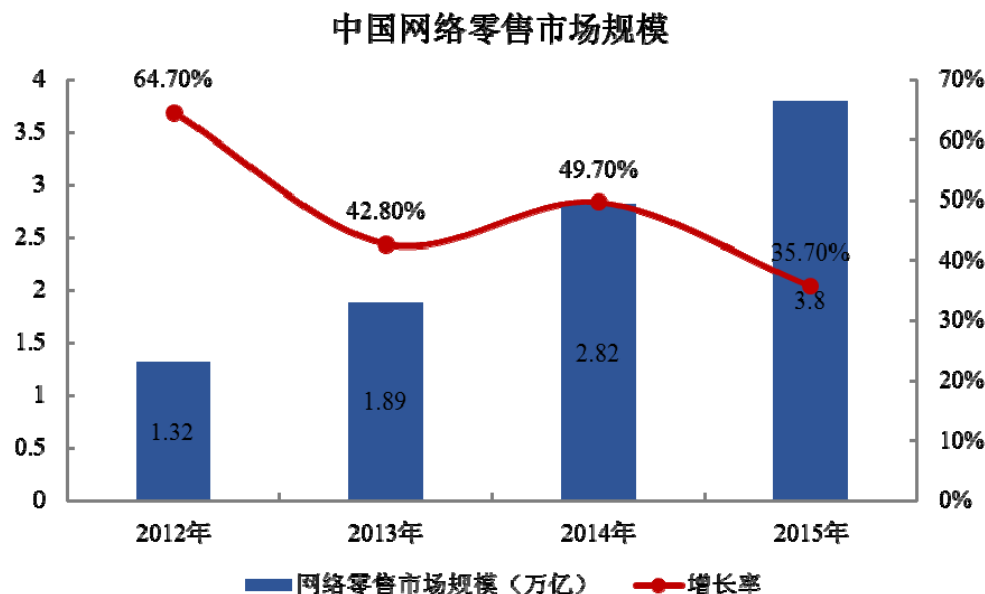
除此之外，智能快件箱还拥有时间管理、保护隐私、规范签收等多项附加价值。智能快件箱相当于一组微型仓库，拥有一定的时间价值，为未来实现智能退换货的周转奠定了物质条件基础。因为智能快件箱的存在，快递员和消费者都可以更自由地选择配送、收货、退换货时间。伴随城市物流日益拥堵，智能快件箱的这一时间价值凸显。同时统一、规范的使用智能快件箱有助于保护消费者隐私、人身安全。消费者的收件地址可以是智能快件箱的地址，而不再是消费者的家庭住址，达到了保护消费者隐私的目的，也可以规避不法分子冒充物流配送人员意图侵害社区居民人身和财产安全的风险，规范快件签收管理，提高分散配送信息化水平。

（3）电子商务和快递业持续快速增长为智能快件箱行业提供持续支持

2013 年，根据 Global Express Association 的数据显示，全球快递行业对全球 GDP 贡献超过 1400 亿美元，贡献率达 0.19%，国际快递市场近五年的年均增速在 7%左右。从地域而言，北美洲、欧洲是全球快递市场形成较早的地区，也是快递市场较为成熟的地区。亚太地区、南美洲是近几年快递市场发展较快的地区，也是市场争夺激烈的地区。从国家而言，中国、巴西、印度、俄罗斯等已经是所有快递企业青睐的市场。

在政策驱动、资本支撑和消费拉动等重要因素的推动下，近年来中国电子商务得到蓬勃发展，交易额增长率一直保持快速增长势头，行业呈现出网购大众化、全民化的发展趋势。根据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统计数据，2012 年中国电子商务市场交易规模达 7.85 万亿，同比增长 30.83%，其中网络零售市场交易规模达 1.32 万亿元，同比增长 64.7%。到 2015 年中国电子商务交易额达 18.3 万亿元，

同比增长 36.5%，其中网络零售市场规模 3.8 万亿元，同比增长 35.7%。



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和电子商务、网络零售的日益火热，近年来国内快递行业呈现飞速增长态势。2006 年-2016 年保持年均复合增长率 40%，至 2016 年中国快递业年业务量达到 300 亿件，根据 2015 年 10 月《国务院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预计 2020 年快递业务量将达到 500 亿件。从快递业务量大幅增长的现状，以及智能快件箱的诸多优势来看，智能快件箱未来可能成为社区高频应用，作为展示媒体或社区 O2O 服务类入口的潜力充足。

（4）国际智能快件箱发展迅速，全球各国需求逐渐增长

2014 年约 26% 的美国消费者网上购物时倾向于选择邮寄至非居住地点，其中包括邮政网点、杂货店、快递柜、工作场地及零售店，快递柜约占 2% 的比例。2016 年约 35% 的美国消费者网上购物时更倾向于选择非居住地的投递方式，以满足他们不在家或货物不能丢失等原因的需求，该类比例从 2014 年的 26% 上升到 35%，其中快递柜的比例从 2% 上升到 4%。

（5）智能快件箱行业标准正逐步建立成型，标准化机制将日渐完善

2013 年 10 月 31 日，国家邮政局发布了《智能快件箱》推荐标准，标准对智能快件箱的总体功能、系统结构、硬件要求、控制系统、操作流程、系统接口、

代码、安全要求和环境要求等进行了规范，标准化后，生产企业之间产品兼容性大为增强，对于生产企业产能的扩张和未来行业的整合有重大意义。2015 年 12 月底国家邮政局又制定发布了《智能快件箱投递服务管理规定（暂行）》，制定该规定将有助于促进智能快件箱投递服务规范发展、维护用户合法权益、鼓励快递末端服务创新、推动快递市场健康有序发展。2015 年 12 月 29 日，国家邮政局 2015 年第 22 次局长办公会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智能快件箱设置规范》，将更好地指导快递企业和第三方运营商开展智能快件箱的建设工作。随着行业未来日渐成熟发展，该行业的标准化规范机制将趋于完善，为行业将来的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2、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由于我国智能快件箱行业起步较晚，尚处于发展的初期阶段，行业发展也存在诸多不利因素需要协调及解决：

（1）国内智能快件箱下游运营商的商业模式亟待成熟

运营型企业目前主要的收入来源包括面向快递员收费、APP 及柜机广告等等。智能快件箱的功能包括基本功能、辅助功能和增值服务功能，根据三种功能的不同特性可以获取不同的收入，主要包括基本收入和增值服务收入。智能快件箱的基本收入包括快递计件收入和逾期取件收入，寄件收入，智能快件箱的增值服务收入包括各类广告收入。运营商需要支付产品购置、维护、合作成本等，除基本收入外还需依托增值服务收入实现盈利。未来智能快件箱的主要收入将寄托于增值服务收入，智能快件箱的增值服务主要与智能快件箱的功能设置有关，利用智能快件箱创造箱体广告和显示屏广告收入；通过网络后台接口连接相关平台，为用户提供相关的自助缴费功能等；智能快件箱也可提供社区生活信息等增值服务。由于智能快件箱融合了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社区生活 O2O 等新兴概念和技术，为增值服务提供了进一步发展的空间。

（2）智能快件箱安装面临一定阻力

我国智能快递柜的发展还处于初始阶段，设施安装对地点也有一定的要求，并不是所有社区都能提供合适的位置。运营企业对接各类型的社区，存在诸多进场的障碍以及运营商之间的竞争。

（3）消费者对智能快件箱的认知度尚不高

在对居民的随访中发现，一些社区虽然已经安装快递柜，但是部分居民仍然倾向于让保安代收代签快递，尤其是一些中老年收件人对智能快递柜的安全性和可操作性持怀疑态度，消费者对智能快件箱的使用尚需要一个接受过程。

（4）智能快件箱行业存在发展不均衡的情况

目前，国内对智能快递柜的铺设存在不均衡的情况，存在供不应求及闲置浪费（重复建设）格口空间的情况。行业各家运营企业对安装地点的选择需遵循有效性原则。在市场竞争的同时，考虑到社会整体效益。

（四）发行人所处行业的重要特点

1、行业产业链状况

智能快件箱行业产业链的参与者主要包括智能快件箱终端设备供应商、智能快件箱运营服务提供商，智能快件箱的场景使用者（包括交付双方，快递员及消费者），还涉及电子商务公司、数据服务商（菜鸟）、物流公司、社区（街道、小区、工厂、学校等）、物业公司、银行、广告公司等场地、业务相关方，其规划发展与国家政策、行业规范、与所在城市都有深刻的关联性。以上各方共同构成了围绕这个“智能快件箱”复杂的生态圈。

2、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智能快件箱产品是一种 24 小时无人值守的服务终端设备，产品具有使用频率高、适应户外气候的特点，对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耐候性等方面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3、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征

（1）周期性

我国智能快件箱起步于 2010 年，历经多年发展，我国智能快件箱行业市场规模不断增长，随着电商网购与快递物流行业的井喷式发展，以及 2013 年《智能快件箱》行业标准的发布，智能快件箱行业已步入高速发展期，进入较长的景气周期中。

（2）季节性

智能快件箱行业旨在为快递包裹配送服务，主要客户为快递企业、电商、第三方运营商等，智能快件箱属于物流终端配送基础设施，目前市场正处于加速布局设点阶段，市场容量巨大，同时受电商和快递行业高速增长影响，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3）区域性

中国是目前全球最大的智能快件箱市场，主要应用区域集中在国内经济发达的一线城市和二线城市，在部分三四线城市也有所布局。从国外市场来看，智能快件箱的重点销售市场为北美、西欧（德、法、意、荷兰、西班牙等）、东南亚部分国家（新加坡等）、南美部分国家等。

（五）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智能快件箱制造及其系统开发涉及到网络信息化、机电一体化、自动控制、软件开发、模具设计、钣金制造、云计算、物联网等多个专业技术领域；同时，智能快件箱属于 24 小时无人值守设备，使用频率较高，直接决定了其对系统稳定性、可靠性和安全性方面的要求非常高，企业需要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对产品实施长期的设计、改进、试验验证等研发步骤。智能快件箱开发属于高新技术行业，进入本行业的新进入者会面临较高的技术门槛。

2、资金壁垒

由于智能快件箱开发属于高新技术行业，进入该行业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主要是前期的厂房建设、生产设备购置、技术研发、市场推广等方面的资金投入要求，以及后期的生产设备更新换代投入。尤其是智能快件箱应用技术进步、产品更新换代加快、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都需要企业不断增加产品研发上的投入，产品研发跟不上市场节奏的生产企业将会被淘汰。因此，智能快件箱制造行业大量的资金投入会给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资金门槛。

3、生产规模及产品质量壁垒

随着我国快递行业的兴起，快件的管理朝着规范化、安全化方向发展已成为行业趋势，同时，国家对智能快件箱的总体功能、系统结构、硬件要求、控制系统、操作流程、系统接口、代码、安全要求、环境要求等内容都制定了严格的行业标准。因此，智能快件箱下游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往往需要对供应商的企业规模、生产资质、生产能力、产品质量等要素进行考察。新的行业进入者在企业规模、生产能力、质量管控等方面与行业领先企业相比存在一定的差距，需要长时间的行业经验积累才能研发及制造出符合市场要求的高品质智能快件箱产品。下游客户对供应商的综合要求的规模、质量给新的行业进入者造成了一定的壁垒。

4、营销与售后服务网络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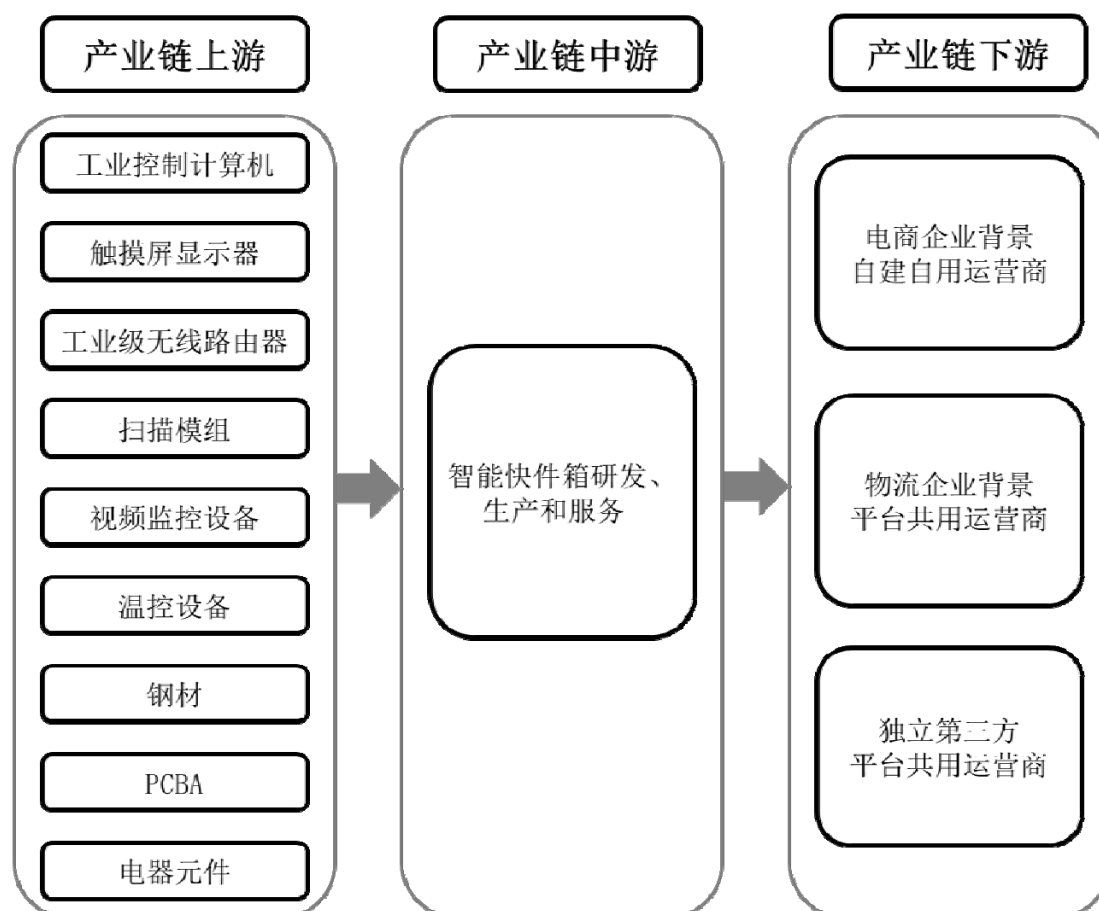
智能快件箱应用分散在全国各地，产品销售给客户后制造企业往往需要提供送货安装调试及后期的维保服务，因此智能快件箱制造行业领先企业形成覆盖全国性的营销及服务网点布局，可以更好地为大型客户提供全国性的售前售后服务。对新进入者而言，建立完整的营销及服务网络是一个长期的过程，需要配合市场的开发计划和节奏。因此，新进入者在大型智能快件箱项目中由于营销及服务网络不完善会面临较大的劣势地位。

（六）行业利润水平及其变动原因

随着快递行业的蓬勃发展，智能快件箱研发生产企业通过技术研发和生产优势，为全球的智能快件箱运营商提供大批量智能快件箱的开发生产定制服务，盈利模式清晰，需求日益旺盛。行业利润水平变动主要受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市场供求状况及市场竞争格局的影响。最近两年主要原材料价格，技术设备类基本维持平稳，结构类钢材呈先跌后升的波动趋势。在一定的市场竞争环境下，利润率维持在较好的水平。

（七）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链的上、下游关系如下图所示。产业链上游主要为智能快件箱各类原材料的供应商，产业链下游主要为智能快件箱的各类运营商及应用客户。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链的上游为工业控制计算机、触摸屏显示器、工业级无线路由器、扫描模组、视屏监控设备、温控设备、钢材、PCBA、电器元件等原材料及部件供应商。目前上游原材料及部件的市场供应充足，对智能快件箱供应体系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价格变动上。这些上游行业基本属于市场自由化竞争行业，虽然受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原材料和部件在价格上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但具有较强实力的智能快件箱制造企业掌握并具备产品生产的核心软硬件技术，对产品的研发和制造具备掌控能力，并且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均有完善的采购系统，在智能快件箱方面的业务发展充分、技术成熟、产品供应较为稳定，原材料及部件的价格波动幅度较小。而且智能快件箱制造企业可以通过调整产品价格、合理控制库存等措施转移部分原材料、部件价格波动的风险。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链下游主要为智能快件箱的各类运营商及应用客户。下游客户类型主要为电商企业背景-自建自用型运营商、物流企业背景-平台共用型运营商及第三方-平台共用型运营商，下游市场需求直接影响智能快件箱供应体系的未来发展。

智能快件箱主要功能是解决快递业“最后一公里”的派件与揽件过程中成本、效率提升的问题。“最后一公里”问题不仅仅属于物流的末端，同样也是电子商务网络销售的末端，所以电商、物流商及第三方运营商在持续改善用户体验、提升运营效率、增加用户黏度、提升品牌形象等方面都持有一致的目标，以智能快件箱的方式部分解决物流“最后一公里”的投递困境。得益于电子商务和快递业近年来的快速增长势头及未来较长一段时间的增长预期，智能快件箱下游运营商的网点布局呈现稳定增长态势。智能快件箱在未来几年内将拥有稳定的增长预期。同时下游行业对智能快件箱产品要求的不断提升将对行业的自主研发和技术革新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例如在生鲜电商不断发展的背景下，市场出现了用于生鲜配送的冷藏、冷冻型智能快件箱。

三、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一）行业竞争格局及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和公司的市场地位

智莱科技作为智能快件箱的终端设备供应商，主要面对来自其他设备供应商的竞争。经过多年的产业发展和研发积累，智莱科技已建立具有自主研发实力的研发部门及规模化的生产基地，公司已成为具有规模化全球供应能力的智能快件箱终端设备供应商。

从全球来看，奥地利 Keba、波兰 Inpost、中国智莱科技、新北洋、东城电子等企业在全球智能快件箱市场占据较大市场份额，上述企业拥有较成熟的智能快件箱研发生产能力，产品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随着智能快件箱在全球市场需求的增长，越来越多的企业在向该行业渗入，但新进企业在研发实力及生产规模上尚处于弱势地位。

主要覆盖地区	主要供应商企业
中国	智莱科技、新北洋、东城电子
欧洲	Keba、Inpost
新加坡	TZ
智利	Inpost
北美	智莱科技
英国	智莱科技、Inpost

2、主要竞争对手

（1）奥地利 KEBA

KEBA（www.keba.com）成立于 1968 年，总部位于奥地利林茨市，其分支机构遍布全球。KEBA 秉承“以创新实现自动化”的理念，致力于为工业自动化、银行与服务自动化、以及能源自动化业务领域开发和提供优质的自动化解决方案。

目前，KEBA 物流解决方案智能快件箱业务的全球销售已经超过 5000 件。

KEBA 是许多知名公司如德国邮政 DHL 集团、澳洲邮政的供应商，产品已应用至德国、西班牙、立陶宛、拉脱维亚、爱沙尼亚、保加利亚、罗马尼亚、丹麦、卢森堡、瑞士等多个国家。

（2）波兰 InPost

InPost 公司（<https://inpost.pl>）成立于 2006 年，是一家波兰独立的邮政运营商，是上市公司 Integer.pl 集团的子公司。

InPost 作为现代化邮政运营商，为个人、商业及公共部门的客户提供传统和非标准的邮政服务，以具有吸引力的价格提供全方位的邮政服务。InPost 自有技术和物流设备，能够提供全国性的物流服务。InPost 的公司客户包括 DHL、瑞士邮政等众多国际公司。目前 InPost 的智能快件箱业务已应用在英国，法国，意大利和加拿大等多个地区。

（3）杭州东城电子有限公司

杭州东城电子有限公司（www.hzdongcheng.com）成立于 1998 年，综合运用电子、通讯、软件、机械和互联网等领域技术，自主设计、开发、生产、销售自助寄存柜、快递智能自提柜、智能信报箱、电子文件柜等系列产品。基于云计算和物联网前沿技术的快递智能自提柜，根本上解决了快递“最后一公里”问题。

（4）威海新北洋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海新北洋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www.newbeiyangtech.com）成立于 2007 年，是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376）的全资控股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专业从事自助服务设备及系统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具备生产和销售居民身份证阅读机具的资质，为各行业提供专业、完善的自助服务设备及系统解决方案，是国内自助服务设备及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公安、社保、通信、交通、物流、金融、彩票、电力、医疗、公共事业服务等众多行业和领域。

（二）公司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是专业的物品智能保管与交付设备供应商，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已经成为集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于一体的成熟企业，并具有一支高效、高素质的人才队伍。公司产品在国内外市场一直保持较高的客户认同度，产品远销美洲、欧洲等地区。

目前，公司已经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产品分获 CE 认证、ETL 认证和国家保密局涉密信息系统安全保密测评中心等认证。

公司作为国内较早研发和生产智能快件箱的企业，目前公司在深圳和湖北咸宁均建成了现代化的智能快件箱生产线，年产能逾 6 万台（近 2 万套），智能快件箱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处于行业相对先进水平。在国际市场，公司与 Amazon 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供应全球多个国家。在国内市场，公司已经成为多家知名智能快件箱运营企业的重要供应商。

根据公开数据显示，截至 2016 年 10 月，全国已有接近 17 万个正在运行的智能快件箱站点，每天处理包裹量超过 500 万票。公司从 2013 年至 2016 年 10 月国内市场出货的智能快件箱数量接近 2.2 万套，仅国内市场有近 2.2 万个站点为公司产品，累计国内市场占有率接近 12.94%。

时间节点	2016 年 10 月
智能快件箱国内市场累计铺设量（万套）	17.0
智能快件箱公司国内累计出货量（万套）	2.2
公司国内市场占有率（%）	12.94%

2、主要竞争优势

（1）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

公司在技术研发、产品质量及售后支持服务方面均已建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和

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在客户资源方面，公司已拥有一批大型、稳定的客户群体，现已与 Amazon、丰巢科技、上海富友、中集电商、苏宁云商等为代表的行业重点客户群体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年订单需求稳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是 Amazon 智能快件箱产品唯一供应商，Smarte Carte.Inc 唯一供应商，也是丰巢智能快件箱产品主要供应商之一。

鉴于智能快件箱使用安全性及稳定性的考虑，国内外客户在选择供应商的过程中，对潜在供应商的生产规模、产品质量、技术研发能力、售后支持服务等方面均有较严格的要求。此外，供应商正式进入亚马逊等国际知名客户全球采购体系前还须履行较严格的审核程序，而这一过程往往需要耗费合作双方较长的时间，因此一旦双方确立供应关系，其合作关系将会保持相对稳定。

（2）良好的产品定制研发设计能力

智能快件箱的应用为快递行业“最后一公里”物流配送环节的物品智能保管与交付，属于收件人、快递员等多方参与的物流终端配送方式，拥有提高派件寄件效率、保护隐私等多种价值，能够为使用者提供良好的交付体验。由此，不同运营商客户对于智能快件箱的应用条件以及各项功能设计都有不同的需求。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研发设计团队，并凭借对下游行业客户和智能快件箱市场的深刻认识，针对不同客户对产品的具体应用需求，定制化开发产品，从而有效地提高了公司的整体服务能力，与客户形成更为紧密的业务合作关系。

（3）公司完整的研发设计、生产能力有效地保证产品质量

①公司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

公司目前拥有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横岗分公司、湖北智莱科技有限公司两个生产基地，两地工厂建筑面积合计达 2.5 万平米，年产各类寄存柜和智能快件箱逾 6 万台（近 2 万套），公司具有规模化智能快件箱产品供应能力。公司以客户的特定技术及标准要求组织生产，制定了全套生产作业检验指导书，覆盖生产各个环节，对质量控制计划中的关键节点加以控制。

②公司良好的研发能力保证核心技术开发与应用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为主要产品智能快件箱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相关的专利、工艺积累和非专利技术。公司具备产品硬件和软件方案的整体开发能力，涵盖产品的电路及硬件固件方案设计、终端及服务器软件方案设计、结构方案设计等关键环节。

软硬件系统集成技术：智能快件箱设计、研发技术中涉及众多软硬件技术接口集成设计，涵盖产品硬件方案及性能要求、终端软件及服务器软件设计等方面。由系统集成工程师在满足客户要求的前提下，通过电气选型、通讯模式等设计，提供整体性能与价格俱佳的设计方案，提升公司产品核心竞争能力。

电路及硬件固件方案设计：智能快件箱属于无人值守的工业设备，电路的设计考虑恶劣的使用环境和器件失效后的可替代方案。公司提供的整机设计能保证能够在较大温差的情况下正常工作；电磁兼容性设计保证电路板不易受到干扰，也不会干扰别的电气设备工作；可靠性设计保证器件能够长时间稳定运行；冗余设计保证万一有器件失效，设备也能正常运行。公司产品的相关设计符合诸如 CE、RoHS、UL 和 3C 等标准。

终端及服务器软件方案设计相关核心技术：公司自主研发的终端软件通过硬件访问层(HAL)进行抽象，设置中间驱动层的集成方案，完成对产品各种类型的锁具控制板和设备监控板的统一控制；公司自主开发了国内版和国际版的智能快件箱服务器端软件及运营管理系统，提供终端至服务器端的解决方案；为保证智能快件箱系统稳定运行，公司自主开发终端软件系统具备健康检查功能，定期检测各设备工作状态，能及时报告系统状态、可用格口数量，及时提醒投递员、管理员根据不同的状态来决定是否使用。检测数据同时也供服务器端运营管理系统使用，监测各终端运行的稳定性与可靠性。

产品结构方案设计：智能快件箱的格口门锁具是由机械与电路控制结合的产品，其可靠性关系到产品整体的可靠性及安全性。公司的电控锁具系统使用了高速、可靠的 TCP/IP 网络通信协议方式，与传统的 RS485 通信方式相比，具有速

度快，可靠性高，扩展性更强的优点。每个格口的信息是单独传送到锁具控制板，即使一个格口损坏或失效，不会对其它格口的信息产生任何影响。公司目前拥有自主研发的电控锁具相关实用新型专利 4 项，掌握了电控锁具大规模应用下仍保持可靠、稳定的核心技术。公司通过锁具、柜体结构和控制电路的整体匹配设计，实现了智能快件箱产品整体良好的安全可靠性能。

公司上述核心技术目前形成各项授权专利 25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6 项、外观设计专利 6 项。公司将相关核心技术应用于产品，保障了公司产品拥有良好的用户体验及稳定可靠性。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1、国内外营销服务网络建设有待加强

尽管公司在国内外销售方面成绩出色，但公司营销服务网络建设方面还有较大的发展潜力。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现有的营销服务网络不能完全满足新市场的开拓，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公司业务市场的发展。在业务市场快速增长的态势下，迫切需要公司加大国内外销售拓展的力度，完善营销服务网络建设。

2、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智能快件箱市场前景良好，正处于较快速的发展之中，公司业务也有望实现快速增长，但仅凭自有资金积累或银行贷款已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如果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成功，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实力。

四、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公司销售情况

1、公司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表：

期间	产品名称	产能（台/年）	可比产量（台/年）	产能利用率
2016 年	智能快件箱	67,600	64,705	95.72%
	自动寄存柜			
2015 年	智能快件箱	36,000	31,852	88.48%
	自动寄存柜			
2014 年	智能快件箱	12,600	11,749	93.25%
	自动寄存柜			

注 1：智能快件箱产品统计单位为台，即单一独立柜体为一台。通常置于一个应用场景的一套智能快件箱为一台主柜与多台副柜组合而成。

注 2：由于公司智能快件箱及自动寄存柜产品柜体钣金工艺部分共用生产设备，故该两类产品的产能为合并评估值。

注 3：为便于与产能比较，增强数据可比性，已将自动寄存柜产量按照工时比换算成以智能快件箱为产量单位的可比产量。

报告期内公司产销率情况如下表：

期间	产品名称	总产量（台/年）	销售出库量（台/年）	产销率
2016 年	智能快件箱	70,474	70,406	99.90%
	自动寄存柜	6,684	6,400	95.75%
2015 年	智能快件箱	29,862	28,969	97.01%
	自动寄存柜	6,386	6,056	94.83%
2014 年	智能快件箱	7,331	7,284	99.36%
	自动寄存柜	14,550	14,563	100.09%

注 1：总产量为公司自主生产加上外购柜体结构件后经公司生产流程形成的智能快件箱和自动寄存柜总生产数量。

注 2：鉴于公司年末由于最终验收时点或产品运输在途存在一定数量的发出商品，公司选用产品出库数量进行统计。

报告期内，发行人总体产能利用率和产品出库率保持较高水平，主要系公司智能快件箱产品应用于快递行业“最后一公里”物流配送环节的物品智能保管与交付，随着近年电子商务及快递业的持续发展，下游行业对智能快件箱产品保持

较大的需求。公司主要产品智能快件箱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为客户定制化生产智能快件箱，报告期内总产量及销售出库量基本匹配。

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智能快件箱和自动寄存柜销售收入构成，其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智能快件箱	38,130.68	93.00%	20,072.56	84.76%	4,935.80	47.87%
自动寄存柜	2,868.15	7.00%	3,610.31	15.24%	5,375.87	52.13%
合计	40,998.83	100.00%	23,682.87	100.00%	10,311.67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智能快件箱、自动寄存柜产品的销售。

报告期内，随着快递业及智能快件箱行业高速发展，公司主要产品智能快件箱的销售业务实现了快速增长，智能快件箱销售收入逐年上升，智能快件箱占销售收入比例逐年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类别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东北地区	92.97	0.23%	118.47	0.50%	301.50	2.92%
华北地区	121.60	0.30%	392.93	1.66%	724.67	7.03%
华东地区	2,615.85	6.38%	4,688.47	19.80%	5,437.27	52.73%
华南地区	20,994.48	51.21%	12,940.64	54.64%	1,311.60	12.72%
华中地区	390.20	0.95%	535.11	2.26%	513.38	4.98%
西北地区	89.50	0.22%	82.79	0.35%	556.24	5.39%
西南地区	148.11	0.36%	292.38	1.23%	115.61	1.12%
国外销售	16,546.14	40.36%	4,632.07	19.56%	1,351.41	13.11%
合计	40,998.83	100.00%	23,682.87	100.00%	10,311.67	100.00%

3、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销售单台价格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分类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价格	变动比例	价格	变动比例	价格	变动比例
智能快件箱	8,554.28	17.69%	7,268.72	-1.92%	7,411.11	-
自动寄存柜	4,541.09	5.59%	4,300.55	26.52%	3,399.23	-

公司产品价格波动的原因主要为公司为不同客户设计的智能快件箱在设计上不同，导致平均价格变动差异。

2016 年因国外销售数量增长，对于同类型产品，外销产品由于产品部件配置不同，产品均价高于国内产品价格，因此智能快件箱平均单价有所上升。

公司 2015 年至 2016 年自动寄存柜定制化产品增加，定制化产品平均单价高于标准柜型的自动寄存柜，因此自 2015 年以来产品平均单价较之前年度有所上升。

（二）主要客户情况

智能快件箱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是公司直接销售智能快件箱产品给最终应用该类产品做运营业务的企业级客户，因下游行业本身由大型企业占据主要市场份额，行业资源相对集中，客户数量相对少，集中度较高。自动寄存柜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是大型商场、超市、主题乐园、水公园、图书馆、企业及政府机关单位，因下游行业应用场景相对分散，客户数量相对较多，集中度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2016 年	深圳市丰巢科技有限公司	20,125.51	48.95%
	Amazon	14,732.64	35.84%
	上海富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762.90	4.29%
	Smarte Carte, Inc.	880.98	2.14%
	江苏苏宁物流有限公司	391.76	0.95%

	合计	37,893.79	92.17%
2015 年	深圳市丰巢科技有限公司	11,015.45	46.46%
	Amazon	3,509.39	14.80%
	上海富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148.60	13.28%
	深圳中集电商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946.26	3.99%
	江苏苏宁物流有限公司	830.2	3.50%
	合计	19,449.89	82.03%
2014 年	上海富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846.27	37.23%
	Smarte Carte, Inc.	741.69	7.18%
	深圳智汇合科技有限公司	473.35	4.58%
	陕西沔河水生态度假村有限公司	375.66	3.64%
	VIOLANTA LTD.	347.87	3.37%
	合计	5,784.85	56.00%

注 1：深圳智汇合科技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德义控制的其他企业。

注 2：Amazon 包括 Amazon 美国、Amazon 欧洲区域、Amazon 印度销售合并数据。

注 3：江苏苏宁包括江苏苏宁物流有限公司、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数据。

公司 2014 年前五大客户中，深圳智汇合科技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德义控制的其他企业，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关联交易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五、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和能源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分为技术设备类、结构类、五金及锁具类、PCBA 类、电器元件类、线材类、粉末类及其他类。

单位：万元

原材料类别	原材料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技术设备类	工业控制计算机	2,355.69	9.38%	1,001.08	8.29%	239.30	3.94%
	触摸屏显示器	1,965.74	7.83%	692.22	5.73%	270.34	4.45%
	视频监控设备	1,425.50	5.68%	835.97	6.92%	294.41	4.84%

	扫描模组	1,294.24	5.15%	908.06	7.52%	297.66	4.90%
	温控设备类	1,175.83	4.68%	288.27	2.39%	9.85	0.16%
	工业级无线路由器	1,169.00	4.65%	860.81	7.12%	218.20	3.59%
	其他设备	1,080.99	4.30%	630.13	5.22%	275.47	4.53%
结构类	钢材类	3,757.89	14.96%	1,645.46	13.62%	1,169.14	19.24%
	外购柜体	2,288.31	9.11%	749.41	6.20%	783.40	12.89%
五金及锁具类	五金及锁具类	3,133.23	12.48%	1,658.49	13.73%	893.04	14.69%
PCBA类	PCB及电子元器件	1,225.39	4.88%	581.02	4.81%	343.92	5.66%
电器元件类	电器元件	1,200.03	4.78%	729.86	6.04%	306.76	5.05%
粉末类	粉末涂料	565.65	2.25%	211.84	1.75%	99.75	1.64%
线材类	线材	757.56	3.02%	574.75	4.76%	318.37	5.24%
其他类	其他辅料	1,719.94	6.85%	714.62	5.91%	558.01	9.18%
合计		25,114.99	100.00%	12,081.99	100.00%	6,077.73	100.00%

公司与合格供应商长期稳定合作，市场供应来源充足，价格稳定，保障了公司的正常经营生产及产品质量的稳定可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之一技术设备类原材料采购价格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之一结构类原材料采购价格呈现先跌后升的波动趋势，为应对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公司通过优化工艺流程、提高现有材料的利用效率及加强管理等方式，以减少原材料涨价带来的成本上涨压力。

生产所需主要能源为电力及水，由地方公共事业部门供应，供应充足，未发生因供应困难而影响生产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用水、电量情况如下：

原材料类别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用电量（千瓦时）	2,575,440.00	1,572,776.58	553,554.00
平均电价/元	0.75	0.75	0.82
电费（万元）	192.94	118.23	45.49
用水量（吨）	49,539.00	30,449.00	14,974.00
水费（万元）	14.40	9.31	4.68
水电费合计（万元）	207.35	127.53	50.18

（二）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2016年	鄂州市天杰工贸有限公司	钢材类	2,540.99	10.12%
	赤壁市优尼起重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柜体结构件	1,562.56	6.22%
	Advantech Co., Ltd.	工业控制计算机	1,182.50	4.71%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视频监控设备	1,154.52	4.60%
	齐力制冷系统（深圳）有限公司	温控设备	1,140.92	4.54%
	合计		7,581.49	30.19%
2015年	鄂州市天杰工贸有限公司	钢材类	1,191.02	9.86%
	东莞市长盈朗科实业有限公司	柜体结构件	755.01	6.25%
	深圳鸿兴永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扫描模组	742.17	6.14%
	深圳市宏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级无线路由器	684.58	5.67%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视频监控设备	558.41	4.62%
	合计		3,931.19	32.54%
2014年	东莞市长盈朗科实业有限公司	柜体结构件	593.23	9.76%
	深圳市宏盛发金属有限公司	钢材类	464.12	7.64%
	鄂州市天杰工贸有限公司	钢材类	385.24	6.34%
	深圳市联祥海安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控制计算机	293.48	4.83%
	深圳市双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视频监控设备	276.53	4.55%
	合计		2,012.60	33.11%

注1：东莞市长盈朗科实业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东莞市长盈朗科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长盈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合并采购数据。

公司不存在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公司总采购额 50%及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六、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9.55	181.44	1,868.11	91.15%
机器设备	1,820.08	408.46	1,411.62	77.56%
运输设备	338.47	135.34	203.14	60.02%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506.11	156.21	349.90	69.14%
合计	4,714.22	881.45	3,832.77	81.30%

注：固定资产成新率=（平均固定资产净值÷平均固定资产原值）×100%。平均固定资产原值是指企业固定资产原值的年初数与年末数的平均值。

1、主要生产设备

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生产设备有数控冲床、数控折弯机、喷涂流水线、压力机、粉体喷涂生产线、数控剪板机、全自动双头排线端子机等。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表如下：

序号	主要设备	数量	原值（万元）	成新率	生产环节
1	数控冲床	10	746.98	75%	钣金
2	数控折弯机	14	355.59	82%	钣金
3	喷涂流水线	1	192.96	77%	喷涂
4	压力机	9	110.36	81%	钣金
5	粉体喷涂生产线	1	85.30	89%	喷涂
6	数控剪板机	4	48.41	86%	钣金
7	全自动双头排线端子机	1	13.85	93%	线束加工

2、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总建筑面积为 19,501.72 平方米，公司已取得房地产证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m ² ）	房产地址	规划用途	权利人
1	鄂（2016）咸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1755 号	4,095.59	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工业用地/工业	湖北智莱
2	鄂（2016）咸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1756 号	8,150.63	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工业用地/工业	湖北智莱
3	鄂（2016）咸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1757 号	941.82	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工业用地/工业	湖北智莱
4	鄂（2016）咸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1758 号	941.82	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工业用地/工业	湖北智莱
5	鄂（2016）咸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1759 号	2,767.33	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内（湖北智莱科技有限公司）职工宿舍 6 号楼	工业用地/住宅	湖北智莱
6	鄂（2016）咸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4855 号	2,068.07	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3 号车间	工业用地/工业	湖北智莱
7	鄂（2016）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48969 号	536.46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四路 3 号国家地球空间信息产业基地 II 区（七期）B-3 栋 18 层 01 室	工业用地/工业	智莱鹏飞

3、租赁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主要租赁的房产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m ² ）	房产地址	规划用途	承租方
1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40901 号	1,432.72	南山智园	办公用地	深圳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深房地字第 6000268224 号	7,435.00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大康路 19 号 328 工业区	工业厂房及宿舍	深圳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鄂（2016）咸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4878 号	8,150.63	华源项目地以北、龟山路以东的厂房或仓库	工业用地	湖北智莱科技有限公司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 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地址	土地面积（m ² ）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终止日期
1	湖北智莱科技有限公司	鄂（2016）咸宁市不动产权第0001629号	咸宁高新区技术产业园区	43,330.05	工业	出让	无	2065.5.1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获得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单机型自动寄存柜管理软件 V3.01	智莱有限	2002SR20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大型主题公园用多终端收发卡及收费寄存柜网络系统管理软件 V1.0	智莱有限	2008SR3899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高校及大型图书馆用多终端网络型寄存柜系统管理软件 V1.01	智莱有限	2008SR3899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智莱 SCI-RFID15693 卡寄存柜管理软件 V1.4.14	智莱有限	2009SR04293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智莱 UCR-信用卡寄存柜管理软件 V1.9.02	智莱有限	2009SR04293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智莱 RFID14443 卡寄存柜单机版管理软件 V2.06.01	智莱有限	2009SR04294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	智莱 RFID15693 卡寄存柜单机版管理软件 V2.14.01	智莱有限	2009SR04294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	智莱条码寄存柜单机版管理软件 V1.04.01	智莱有限	2009SR04295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	智莱 SCI-RFID14443 卡寄存柜管理软件 V1.1.13	智莱有限	2009SR04295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	智莱 SCI-BAR 寄存柜管理软件 V1.5.26	智莱有限	2009SR04296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	智莱 SCI-RFID14443 卡授权机软件	智莱有限	2009SR04296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V1.7.01			得	利
12	智莱 SCI-RFID15693 卡授权机软件 V1.6.06	智莱有限	2009SR04296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	海滨浴场寄存柜系统管理软件 V2.0	智莱有限	2011SR01148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	图书馆寄存柜系统管理软件 V2.0	智莱有限	2011SR01148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5	高铁车站物品寄存系统管理软件 V2.0	智莱有限	2011SR01148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6	智莱-企业更衣柜软件 V3.06.01	智莱有限	2011SR01159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	智莱-高铁车站寄存柜软件 V1.06.01	智莱有限	2011SR0116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	智莱-主题公园寄存柜软件 V3.03.01	智莱有限	2011SR0116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9	企业更衣柜管理系统软件 V2.0	智莱有限	2011SR01169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	智莱 -LGGLOBAL 寄存柜软件 V7.07.01	智莱有限	2011SR01169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1	ARM 平台的邮包机软件 V1.0	智莱有限	2012SR10868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2	PC 机邮包投递管理 V2.0	智莱有限	2012SR1087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3	亚马逊开门控制板软件 V0.0.6	智莱有限	2012SR1087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4	ARM 平台 1B 类终端软件 V1.0	智莱有限	2013SR13897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5	B/S 构架智能快件箱网络服务器软件 V1.0	智莱有限	2013SR13898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6	ARM 平台 1A 类终端软件 V1.0	智莱有限	2013SR13910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7	多语种寄存柜软件 V1.0	智莱有限	2013SR13934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8	Linux 平台 1B 类终端软件 V1.0	智莱有限	2013SR13960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9	智慧网盒会员注册网站管理平台软件 V1.0	智莱有限	2013SR1396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0	C/S 架构智慧网盒网络服务器软件	智莱有限	2013SR13963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V1.0			得	利
31	Windows 平台 1B 类（中文版）终端软件 V1.0	智莱有限	2013SR13970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2	带一卡通消费功能的主题公园寄存管理系统软件 V3.0	智莱有限	2013SR13972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3	ARM 平台 3 类终端软件 V1.0	智莱有限	2013SR14004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4	多语种工控机寄存柜服务器软件 V1.0	智莱有限	2013SR14038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5	ARM 平台 2 类终端软件 V1.0	智莱有限	2013SR14073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6	多语种工控机寄存柜管理软件 V1.0	智莱有限	2013SR14097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7	使用移动终端条码的寄存柜软件 V1.0	智莱有限	2013SR1412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8	冷藏柜用购物网站软件 V1.0	智莱有限	2013SR1412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9	智慧网盒会员注册网站软件 V1.0	智莱有限	2013SR1412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0	智能快件开门控制板软件 V1.0	智莱有限	2014SR1415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1	智能快件监控板软件 V1.0	智莱有限	2014SR13995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2	智莱嵌入式英文显示终端邮包机软件 V1.0	智莱有限	2013SR1554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3	智莱医用智能寄存柜服务台系统 V1.0	智莱有限	2015SR25770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4	智莱客运总站智能寄存柜终端软件 V1.0	智莱有限	2015SR2570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5	智莱精密仪器智能寄存柜终端软件 V1.0	智莱有限	2015SR25703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6	智莱环球乐园智能寄存柜终端软件 V1.0	智莱有限	2015SR25703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7	智莱国际版寄存系统应用服务器管理平台软件 V1.0	智莱有限	2015SR25704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8	智莱古城智能寄存柜终端软件 V1.0	智莱有限	2015SR25704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9	智莱医用智能寄存柜终端系统 V1.0	智莱有限	2016SR01136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得	利
50	智莱医用智能寄存柜回收箱系统 V1.0	智莱有限	2016SR01008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1	智莱医用智能寄存柜公告牌系统 V1.0	智莱有限	2016SR00678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2	智莱国际版公寓自提柜系统应用服务器软件 V1.0	智莱有限	2016SR3236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3	智莱 IP 监控板软件(NXP2214) V2.00	智莱有限	2016SR32316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4	智莱速递宝终端软件 V1.0	智莱有限	2016SR32313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5	智莱 IP 开门控制板软件(NXP2214) V2.03	智莱有限	2016SR32324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6	智莱 IP 监控板软件(MCHIP) V2.8	智莱有限	2016SR32345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7	智莱国际版自提柜系统支付平台软件 V1.0	智莱有限	2016SR3007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8	智莱国际版自提柜系统应用服务器软件 V1.0	智莱有限	2016SR3007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9	基于移动互联网智能交付平台支付系统软件 V1.0	智莱有限	2016SR30074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0	基于移动互联网智能交付平台应用服务器软件 V1.0	智莱有限	2016SR30074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1	基于互联网技术的智能物流柜 windows 系统中间层驱动软件 V3.0	智莱有限	2016SR3007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2	智莱日日顺寄存系统应用服务器软件 V1.0	智莱有限	2016SR28943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3	智莱寄存柜 delphi 版终端软件 V2.0	智莱有限	2016SR28939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4	基于移动互联网智能交付平台广告播控系统软件 V1.0	智莱有限	2016SR34056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5	基于互联网技术的智能物流柜 windows 系统中间层驱动软件 V1.0	智莱有限	2016SR2900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6	基于互联网技术的智能物流柜 windows 系统中间层驱动软件 V2.0	智莱有限	2016SR30029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7	基于互联网技术的智能物流柜 windows 系统英文版中间驱动层软件 V1.0	智莱有限	2016SR29007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68	基于互联网技术的智能物流柜 Qt 版终端软件 V1.0	智莱有限	2016SR29008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9	基于互联网技术的智能物流柜 Java 版终端软件 V1.0	智莱有限	2016SR2896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0	智莱工控机 windows 终端通用驱动层软件 V1.0	智莱有限	2016SR28411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1	智莱干洗行业寄存管理终端软件 V1.0	智莱有限	2016SR28416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2	智莱动物园自设密码柜软件 V1.0	智莱有限	2016SR28420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3	基于移动互联网智能交付平台用户 App 安卓版软件 V1.0	智莱有限	2016SR28653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4	基于互联网技术的智能物流柜中间层 Android 版驱动软件 V1.0	智莱有限	2016SR2841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5	智莱水公园自设密码柜软件 1.0	智莱有限	2016SR26653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6	智莱水公园自设密码柜服务器软件 V1.0	智莱有限	2016SR2662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7	智莱射击枪支寄存管理终端软件 V1.0	智莱有限	2016SR2671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8	智莱日日顺寄存柜终端软件 V1.0	智莱有限	2016SR26724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9	智莱家具行业寄存管理终端软件 V1.0	智莱有限	2016SR26736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0	智莱国际版自提柜系统注册网站软件 V1.0	智莱有限	2016SR26620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1	智莱国际版自提柜系统终端软件 V1.0	智莱有限	2016SR26640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2	智莱国际版自提柜系统支付平台管理平台软件 V1.0	智莱有限	2016SR26416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3	智莱国际版自提柜系统 App 安卓版软件 V1.0	智莱有限	2016SR28134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4	智莱国际版公寓自提柜系统终端软件 V1.0	智莱有限	2016SR28134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5	智莱国际版公寓自提柜系统应用服务器管理平台软件 V1.0	智莱有限	2016SR26610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6	智莱高端水公园自设密码柜软件 V1.0	智莱有限	2016SR26736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87	智莱标准 RFID 柜(ARM9)终端软件 V1.0	智莱有限	2016SR26736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8	基于移动互联网智能交付平台注册网站软件 V1.0	智莱有限	2016SR26416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9	基于移动互联网智能交付平台注册网站管理台软件 V1.0	智莱有限	2016SR26622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0	基于移动互联网智能交付平台支付系统管理台软件 V1.0	智莱有限	2016SR26620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1	基于移动互联网智能交付平台应用服务器管理台软件 V1.0	智莱有限	2016SR26588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2	基于移动互联网智能交付平台消息推送系统软件 V1.0	智莱有限	2016SR2660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3	基于移动互联网智能交付平台广告播控系统管理台软件 V1.0	智莱有限	2016SR26579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4	基于移动互联网智能交付平台短信息系统软件 V1.0	智莱有限	2016SR26579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5	基于移动互联网智能交付平台的微信公众号软件 V1.0	智莱有限	2016SR26486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各项专利 25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6 项、外观设计专利 6 项。具体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1	利用储物柜邮寄、投递邮件及取得储物柜寄存邮件的方法	发明	智莱科技	2011100243508
2	在储物柜上存取物品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	智莱科技	2012101238249
3	一种打开储物箱门的方法	发明	智莱科技	2014102366991
4	电控锁紧装置	实用新型	智莱科技	200920134121X
5	柜门与柜体的连接装置、柜门及储物柜	实用新型	智莱科技	2011204227961
6	一种柜门的防撬应急盖板装置及其储物柜	实用新型	智莱科技	2012201797173
7	一种冷藏储物柜	实用新型	智莱科技	2013203019903
8	一种具有屏蔽功能的储物柜	实用新型	湖北智莱	2013203020135
9	一种电控锁	实用新型	湖北智莱	2014205585055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10	一种用于储物箱的电控锁	实用新型	智莱科技	2014205587188
11	一种具有冷藏功能的智能快件箱	实用新型	湖北智莱	2015200476681
12	用于智能快件箱的电控锁集中安装装置及其智能快件箱	实用新型	智莱科技	2015203059026
13	一种智能快件箱的防水结构及其智能快件箱	实用新型	智莱科技	2015206104432
14	一种防止智能快件箱正面倾倒的装置及其智能快件箱	实用新型	智莱科技	2015211202702
15	一种防止智能快件箱侧面倾倒的装置及其智能快件箱	实用新型	智莱科技	2015211202717
16	一种用于智能快件箱的户外雨篷及其智能快件箱	实用新型	智莱科技	2015211202721
17	一种用于智能快件箱的广告装置及其智能快件箱	实用新型	智莱科技	2015211202736
18	一种用于智能快件箱的照明装置及其智能快件箱	实用新型	智莱科技	2015211202755
19	用于智能快件交付装置的电控锁紧装置	实用新型	智莱科技	2016208611898
20	网盒互联网智能终端交付终端（黄棕）	外观设计	智莱科技	2016303798846
21	移动互联网智能交付终端（蓝）	外观设计	智莱科技	2016303799228
22	移动互联网智能交付终端（棕）	外观设计	智莱科技	2016303798579
23	移动互联网智能交付终端（黄）	外观设计	智莱科技	2016303802752
24	移动互联网智能交付终端（葱绿）	外观设计	智莱科技	2016303802682
25	移动互联网智能交付终端（豆绿）	外观设计	智莱科技	2016303802396

4、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3407346	9	2014/03/14-2024/03/13	原始取得	无
2		7980777	6	2011/03/21-2021/03/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限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	WEBOX	16266330	39	2016/04/14- 2026/4/13	原始取得	无
4	IPOST	10354683	6	2013/02/28-2023/0 2/27	原始取得	无
5	EPOST	10354699	6	2013/02/28-2023/0 2/27	原始取得	无

（三）进出口经营权

发行人拥有自营进出口权，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0978763，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4403715246397。发行人自营进出口的主管部门是深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四）主要经营资质

截止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情况。

（五）许可使用及被许可使用

截止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许可使用及被许可使用的情形。

七、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为主要产品智能快件箱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相关的专利、工艺积累和非专利技术。公司具备产品硬件和软件方案的整体开发能力，涵盖产品的电路及硬件固件方案设计、终端及服务器软件方案设计、结构方案设计等关键环节。

（一）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1、软硬件系统集成技术

软硬件系统集成技术是智能快件箱设计、研发技术中重要的一环，涉及众多软硬件技术接口集成设计，涵盖产品硬件方案及性能要求、终端软件及服务器软

件设计等方面。由系统集成工程师在满足客户要求的前提下，通过电气选型、通讯模式等设计，提供整体性能与价格俱佳的设计方案，提升公司产品核心竞争能力。公司初期主要使用基于 x86 平台的软硬件解决方案，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现已推出功耗低、性价比高的 ARM 平台软硬件解决方案选项。

2、电路及硬件固件方案设计

智能快件箱属于无人值守的工业设备，电路的设计考虑恶劣的使用环境和器件失效后的可替代方案。部件选择保证能够在较大温差的范围内都能正常工作；电磁兼容性设计保证电路板不易受到干扰，也不会干扰别的电气设备工作；可靠性设计保证器件能够长时间稳定运行；冗余设计保证万一有器件失效，设备也能正常运行。设计符合诸如 CE、RoHS、UL 和 3C 等标准。

3、终端及服务器软件方案设计相关核心技术

（1）终端软件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基于 Windows 的 Delphi 版、Qt C++版终端软件及基于 Android 的多种版本的终端软件。自主研发的终端软件通过硬件访问层(HAL)进行抽象，设置中间驱动层的集成方案，完成对产品各种类型的锁具控制板和设备监控板的统一控制，包括常见的 RS-485 通讯方式和公司自主开发的 IP 解决方案。公司研发部开发 Windows、Linux、Andriod 平台下的静态和动态驱动包，使终端软件集成对各种外部设备的驱动支持，解决了不同厂商和型号的外部设备的兼容问题，包括视频模块、扫描模块、读卡模块、键盘模块等。公司自主研发的终端软件具有对主要辅助设备的监控支持，包括空调、风扇、不间断电源、光耦条、雨棚灯的控制，以及消息快速推送功能、运行环境监控功能、终端自动升级功能等。

（2）服务器端软件及运营管理系统

公司自主开发了国内版和国际版的智能快件箱服务器端软件及运营管理系统，提供终端至服务器端的解决方案。该系统是基于开源技术研发的云服务系统，包括多个子系统和软硬件平台。服务器端软件及运营管理系统，按照系统功能可

以划分为核心运营管理服务平台、支付平台、短信息平台、注册预订网站、消息推送平台、广告播控系统、自动升级系统、预留系统、查询系统等多个子系统和平台。

序号	子系统名称	子系统功能描述
1	应用服务器平台	整个智能交付平台的核心部分，负责整个系统的业务逻辑处理。负责和移动终端通讯逻辑处理，业务流程处理。对外发布 Web Service 开放式接口，负责和各子系统和外围辅助服务器进行通讯逻辑处理，业务逻辑处理。
2	短信应用平台	能根据不同的运营商选择不同的短信网关保证短信的到达率。采用三级网关设计，设计有默认网关，一级备用网关，二级备用网关。在默认网关发送失败时能自动切换到一级备用网关，一级备用网关发送失败后自动切换到二级备用网关。能定时，定对象，定点发送短信。
3	微信应用平台	提供用户基于微信平台注册和登录服务。包裹取件条码获取，历史交易查询。寄件流程处理。不同城市地点，不同人群信息分析与处理。
4	邮件平台	该交付平台面向全球用户，考虑在欧美国家部署这套交付平台，这些国家的用户习惯于用邮件来处理交付，必须有邮件通知功能。基于模板化的国际化的邮件生成，支持同步，异步，批量的邮件发送和状态跟踪。为了提高邮件达到的及时性，分为国内邮件和国际邮件。
5	支付平台	支付平台定位为内部服务的支付网关，从金额数量来讲，是小额度支付和微支付。支付平台能够支持预充值支付，在线支付，移动支付，线下支付。支付平台能够扩展支持众多的第三方支付网关，支付宝，微信支付，贝宝支付。
6	注册预定网站	注册网站作为用户信息查询，数据收集，下单预定的网络门户平台。
7	报表系统	整个系统的运营报表，包含业务报表，具有数据挖掘功能，分析客户的消费行为。订单包裹、地点箱子使用情况、合作方使用情况、注册会员使用情况、投递员使用情况。
8	监控平台	监控系统下每个地点的网络状态，运行状态以及终端的运行状态。监测模块发现业务系统出现故障，要进行故障的处理。这部分主要处理故障处理的生命周期。故障的警告，报告，工单，派单，维护，解决，分析，反馈，关闭，统计。
9	消息推送服务器	选用通用基础组件作为消息推送服务器通讯基础框架。支持多协议和双链路。控制链路协议能同时支持 UDP、TCP、HTTP、Web Service。
10	广告播控系统	终端广告节目编排下发，支持资源文件下传管理，节目资源配置管理、广告节目管理等。

（3）服务器端基础软件技术

在通用的 XML 标准基础之上进行了定制规范，达到了一种轻巧高效的智莱 ZXML,有别于通用 XML。它是一种结构简单层次简洁易于扩展，易于解析的 XML。它分为系统域，业务域，安全域。具有高内聚和低耦合的特性，统一使用于公司的各个平台和子系统。

通用算法和安全规范，采用了标准的摘要算法 MD5，SHA，SHA256 和对称算法 AES，DES，3DES 及变形算法。支持算法类型和算法盐值(Salt)。算法密匙的存储，算法密匙除了加密之外采取了二进制存储和图像存储等多种方法。形成一套通用的应用算法安全规范。

通用的技术框架和可控的切面事务链，服务器在通用的业务逻辑处理之外，在切面上设置了一系列系统功能的事务链。快速事物逻辑组合和定制化开发。

无线低速不稳定网络下的通讯技术，对低速网络的侦测，握手机制，状态机制，断点续存，风暴阻塞和自我恢复技术。

（4）系统的自动检测技术

为保证智能快件箱系统稳定运行，公司自主开发终端软件系统具备健康检查功能，定期检测格口门的状态、物品状态、系统运行状态（存储空间，无线信号强度）、外围设备工作状态等。系统自动检测能及时报告系统状态、可用格口数量，及时提醒投递员、管理员根据不同的状态来决定是否使用。检测数据同时也供服务器端运营管理系统使用，监测各终端运行的稳定性与可靠性。

4、电控锁具设计测试及控制技术

智能快件箱的格口门锁具是由机械与电路控制结合的产品，其可靠性关系到产品整体的可靠性及安全性，需要进行长期反复测试与优化后才能推出市场。电控锁具的安全性测试主要包含防撬性能测试、抗外顶力测试、抗冲击测试、寿命测试等。

公司的电控锁具系统使用了高速、可靠的 TCP/IP 网络通信协议方式，与传统的 RS485 通信方式相比，具有速度快，可靠性高，扩展性更强的优点。每个格口的信息是单独传送到锁具控制板，即使一个格口损坏或失效，不会对其它格口的信息产生任何影响。

公司目前拥有自主研发的电控锁具相关实用新型专利 4 项，掌握了电控锁具大规模应用下仍保持可靠、稳定的核心技术。公司通过锁具、柜体结构和控制电路的整体匹配设计，实现了智能快件箱产品整体良好的安全可靠性能。

5、质控检测技术

公司通过十几年的经验积累，针对公司产品建立了一系列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对产品的性能、质量及耐候性具有严格的控制。主要测试平台包括：电控锁寿命测试、高低温测试、户外柜淋雨测试、老化房测试、盐雾测试、震动测试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测试名称	测试能力简述
1	电控锁寿命测试能力	公司的电控锁寿命测试架，能够同时测试多个电控锁；具有数字计数功能，出错报警功能，自动开关门功能，能够准确实现电控锁寿命测试的需求。
2	高低温测试能力	恒温恒湿测试仪，能够实现低温-30℃，高温 60℃恶劣环境的测试；可模拟高温高湿、高温低湿、低温低湿等不同环境的试验条件、适用于测试材料的耐热、耐干、耐湿及耐寒性；以此确定产品的耐老化及耐特殊环境的性能。采用高精度微电脑触控式温度及湿度控制，搭配高稳定度的白金测温抵抗体，配合温湿度测试的风速循环系统，以达到均匀、准确、稳定的温度、湿度控制。另有完全独立的升温、降温、加湿、冷却除湿系统，可单独作高温、低温及恒温恒湿的不同环境试验。
3	户外柜淋雨测试能力	公司采用高压喷头来模拟下大雨的恶劣环境，防水等级达到 IPX3 级别，能够有效的评估出雨天各种情况下，柜体的防淋雨能力。
4	老化房测试能力	公司设有控制面板及 PCBA 板老化测试房，专用于控制面板及 PCBA 板老化，能够连续实现 12 小时以上的产品老化工作；内设有 6 个老化测试架，能够仿真出一种高温、高负载恶劣测试条件，对提高产品的稳定性、可靠性有很大帮助。
5	盐雾测试能力	公司采用的是精密型盐水喷雾试验机，能够实现人工模拟盐雾环境条件来考核产品或金属材料耐腐蚀性能的环境试验；是人工气

		候环境“三防”（湿热、盐雾、霉菌）试验设备之一，能够研究机械、国防工业、轻工电子、仪表等行业，各种环境适应性和可靠性的一种重要试验设备。
6	震动测试能力	公司的震动测试仪，能够实现 1600X1000mm 设备的震动测试实验，能够有效评估设备紧固配合能力、包装能力、电子器件抗震能力。

6、公司研发项目情况

公司为保持产品技术的竞争优势，确保公司在产品研发及技术创新的先进性，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提供可靠支持，依据行业发展态势及客户需求开展了各类创新性研发项目。目前主要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项目特点及研发方向概述
项目类型：产品整体系统性开发项目			
1	智能冷冻柜项目	开发试制阶段	智能冷冻柜为现有智能快件箱的扩展型产品，为满足客户的多样化收件需求而开发，整体风格与现有普通的快件箱产品保持一致。智能冷冻柜格口可供设置为冷冻区，格口温度范围为-17℃至-23℃。
2	智能冷藏柜项目	开发试制阶段	智能冷藏柜为现有智能快件箱的扩展型产品，为满足客户的多样化收件需求而开发，整体风格与现有普通的快件箱产品保持一致。智能冷藏柜格口温区可供设置为冷藏区，格口温度范围为1℃至4℃。
3	国际邮政类快件箱系统	样柜测试、验证阶段	本系统支持四大业务场景：（1）投递员投递给用户：公司的投递人员可以把包裹投递给公寓里面的住户；（2）投递员投递给管理员：公司的投递人员可将包裹投递给该站点下的管理人员，通过管理人员传递给公寓住户，这种方式投递一般管理员是统一取件的；（3）寄件人寄件给快递公司：寄件人可以将自己的包裹投递给快递公司，系统会通知该站点绑定的快递公司投递人员进行揽件；（4）寄件人寄件给管理员：寄件人可将包裹投递给管理员由管理员进行待寄件。
4	国际公寓型快件箱系统	样柜测试、验证阶段	本快递柜系统支持直接投递和预留投递两种方式，支持取件码取件和条码取件两种方式，通知方式为邮件通知。（1）直接投递：投递员在快递柜系统上直接登录，进行投递；（2）预留投递：投递员在管理平台或第三方平台进行预留，成功预留后，在快递柜系统上进行扫码登录后进行投递。
项目类型：终端及服务器软件设计开发			
5	A9 平台	样柜测试、验证	本终端软件系统基于安卓系统及硬件平台 ARM Cortex A9 主

	的快件箱系统	阶段	板上开发。A9 架构在性能上能够满足智能快件箱的所有功能需求，具有低功耗和性价比优的优势，比普通工业控制计算机方案节能环保并且保持经济性的优势。同时，基于 Andriod 系统开发的程序在需要大量进行人机交互的系统设计具有天然的开发优势。
6	A9 平台的租赁储物柜系统	样柜测试、验证阶段	本终端软件系统基于安卓系统及硬件平台 ARM Cortex A9 主板上开发。A9 架构在性能上能够满足自动寄存柜的所有功能需求,并有效拓展自动寄存柜的功能应用领域。同时，基于 Andriod 系统开发的程序在需要大量进行人机交互的系统设计具有天然的开发优势。
7	多语种通用型自动寄存柜运营管理系统	试点运营测试阶段	自动寄存柜后台管理系统通过构建国际化的 web 网站，根据用户的浏览器语言环境或用户选择的使用语言，实现多语种环境下，通过使用网站的不同功能模块，实现对寄存柜业务的管理。寄存柜后台管理系统主要实现三个方面的功能（1）数据展示功能，用户能通过管理台及时查到相关的业务数据。（2）对数据配置功能，通过对数据的增加修改删除操作，控制服务器、管理台、其它项目的数据获取或操作等权限。（3）是数据的统计功能，通过对数据库的数据，定时或及时清理、归纳、综合等操作，形成用户需要的报表。

（二）公司报告期核心技术产品收入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支撑着公司业务的开展，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主要应用在主要产品智能快件箱上及部分智能型自动寄存柜。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智能快件箱的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销售额	38,915.26	21,356.82	8,030.91
营业收入	41,111.92	23,707.86	10,330.34
占营业收入比例	94.66%	90.08%	77.74%

（三）公司的研发创新机制

1、研发机构的设置

公司自 2012 年起成为高新技术企业，设立有专门的研发部门负责技术研发。公司研发部主要负责产品的电路及硬件固件方案设计、终端及服务器软件方案设计、结构方案设计等关键环节的研发工作。研发部针对关键环节采用三次设计模

式——系统设计、参数设计、容错设计。一旦项目立项后即成立项目开发组，项目开发管理采用项目负责人制度，由项目负责人组织专门的研发小组，负责整个项目的开发管理。

2、研发机构主要职能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产品战略规划组	负责公司新产品的整体战略规划及制定产品开发计划；负责公司新产品前期市场调研及信息收集工作。
电路开发组	负责电路及硬件固件方案设计、测试、评审等开发工作；负责电路及硬件固件设计规范起草，版本变更和维护管理。
软件开发组	负责终端及服务器软件方案的设计、开发、测试、评审等开发工作；负责终端及服务器软件设计规范起草，版本变更和维护管理。
结构开发部	负责产品结构方案的设计、样品制作、评审等开发工作；负责结构设计规范起草，版本变更和维护管理。
BOM 与技术文档管理组	负责技术文档，如 BOM 表、设计图纸的管理，版本变更和维护管理；负责组织新员工培训；负责研发部内部工作流程的制定和优化工作。

（四）公司的研发人员配备

1、研发人员配备

公司非常重视研发平台的建设，拥有具备自主研发能力的研发团队。公司定期组织技术交流和专业知识培训，培养了大批核心技术人才。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技术人员 123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10.59%，囊括了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硬件开发、结构设计等多个领域的专业研发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2、核心技术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履历
1	王兴平	副总经理	毕业于武汉测绘科技大学电子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98 年 6 月至 1999 年 12 月担任武汉龙安集团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2000 年 1 月至 2016 年 9 月担任深圳市智莱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16 年 9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研发总监。
2	毛红胜	软件部经理	曾在湖南大学计算机科学及应用专业就读，1995 年至 1996 年

			就职于广州市人民机器厂，任助理工程师，1996年至1997年就职于深圳市中检多媒体有限公司，任工程师，1997年至2001年就职于深圳市桑达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技术经理，2001年至2013年就职于长天科技集团深圳分公司，任技术经理，2013年至2014年就职于深圳智汇合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2014年至今就职于智莱科技，任软件部经理。
3	陈礼敏	硬件部经理	曾在武汉科技大学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专业就读，2008年8月至2013年9月就职于深圳市雷杜生命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任硬件工程师，2013年10月至2014年1月就职于深圳中科优瑞医疗有限公司，任硬件工程师，2014年2月入职智莱科技有限公司，任硬件部经理。
4	黄韬	嵌入式软件工程师	曾在南华大学测控技术与仪器专业就读，2011年至2013年就职于富士康科技集团，任嵌入式软件开发工程师，2013年至今就职于智莱科技，任嵌入式软件工程师。
5	王刚	结构部副经理	曾在四川职业技术学院机械制造专业就读，2005年至2012年就职于深圳市新金中实业有限公司，任结构工程师，2012年至2014年就职于智莱科技，任结构工程师，2014年至2015年就职于深圳市广开先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任助理，2015年至今就职于智莱科技，任结构部副经理。
6	黄秀云	结构部经理	曾在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机械制作与设计专业就读，2003年至2005年就职于深圳市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任结构工程师，2005年至今就职于智莱科技，任结构部经理。

（五）报告期公司研发投入

公司历来重视技术研发，始终把新产品、新技术研发作为公司的头等大事，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加强对公司已有的自动寄存柜和智能快件箱产品的研发创新，并且加大对其他新产品的研发力度，维持公司核心竞争力，并保障公司未来发展的持续性。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	1,529.81	1,059.52	797.09
营业收入	41,111.92	23,707.86	10,330.3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72%	4.47%	7.72%

九、公司在境外的生产经营情况

全球智能快件箱市场稳步增长，世界各国均有实施智能快件箱应用的需求。

公司通过多年的境外业务拓展，智能快件箱及自动寄存柜产品销往美国、欧洲各国。公司2016年境外销售收入已占全年销售收入的40.36%，其中美国地区收入占25.60%。因此，为完善境外客户服务体系、拓展境外业务，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主营业务、推动公司业务长期持续稳定发展，响应“走出去”的国家战略，公司通过境外开设子公司的形式，逐步拓展全球业务。

公司美国子公司美国网盒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情况”之“3、美国网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在境外销售产品外，发行人尚未在境外进行任何实质经营活动。

十、发行人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及拟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

1、发展战略

经过多年的努力与快速发展，公司目前已成为全球物品智能保管与交付设备供应领域具有规模和影响力的企业之一。公司将始终秉承“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一流的技术、高品质的产品和专业的服务”为宗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智能快件箱和自动寄存柜为重心，充分发挥技术、营销、质量等优势，通过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全面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核心竞争力。始终坚持创新思想，积极拓展研发新技术、新产品，将公司打造成为国际领先的物品智能保管与交付设备供应商。

2、发展目标

基于当前及未来的发展战略，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力争3年内实现产能翻番，达到年产14万台（3.5万套）的生产规模。全面强化提升研发开发创新能力，为加速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打下夯实基础；未来公司将加大研发投资建设，全面升级公司的系统集成技术、软件开发技术、硬件开发技

术、中试技术水平；同时建立一个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软件开发通过 CMM3 级认证。依托新增产能及新产品研发能力加强，公司将借助多年积累的技术优势和市场优势（客户基础），进一步完善国内外市场营销与用户服务网络，大力开发国内外市场，优化客户结构，提高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扩大公司在行业领域中的影响力。

（二）发行人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1、业务拓展计划

（1）产品制造升级与产能扩张计划

通过规划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公司将在下属子公司湖北智莱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厂房及生产设备的投入，迅速扩大产能，计划在现有产能的基础上，实现产能翻番，达到年产 14 万台（3.5 万套）的生产规模，以满足客户的不断增长的需求；

同时进行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提升生产自动化程度，进一步改善产品品质及工艺水平，提高生产效率。

（2）市场营销与用户服务网络建设及市场拓展计划

公司将在现有国内市场营销与用户服务网络布局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在二三线城市的营销与服务网点布局；从而加强国内渠道建设，加强与客户的交流与沟通，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加大海外市场拓展力度，实现外贸业务稳定增长。不仅要在台湾、香港等东南亚增强市场份额；同时计划在美国和法国成立子公司：建立以法国为中心的市场营销及用户服务网络，主要覆盖法国、英国、德国和意大利等欧洲国家；建立以美国为中心的市场营销及用户服务网络，主要覆盖美国、加拿大、墨西哥、巴西、阿根廷等美洲一些主要国家，以进一步提升全球营销及服务能力；

公司销售团队将通过多种形式参加国内外专业会议和行业展销会及重点国家的专业展销会等，积极宣传公司产品的优异性能和特点，提升品牌知名度，扩

大公司影响力。

2、技术研发升级计划

为实现上述战略目标，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公司不仅要加大研发投入，同时公司将加大研发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与引进。研发中心拟成立三个研发事业部，全面落实公司的技术创新与新产品研发设计计划

（1）自动寄存柜研发事业部

自动寄存柜研发事业部：组织成立近 80 人的研发工程师团队，专注传统寄存柜在客户新需求下的产品升级及新性能的开发，重点在医院、办公智能保密箱及家庭智能保管箱等方面提供给全球客户更多差异化的智能化产品，以进一步提升自动寄存柜类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2）智能快件箱研发事业部

智能快件箱研发事业部：智能快件箱产品作为公司的主打产品，公司将重点组织多达 200 人的研发工程师团队，深度挖掘该产品板块的全球客户细分需求；除将进一步优化已趋成熟的冷冻、冷藏型智能快件箱等新产品外，集中存取型智能快件箱的研发将是公司近年重点开发与投入的主要项目。

（3）分拣及自动仓储研发事业部

基于公司长远的战略发展目标，将成立 80 人的研发工程师队伍，重点探索快件物品的末端分拣、区域中心的分拣系统及自动仓储存取系统，包括无人机快件投递等新技术、新产品等，为公司未来在物流行业领域开发出一片新天地。

3、人才战略发展计划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人才发展战略将列入公司经营战略的首要位置。

（1）公司将继续加强对研发核心技术人员的保留与激励机制及研发团队的全方位培养；

（2）不断打造一支过硬的市场销售与客户服务团队，为将来的市场营销及客户服务网络建设打下坚实的平台；

（3）强化员工的专业胜任能力，打造核心管理团队。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运作规范，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优化内部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同时进一步提升生产经营管控能力、财务分析以及应对风险的能力，为实现上述发展目标做好保障。

4、管理提升计划

公司计划以上市为契机，不断完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提升管理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特别是信息管理系统的建设，为公司快速发展奠定基础，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加强企业管理制度的建设，健全重大决策制度及程序，规范和完善内部监督制度，发挥各职能部门的作用，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同时要不断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加强内部管理，促进岗位规范化和业务流程标准化，形成规范化、标准化管理体系，防范经营风险。

（三）拟定上述发展规划和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主要困难

1、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主要假设条件主要为：

（1）国家宏观政治、经济、法律和社会环境，以及公司所在行业及相关领域的国家政策没有发生不利于公司经营活动的重大变化；

（2）国际宏观经济不会持续恶化，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环境不会出现重大变化；

（3）本次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能够成功，募集资金能够顺利到位；

（4）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能够按计划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

（5）不会发生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突发性事件和其它不可抗力因素。

2、实施上述发展规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1）随着近几年的公司快速发展，客户相对集中的状况将给未来的经营不确定性带来潜在风险。为改善此局面，将客户多元化，为不同客户提供多系列、多品种的新产品已纳入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中，这将势必需要公司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提高生产能力和技术研发水平及更多的市场营销和客户服务网点。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资金短缺是公司实现上述目标的最大约束。

（2）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在市场、资产、产品、人员等方面的规模都将不断扩大，如何在现有基础上继续保持核心竞争优势，实现灵活、有效的管理，这将对公司整体运营水平构成挑战。

（3）公司将从制度建设、人才引进、技术研发和产能规模扩展等方面不断加强投入，积极应对挑战。

（四）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1、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促进公司的机制创新和管理升级。

2、公司将加快引进和培养专业技术人才、生产人员和管理人才，逐步建立完善合理、有效的薪酬福利制度和股权激励机制，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生产水平和管理能力，确保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

3、本次发行股票将为公司实现上述业务目标提供关键性资金支持。公司将按计划认真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促进公司技术水平和生产水平的提高，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积极拓展市场。

（五）发行人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联系

公司业务发展计划是在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而制定的。发展计划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巩固、夯实、扩展和提升，发展计划的实施，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持续扩大市场份额，巩固并进一步提升

市场领先地位。

（六）本次发行对实现上述发展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将对上述业务目标具有重要意义，主要表现在：

1、通过募集资金，公司将迅速扩大主营产品生产能力；有效发挥公司技术优势与市场优势，使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和资本市场有机地结合起来。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战略目标的实现、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2、通过募集资金，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提高研究成果转化能力，根据市场需求快速开发新产品并推广，完善公司的产品线和业务链条，抢先占领市场先机，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通过募集资金，公司将迅速拓宽公司市场营销和客户服务网点，增强公司营销与服务能力，进一步转变和优化公司的客户结构，巩固公司在相关市场中的影响力和品牌知名度，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4、通过募集资金，公司将依托资本市场的各种资源，加大投入，努力打造公众公司形象，吸引高素质人才，着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将切实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企业经营管理机制的持续升级。

公司将在上市后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规划实施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资产、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由智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完全承继了智莱有限的资产、负债、机构、业务和人员，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生产设备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人员独立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其他关联方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其他关联方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其他关联方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及管理特点，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办理纳税登记，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其他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及相应的议事规则，形成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适应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结构，拥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配套部门，各部门已构成一个有机整体。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独立从事智能快件箱及自动寄存柜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拥有独立的生产及辅助生产系统、采购和销售系统以及独立的研发体系，不依赖其他关联方，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股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含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为智汇合，其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智汇合主要从事智能物流终端设备及系统的技术开发、运营。2015年3月25日，智汇合与中集电商签订《资产及相关业务转让协议》，将主要资产和业务转让给中集电商，转让后无实际业务发生，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智汇合与发行人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智汇合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无实际业务。

2	智莱科技	电脑、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的购销及其它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供、专卖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上门维修服务。开发、生产、销售电子密码自动寄存柜、电子寄存柜、智能自提柜和冷藏柜。	智能快件箱和自动寄存柜的开发、生产、销售
---	------	--	----------------------

因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干德义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确认及承诺目前不存在与公司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2、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进行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公司产品的业务活动；

3、承诺不利用对公司的了解及获取的信息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4、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5、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发展或投资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亦不会代表任何第三方成立、发展、参与、协助任何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与公司进行直接或间接竞争，或以其他形式进行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6、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方包括：

（一）关联自然人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1	干德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7.81%	5.08%	32.89%
2	易明莉	股东、董事	6.82%	2.23%	9.05%
3	王兴平	股东、董事兼副总经理	4.88%	2.44%	7.32%
4	张鸥	股东、监事会主席	4.88%	2.14%	7.02%
5	廖怡	股东	4.88%	1.92%	6.8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 5%以上自然人股东外）

序号	职务	姓名	证件号码	在发行人的其他职务
1	董事、副总经理	王松涛	11010819670121****	海外销售总监、子公司网盒有限公司财务官及秘书
2	董事、副总经理	丁杰偲	42088119830424****	销售总监
3	董事	胡文春	42010619650301****	-
4	独立董事	王和平	44030119561124****	-
5	独立董事	王苏生	43010319690309****	-
6	独立董事	陈强	11010819560802****	-
7	监事会主席	张鸥	32100219690912****	-
8	监事	曾楚轩	36010219910826****	-
9	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王成	42088119860915****	客户经理
10	财务负责人	汤焕	43060219830915****	-
11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陈才玉	42060119660313****	-

3、持股 5%以上主要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方。其中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过关联交易的家庭成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说明
1	干德礼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干德义的兄长	发行人员工、杰兴顺的有限合伙人
2	干龙琴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干德义的侄女、干德礼的女儿	发行人员工、杰兴顺的有限合伙人
3	陈炳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干德义的兄嫂、干德礼的妻子	发行人员工，曾为发行人提供借款
4	刘莞祁	发行人股东、董事、副总经理王兴平的妻子	曾为发行人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5	王慧	发行人股东、监事会主席张鸥的妻子	曾为发行人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4、其他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凡晓伟	晶辉健的有限合伙人、原智莱有限的员工
2	凡佳祺	凡晓伟儿子，报告期内曾控股的湖北智高伟业五金有限公司是智莱科技供应商
3	古明德	发行人的员工，杰兴顺的有限合伙人，湖北智莱的监事，智莱有限报告期内的监事
4	祝益才	报告期内监事
5	冯润珠	报告期内监事
6	梅玉山	报告期内职工监事

（二）关联法人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持股比例
1	杰兴顺	股东（员工持股公司）	26.91%
2	西博智能	股东	5.56%

2、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1）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	湖北智莱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2	智莱鹏飞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3	美国网盒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上述控股子公司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2）曾经参股公司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湖北伟祺	发行人曾持有其 20%股权

湖北伟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智莱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德义控制的其他企业有杰兴顺和智汇合。

（1）杰兴顺

杰兴顺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一）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2）智汇合

智汇合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晶辉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干德义持有该企业 1.4999% 的出资份额，为该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
2	长沙伟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股东凡晓伟持有该公司 96% 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电子产品的研发；货架、货柜的销售；塑料制品、木制品、日用品、办公用品、电子产品、建筑材料、保温材料的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3	湖北智高伟业五金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凡佳祺曾持有该公司 51% 股份	五金制品、塑料制品生产及加工；货物进出口。（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4	陕西国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文春担任该公司董事	办公自动化、网络通讯、汽车电子计算及变速箱自动换挡控制、油田、信息采集系统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维护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福建红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文春持股 3.00%，并担任该公司董事及总经理	1、创业投资业务；2、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3、创业投资咨询业务；4、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5、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6	泉州市多方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胡文春持股 10.4545%	对农业、制造业、金融业的投资，从事工业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及销售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深圳前海众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文春担任该公司董事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贸易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财务顾问（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8	深圳市华合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曾楚轩担任该公司董事	供应链管理；物流配送信息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物流方案设计；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无
9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238.SH）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苏生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车辆工程的技术研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汽车销售；汽车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
10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000534.SZ）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苏生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投资建设电厂、电站，电力生产，蒸气热供应；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原料、汽车零部件的销售；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的出租和销售；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从事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室内装饰；对采矿业的投资。
11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000050.SZ）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苏生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超薄电子玻璃、触摸屏玻璃、触控显示模组、显示器件及其它电子元器件的生产、销售及研发；电子行业真空镀膜技术咨询、服务及应用；相关配套设备、零配件及原辅材料生产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制、禁止类产品及有专项规定的产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000014.SZ）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苏生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报）；自有物业租赁。
13	中国广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1811.HK）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苏生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在中国及韩国从事电力与蒸汽的生产及供应，以及电厂及其他相关设施的建设及运营
14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5770.OC）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苏生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电子通讯产品、通讯模块的技术开发及销售；通讯模块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电子通讯产品、通讯模块的生产加工。
15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苏生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运输科技产品及机电设备的开发、技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

	公司 (002213.SZ)	(独立董事任期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届满)	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销售车用制动产品; 兴办实业 (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16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002850.SZ)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苏生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任期至 2016 年 11 月 20 日届满)	五金制品、铝盖板、塑料制品、压铸制品、模具、汽车配件的生产、销售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普通货运。
17	华强方特集团 (834793.OC)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和平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投资文化项目 (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数码电影、数码电视的设计; 经济信息咨询; 一般贸易; 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8	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16.OC)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和平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兴办实业 (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的设计、集成、运行维护;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9	深圳市成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和平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投资咨询及其他信息咨询 (不含限制项目); 电子产品、通讯器材设备的购销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投资兴办实业 (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国家明令禁止及特种许可的除外)。

注: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苏生在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已连续满六年, 且任期已届满,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王苏生已不能续任特尔佳、科达利的独立董事。

5、与发行人曾存在关联关系的法人

序号	曾存在关联关系的法人	曾存在的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智莱电子 (已注销)	发行人曾持有该公司 80% 股权。	电子产品、电子设备的零售及售后服务。
2	智兴莱 (已注销)	发行人股东、董事、副总经理王兴平为该工商户的经营者。	寄存柜维修; 电子配件零售。
3	智晟莱 (已注销)	发行人间接股东干德礼为该工商户的经营者。	电子寄存柜维修及相关零部件零售。
4	智宝莱 (已注销)	发行人股东廖怡为该工商户的经营者。	电子存包柜的维修及相关零部件零售。
5	智易莱 (已注销)	发行人股东、监事会主席张鸥为该工商户的经营者。	电子柜维修及部件零售。

四、关联交易情况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智汇合、长沙伟祺的销售金额及占其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向智汇合销售金额	-	126.48	473.35
向长沙伟祺销售金额	19.67	77.81	37.10
向华强方特集团销售金额	38.34	76.48	281.26
合计	58.01	280.77	791.71
占营业收入比例	0.14%	1.18%	7.66%

注：华强方特集团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认定依据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和平担任华强方特集团。王和平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起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为真实完整披露，此处将华强方特集团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14 年和 2015 年向智汇合销售智能快件箱。自 2015 年 3 月，智汇合将主要资产和业务转让给中集电商后，智汇合无实际业务，停止向发行人购买商品。

报告期内，长沙伟祺是发行人的买断式经销商，主要经销发行人自动寄存柜产品，交易金额较少，定价公允，未对当期经营成果影响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强方特集团销售寄存柜产品，交易金额较少，定价公允，未对当期经营成果影响产生重大影响。

2、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湖北智莱向湖北智高伟业五金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交易金额及占当期成本的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向湖北智高伟业五金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	179.39	-	-
占采购总额比例	0.71%	-	-

湖北智高伟业五金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在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设立，主要生产螺丝、螺钉等五金制品。为生产方便，湖北智莱就近向湖北智高伟业五金有限公司采购螺丝、螺钉、电磁铁等原材料，交易金额较少，定价公允，未对当期经营成果影响产生重大影响。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自 2017 年 5 月起停止向湖北智高伟业五金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湖北智莱向关联方湖北伟祺租赁厂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向湖北伟祺租赁厂房	70.38	27.51	-

发行人主要产品智能快件箱的生产集中在湖北智莱，2014 年 7 月起，湖北智莱生产线经调试后陆续投产，至 2015 年已无法满足不断增加订单的生产要求，需扩大生产规模，由于湖北智莱的厂区与湖北伟祺的土地相连，本着就近原则，公司向湖北伟祺租赁其厂房用于生产。

2015 年 8 月 16 日，湖北智莱与湖北伟祺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约定湖北伟祺将华源项目地以北、龟山路以东的厂房或仓库租赁给智莱科技使用，租赁面积为 8,150.63 平方米，租赁第 1 年至第 2 年租金为 7.5 元/平米，租赁期限为 5 年。2017 年 1 月 1 日，智莱科技与湖北伟祺重新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租金为 9.5 元/平米，租赁面积为 8,150.63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 年。

报告期内，关联租赁金额较小，未对当期经营成果影响产生重大影响。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向关联方提供担保，被担保情况如下：

（1）授信协议担保

序号	被授信方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 (万元)	担保方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1	发行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30.00	干德义、易明莉	2013年1月14日-2015年1月13日	330.00	保证	是
2				干德义、易明莉	2013年1月14日-2015年1月13日	140.00	抵押担保	是
3				张鸥	2013年1月14日-2015年1月13日	130.00	抵押担保	是
4				王兴平、刘莞祁	2013年1月14日-2015年1月13日	60.00	抵押担保	是
5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	1,000.00	干德义、易明莉、张鸥、王兴平、刘莞祁、	2014年1月23日-2016年1月22日	1,000.00	保证、抵押担保	是
6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	1,500.00	干德义、易明莉、王兴平、刘莞祁、张鸥、王慧、杰兴顺、湖北智莱	2015年4月7日-2017年4月6日	1,500.00	保证、抵押担保	2016年12月22日提前解除担保

（2）借款担保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金额 (万元)	担保方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1	智莱鹏飞	湖北中石置业有限公司	188.00	干德义	2016年7月22日-2017年1月4日	188.00	保证	是
2	发行人	深圳市合江股	1,000.00	干德义	2015年11月9	1,000.00	保证	是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金额 (万元)	担保方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 方式	是否履 行完毕
		权投资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日-2016年4月1 日			
3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00.00	干德义	2016年2月2日 -2019年2月1日	800.00	保证	否
4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200.00	干德义	2016年3月28 日-2020年3月 27日	1,200.00	保证	否

（3）抵押反担保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金额 (万元)	担保方	反抵押 担保方	反抵押期限	反担保金 额(万元)	担保 方式	是否 履行 完毕
1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200.00	深圳中 小担	湖北智 莱	2016年3月 28日-2020 年3月27日	1,200.00	抵押	否
2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00.00	深圳中 小担	湖北伟 祺	2016年2月 2日-2017年 2月1日	800.00	抵押	否

2、关联方资金往来

（1）资金拆入

因资金周转需要，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并根据双方协商确定的利率结算利息，具体如下：

关联方	拆入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借款利率	说明
干德礼	20.00	2013-1-11	2014-1-10	5%	已于2014年还清
干德礼	146.00	2013-1-14	2014-1-13	5%	已于2014年还清
陈炳兰	89.00	2013-1-14	2014-1-13	5%	已于2014年还清
易明莉	45.00	2013-1-11	2014-1-10	5%	已于2014年还清
干德义	1,350.00	2015-6-8	不定期	无息借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已还清
陈炳兰	9.00	2015-2-12	2016-7-31	无息借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已还清
王慧	70.00	2015-2-11	2016-7-31	无息借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已还清
智易莱	17.90	2012-1-11	2014-6-30	无息借款	已于2014年还清

关联方	拆入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借款利率	说明
智晟莱	2.00	2016-1-27	2016-1-31	无息借款	已于 2016 年还清
湖北伟祺	250.00	2013-3-1	2014-8-31	无息借款	已于 2014 年还清
智汇合	500.00	2014-1-1	2014-8-1	无息借款	已于 2014 年还清
	1.00	2016-1-20	2016-2-28	无息借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还清
长沙伟祺	100.00	2015-1-27	2015-5-31	无息借款	已于 2015 年还清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款项均已还清。

（2）资金拆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并根据双方协商确定的利率结算利息，具体如下：

关联方	拆入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借款利率	说明
凡晓伟	170.00	2014-3-31	2014-4-2	无息借款	已于 2014 年收回
智汇合	278.56	2013-11-1	2015-6-30	无息借款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回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款项均已还清。

（3）代扣代缴社保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本公司为智易莱所属员工代扣代缴社保，总额为 362,159.60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智易莱已完全清偿上述代扣代缴社保金额。

3、资产转让

（1）商标转让

2014 年 6 月 10 日，公司与智汇合签订了《商标转让合同》，公司将其拥有的注册号分别为 12042706、12042627、12042676 三个商标无偿转让给智汇合，已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转让完成。

2017 年 3 月 15 日，基于发行人经营需要，公司与智汇合签订了《商标转让合同》，智汇合将其拥有的注册号为 12042706 和 12042627 的两个商标无偿转让

给公司。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中。

（2）股权转让

2014 年 5 月 20 日，湖北智莱与凡佳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湖北智莱将其持有湖北伟祺科技有限公司 20%的股权以 1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凡佳祺，定价依据为湖北伟祺 2014 年一季度净资产的折算价格。

截至 2014 年 3 月末，湖北伟祺的基本财务情况（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805.02
净资产	799.64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03

（3）资产转让

2016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将其所有的机动车登记编号为：粤 B5XK79 的别克牌小型普通客车（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为：LSGUD84X7DE043789）转移登记至实际控制人干德义名下，转让价格为 58,119.66 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车辆转让已经履行完毕。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表所示：

1、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 收 账 款	智汇合	-	-	219.55	14.56	605.48	32.86
	长沙伟祺	12.33	0.62	15.70	0.79	12.86	0.64
	华强方特集团	13.30	0.67	15.96	0.80	117.72	5.89
其 他 应	智汇合	-	-	-	-	145.39	7.41

收款	廖怡	4.10	-	7.43	-	7.30	-
	智易莱	-	-	24.82	1.52	5.67	0.28
	干德礼	1.00	-	-	-	-	-
	干龙琴	0.32	-	-	-	-	-
	丁杰偲	0.53	-	-	-	-	-
	陈才玉	1.34	-	-	-	-	-

2、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湖北伟祺	8.81	9.17	-
	干德礼	-	-	1.57
	陈炳兰	-	9.00	-
	易明莉	0.42	0.57	-
	干德义	7.74	1,354.99	2.04
	张鸥	0.21	11.04	5.57
	王兴平	2.09	2.61	0.81
	王松涛	-	0.13	-
	智汇合	-	2.10	-
	王慧	-	70.00	-
	干龙琴	-	1.30	-
	凡晓伟	-	-	2.26
应付账款	湖北智高伟业五金有限公司	113.59	-	-

（四）关联交易对发行人当期经营成果和主营业务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重大交易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02352）（以下简称“顺丰控股”）的全资子公司顺丰投资持有丰巢科技比例为 30.86%的股份。报告期内，公司对顺丰控股参股企业丰巢科技累计销售逾 3.1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与丰巢科技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业务类型	定价原则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丰巢科技	智能快件箱销售	参考市场价格	20,125.51	11,015.45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8.95%	46.46%	-

报告期内，丰巢科技为公司 2015 年、2016 年第一大客户，出现上述情况的主要原因是：一方面，智莱科技主要从事物品智能保管与交付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以供应智能快件箱设备作为核心业务，已累积较高的技术研发能力及规模化生产能力，产品受国际大型客户认可，在智能快件箱供应领域处于相对领先地位；另一方面，丰巢科技作为国内目前最大规模的智能快件箱运营商之一，于全国主要城市铺设智能快件箱并提供独立运营的智能快件箱服务，对智能快件箱有较高的需求，国内较大型的数家供应商均有与之合作。

公司与丰巢科技的合作以市场化的方式进行，双方约定的合同条款、付款及验收方式等内容与其他供应丰巢科技同类设备的供应商不存在较大差异，采购的数量及采购时点为丰巢科技内部采购及综合管理部门依据铺设计划、产品稳定性、安装周期等多种因素综合决定。公司与丰巢科技关于智能快件柜产品的定价公允且基于市场化原则，不存在利益倾斜的情况。

随着国内智能快件箱市场的蓬勃发展，公司与丰巢科技的合作在可期的未来将继续开展，未来丰巢科技仍是公司的重要客户及合作伙伴之一。

五、关联交易履行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依据公司的相关规定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以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的关联交易均已按《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干德义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产或资源，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2、本人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担任主要股东的企业、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或其他关联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与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相关关联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若本人在公司任职的，则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和离职后十二个月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担任主要股东的企业、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或其他关联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与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其本人及相关关联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4、如违反上述确认与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二）全体董事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

使用公司的资产或资源，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2、若本人在公司任职的，则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和离职后十二个月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担任主要股东的企业、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或其他关联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与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其本人及相关关联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3、如违反上述确认与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三）全体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全体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产或资源，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2、若本人在公司任职的，则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和离职后十二个月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担任主要股东的企业、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或其他关联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与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其本人及相关关联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3、如违反上述确认与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6 名。

（一）公司董事会成员简介

干德义，简历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股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易明莉，女，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7 年 1 月至 2000 年 7 月担任君安证券有限公司出纳；2002 年 3 月 2016 年 9 月在智莱有限任财务职员；2016 年 9 月至今担任智莱科技董事。

丁杰偲，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 6 月至 2016 年 9 月担任智莱有限销售总监；2016 年 9 月至今担任智莱科技董事、副总经理兼销售总监。

王松涛，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 年 7 月至 1992 年 11 月担任四川航天深圳公司业务员；1992 年 11 月至 2003 年 4 月担任中国抽纱进出口深圳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3 年 11 月至 2005 年 3 月担任北新物流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 年 4 月至 2006 年 7 月担任 Testrite Group 副经理；2006 年 12 月至 2008 年 6 月担任龙易科技副总经理；2008 年 6 月至 2013 年 4 月担任巨龙科教副总经理；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9 月担任智莱有限海外销售总监；2016 年 9 月至今担任智莱科技董事、副总经理兼海外销售总监。

王兴平，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 年 6 月至 1999 年 12 月担任武汉龙安集团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2000 年 1 月至 2016 年 9 月担任智莱有限研发总监；2016 年 9 月至今担任智莱科技董事、副总

经理兼研发总监。

胡文春，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9 年 7 月至 1992 年 5 月担任国家审计署广办三处科员；1992 年 5 月至 2000 年 5 月担任中国长城工业广州公司党委书记、副总裁；2000 年 5 月至 2005 年 3 月担任青海证券副总裁；2005 年 3 月至 2008 年 8 月担任中科招商执行副总裁；2008 年 8 月至 2015 年 5 月担任福建红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执行总裁；2015 年 5 月至今担任深圳前海众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裁；2016 年 9 月至今担任智莱科技董事。

王和平，男，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3 年至今担任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主任；2010 年至今担任深圳市成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担任智莱科技独立董事。

陈强，男，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88 年 8 月至 2005 年 9 月担任清华大学机械工程系教师；2005 年 9 月至 2009 年 11 月担任青海大学校长；2009 年 12 月至今担任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常务副院长；2016 年 9 月至今担任智莱科技独立董事。

王苏生，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注册会计师。1993 年至 1994 年担任君安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1994 年至 1997 年担任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副总经理；1997 年至 2001 年担任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1 年至 2002 年担任国家开发银行中瑞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人；2004 年至今担任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研究生院）管理学与金融学教授、博士生导师；2016 年 9 月至今担任智莱科技独立董事。

（二）公司监事会成员简介

张鸥，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8 年 6 月至 1999 年 10 月担任深圳市南宝电子有限公司电子工程师；1999 年 11 月 2016 年 9 月担任智莱有限副总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担任智莱科技监事会主席

兼工会主席。

曾楚轩，男，199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5 年 7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合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担任智莱科技监事。

王成，男，198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10 月至 2013 年 7 月担任武汉长天福瑞达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13 年 7 月至今担任智莱科技客户经理。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干德义，简历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股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丁杰偲，简历见本节之“一、（一）公司董事会成员简介”。

王松涛，简历见本节之“一、（一）公司董事会成员简介”。

王兴平，简历见本节之“一、（一）公司董事会成员简介”。

陈才玉，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3 月担任湖北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计划经理；2000 年 3 月 2008 年 3 月担任康明斯公司人力资源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11 年 11 月担任 ITW 天泰焊材（昆山）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12 年 2 月至 2016 年 9 月担任马尼托瓦克起重设备（中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16 年 9 月至今担任智莱科技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汤焕，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3 月至 2009 年 8 月担任高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09 年 9 月 2015 年 5 月担任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6 月担任深圳有志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人；2016 年 9 月至今担任智莱科技财务负责人。

（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公司负责研发和技术工作的核心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王兴平，简历见本节之“一、（一）公司董事会成员简介”。

毛红胜，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湖南大学计算机科学及应用专业。1995 年 7 月至 1996 年 10 月担任广州市人民机器厂助理工程师；1996 年 10 月至 1997 年 10 月担任深圳市中检多媒体有限公司工程师；1997 年 10 月至 2001 年 6 月担任深圳市桑达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01 年 6 月至 2013 年 12 月担任长天科技集团深圳分公司技术经理；2013 年至 2014 年就职于深圳智汇合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2014 年至今就职于智莱科技，任软件部经理。

陈礼敏，女，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武汉科技大学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专业。2008 年 8 月至 2013 年 9 月担任深圳市雷杜生命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 月担任深圳中科优瑞医疗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2014 年 2 月至今担任智莱科技有限公司硬件部经理。

黄韬，男，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南华大学测控技术与仪器专业。2011 年至 2013 年担任富士康科技集团嵌入式软件开发工程师，2013 年至今担任智莱科技嵌入式软件工程师。

黄秀云，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9 月担任深圳市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结构工程师；2005 年 10 月至今担任智莱科技开发部结构主管。

王刚，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12 年 10 月担任深圳市新金中实业有限公司结构工程师；201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9 月担任智莱科技结构工程师；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6 月担任深圳市广开先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助理；2015 年 7 月至今担任智莱科技结构副主

管。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6年8月3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协商提名并选举干德义、王兴平、王松涛、丁杰偲、易明莉、胡文春、王和平、王苏生和陈强9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2016年8月3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干德义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6年8月30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会议，选举梅玉山为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8月3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协商提名并选举张鸥、曾楚轩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梅玉山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6年8月31日，智莱科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选举张鸥为监事会主席。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2016年12月，公司原职工代表监事梅玉山辞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职务。2016年12月7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会议，选举王成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一届监事会相同。

3、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选聘情况

2016年8月31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干德义为总经理，王松涛、王兴平、丁杰偲为副总经理、汤焕为财务负责人、陈才玉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公司现任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过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会

计师组织的相关辅导，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的法律法规学习、培训，并通过了辅导考试，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股份（万元）	持股比例	所持股份是否质押或冻结
干德义	董事长、总经理	2,085.75	27.81%	无
易明莉	董事	511.50	6.82%	无
张鸥	监事会主席	366.00	4.88%	无
王兴平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366.00	4.88%	无
合计		3,329.25	44.39%	

（二）间接持股情况

根据对发行人持股主体出资份额换算，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发行人权益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公司职务/亲属关系说明	间接持股情况		
		持股企业	股份（万元）	比例

姓名	公司职务/亲属关系说明	间接持股情况		
		持股企业	股份（万元）	比例
干德义	董事长、总经理	杰兴顺、晶辉健	381.27	5.0836%
易明莉	董事	杰兴顺	166.88	2.2251%
张鸥	监事会主席	杰兴顺	160.28	2.1370%
王兴平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杰兴顺	182.92	2.4390%
丁杰偲	董事，副总经理	杰兴顺	66.54	0.8872%
王松涛	董事，副总经理	杰兴顺	27.16	0.3621%
曾楚轩	监事	合江基金	13.89	0.1850%
毛红胜	核心技术人员	杰兴顺	22.21	0.2961%
陈礼敏	核心技术人员	杰兴顺	4.00	0.0533%
黄韬	核心技术人员	杰兴顺	15.98	0.2130%
黄秀云	核心技术人员	杰兴顺	54.08	0.7211%
干德礼	干德义之兄	杰兴顺	54.08	0.7211%
干龙琴	干德义之侄女	杰兴顺	7.99	0.1065%
合计			1,157.28	15.4301%

注：以上人员间接持有智莱科技的股份和比例分别按照“7500*（上述人员持有持股企业的股权比例*持股企业持有智莱科技的股权比例）”和“上述人员持有持股企业的股权比例*持股企业持有智莱科技的股权比例”计算。

截至本招股说明签署日，上述人员的间接持股无质押或冻结情况。

除上述披露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无其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除智莱科技外，其他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投资金额（万元）	权益份额
干德义	董事长、总经理	智汇合	900.00	90.0000%
		巨龙科教	88.61	1.9368%
		汇金诚通	75.00	3.6585%
		中集电商	62.66	0.4545%
胡文春	董事	福建红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5.0000%

		泉州市多方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00	10.4545%
张鸥	监事会主席	巨龙科教	44.00	0.9617%
曾楚轩	监事	合江基金	100.00	10.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的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情况

根据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及《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为每年每人 5 万元。公司内部同时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除其本职岗位工资外不在公司额外领取薪酬。

公司内部同时担任其他职位的监事，除其本职岗位工资外不在公司额外领取薪酬。

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奖金组成。其中：基本工资由劳动合同约定，主要根据职级、岗位等进行确定；高管奖金根据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考核方案及最终实现情况确定。自 2016 年 9 月起，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薪酬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最近三年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公司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薪酬总额	501.34	306.38	150.02
利润总额	10,571.87	5,540.57	1,574.15
占比	4.74%	5.53%	9.53%

注 1：上述薪酬总额为应发薪酬，包含应缴纳个税和个人负担的社保、公积金。

（三）最近一年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6 年度未在关联企业领取薪酬，该等人员 2016 年度于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2016 年度薪酬（万元）
干德义	董事长、总经理	70.49
丁杰偲	董事、副总经理	53.75
王兴平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1.28
易明莉	董事	6.48
王苏生	独立董事	1.25
王松涛	董事、副总经理	63.68
王和平	独立董事	1.25
胡文春	董事	-
陈强	独立董事	1.25
梅玉山	监事	17.54
曾楚轩	监事	-
张鸥	监事会主席	37.30
汤焕	财务负责人	15.92
陈才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7.13
毛红胜	核心技术人员	46.70
陈礼敏	核心技术人员	22.13
黄韬	核心技术人员	33.88
黄秀云	核心技术人员	20.61
王刚	核心技术人员	18.21

注 1：以上为应发金额，包含个人缴纳的社保、公积金、个税。

注 2：除独立董事外，其余董事、监事无专门薪酬，上表披露为其本职工岗位薪酬。

除此之外，最近一年上述人员未从公司其他关联企业领取薪酬、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其他任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胡文春	深圳前海众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
	陕西国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
	福建红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及总经理	-
王和平	深圳市成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主任	-
	深圳华强方特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客户
	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王苏生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研究生院）	教授	-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中国广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陈强	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	常务副院长	-
曾楚轩	深圳市合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经理	公司股东合江基金的管理公司
	深圳市华合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除上述披露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其他兼职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独立董事陈强、王和平、王苏生签署了聘任协议；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重大商业协议。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国家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允许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近两年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股份制改造前，智莱有限未设董事会，由干德义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廖怡、张鸥担任董事。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如下：

2016年8月3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干德义、王兴平、王松涛、丁杰偲、易明莉、胡文春、王和平、王苏生、陈强9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2013年，智莱有限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三名，为祝益才、古明德、冯润珠。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如下：

2016年8月31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会议，选举梅玉山为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8月31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张鸥、曾楚轩为股东代表监事。2016年8月31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选举张鸥为监事会主席。

2016年12月，公司原职工代表监事梅玉山辞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职务。2016年12月8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会议，选举王成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一届监事会相同。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6年8月3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干德义为公司的总经理，王兴平、王松涛、丁杰偲为公司副总经理，汤焕为公司财务负责

人，陈才玉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十、公司治理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 2016 年 9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公司法人治理机构、相关管理制度不健全，未建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法人治理结构，未制订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的专项管理制度。

公司 2016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有效的责任分工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和股东代表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人治理制度文件，并通过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的基础制度。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的基础制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履行相应职责。通过上述组织机构的建立和相关制度的实施，公司已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二）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股东大会依法规范运行，股东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自 2016 年 8 月 3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四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对筹建股份公司、修订《公司章程》、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制定内部控制制度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公司历次股东大会有关情况如下：

日期	名称	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内容是否合法有效
2016.8.3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出席	是
2016.12.23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出席	是
2017.3.20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出席	是
2017.4.20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出席	是

（三）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建立健全了董事会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依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含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条件、表决方式等做了明确规定。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并进行表决，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自 2016 年 8 月 31 日创立大会召开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完整，所作决议合法、有效。董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有关情况如下：

日期	名称	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内容是否合法有效
2016.8.3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是
2016.12.8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是
2017.3.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是
2017.3.31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暨 2016 年年度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是

（四）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等作了规定。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监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

自 2016 年 8 月 31 日创立大会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四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完整，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监事会有关情况如下：

日期	名称	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内容是否合法有效
2016.8.3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会议）	全体监事出席	是
2016.12.8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会议）	全体监事出席	是
2017.3.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会议）	全体监事出席	是
2017.3.31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暨年度会议	全体监事出席	是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于2016年8月31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提名、聘任、任职资格、更换、履行特殊职责和发表独立意见等方面作出了详细的规定，该制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现有3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总人数三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自当选以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勤勉尽职地履行权利和义务，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的相关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会议名称	独立董事应到人数	独立董事实到人数	亲自出席人数	委托出席人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2016.8.3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会议）	3	3	3	0	否
2016.12.8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会议）	3	3	3	0	否
2017.3.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会议）	3	3	3	0	否
2017.3.31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暨2016年年度会议	3	3	3	0	否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承担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聘请陈才玉先生为董事会秘书，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被聘任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

（七）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2016年8月3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决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还审议通过《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上工作细则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议事程序及规则等事项作出了规定。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委员会成员
战略委员会	干德义（主任委员）、陈强、王松涛、王兴平、丁杰偲
审计委员会	王苏生（主任委员）、王和平、胡文春
提名委员会	王和平（主任委员）、易明莉、王苏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苏生（主任委员）、干德义、王和平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本届审计委员会由王苏生、王和平、胡文春组成，王苏生为注册会计师，王苏生担任主任委员，王苏生、王和平为独立董事。

公司专门委员会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建立以来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在公司战略发展、募集资金投向确定、财务状况审核、关联交易审核、提名及薪酬考核方面提出了建设性意见，所发表的意见作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有关决策的重要依据，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发挥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的财务报告的议案》、《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十一、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公司重视内控体系的建设，在逐步建立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架构的同时，遵循财政部等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规定，建立了覆盖财务核算、采购业务流程、销售业务流程、资金管理、信息沟通与披露等公司生产经营各个方面的内控管理制度。公司要求员工严格执行公司的内控管理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规范运行。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2017 年 3 月 3 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计机构上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17)第 2945 号），并发表意见：智莱科技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

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十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社保、住房公积金、外汇管理、质量监督、商务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三、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的资金往来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十四、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制度和执行情况

（一）发行人关于资金管理、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的制度安排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逐步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经营决策制度。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经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在审批权限、审批程序方面的一般原则。除此之外，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详细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审批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的权限及程序。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审批权限、审批程序的规定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使用审批权限、审批程序的主要规定如下：

（1）募集资金支出的一般规定

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凡涉及每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应由公司有关部门

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部门领导签字后，报公司财务部门审核，由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签字批准后办理付款手续。同时，募集资金的支付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使用审批手续。

（2）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审批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3）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批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4）项目结余资金使用审批

单个或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少量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用途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超募资金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5）超募资金使用审批

公司最晚应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在实际使用超募资金前，应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需经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在实际使用超募资金前，应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公司单次实际使用超募资金金额达到人民币 5,000 万元且达到超募资金总额的 20%的，应事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审批

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机构的意见。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2、《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于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批程序的规定

公司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被担保人的资格、担保的审批程序、担保合同的审查和订立、担保风险的管理等进行了细致的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由公司统一管理，未经公司批准，下属子公司或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

公司所有的对外担保，必须事先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担保；（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上其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除以上对外担保事项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董事会审查讨论后，投票决定是否担保。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按控股子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公司委派的董事或股东代表，在下属控股子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会议上对其有关担保事项发表意见前，应向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征询意见。

3、《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于对外投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的规定

根据公司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于投资业务的职务分离和管理权限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可以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宏观调控及产业政策的前提下，决定公司一切对外投资及其处置事项。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交由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除以上对外担保事项外，公司其他对外投资需经公司董事会审批。

（二）最近三年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有关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当时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能够有效地执行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管理层在其职权范围内决定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的事项，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及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已经或可能对股东利益造成损害的对外投资。

十五、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一）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保护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对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进行了有效保护。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
-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

股份；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程序、管理等作出了详尽的规定，以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障所有股东都能以快捷、经济的方式获取公司信息。

（二）投资者享有资产收益的权利保护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对投资者依法享有资产收益的权利进行了有效保护。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有权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三）投资者依法享有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保护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对投资者依法享有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进行了有效保护。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可以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为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公司完善股东投票机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四）投资者依法享有选择管理者的权利保护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投资者依法享有选择管理者的权利进行了有效保护。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文件对股东参与选举管理者提供多种方式和途径，包括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技术手段；实行累积投票制度，更好地保障中小股东选择权。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上会审计的 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更详尽的财务资料。

一、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3,354,871.93	44,479,067.62	4,980,001.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294,423.00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84,088,594.76	92,444,850.41	39,576,914.79
预付款项	1,069,746.37	4,541,510.03	543,601.67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4,520,713.05	5,155,057.82	2,549,966.50
存货	142,118,978.93	48,659,399.65	31,879,193.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2,506,253.15	-	-
流动资产合计	337,659,158.19	195,279,885.53	79,824,100.6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8,327,728.34	30,028,107.96	23,068,425.82
在建工程	10,211,549.47	83,438.00	525,326.14
无形资产	8,676,102.11	8,510,648.75	8,539,582.89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待摊费用	2,666,339.67	2,045,392.60	1,577,533.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45,563.56	2,445,306.30	754,875.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6,611.29	2,021,453.00	174,387.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733,894.44	45,134,346.61	34,640,130.61
资产总计	403,393,052.63	240,414,232.14	114,464,231.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	11,798,000.00	8,150,000.00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39,930,061.56	41,316,631.34	33,355,246.27
预收款项	5,884,075.18	2,836,072.41	1,029,916.58
应付职工薪酬	17,664,431.24	10,697,910.98	5,442,424.68
应交税费	12,565,244.41	22,873,793.07	7,462,713.85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9,787,169.42	30,488,427.10	2,349,203.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00,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89,230,981.81	120,010,834.90	57,789,505.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800,000.00	-	-
递延收益	6,730,704.34	5,516,182.40	667,219.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525.9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30,704.34	5,516,182.40	667,745.47
负债合计	99,761,686.15	125,527,017.30	58,457,250.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5,000,000.00	15,300,000.00	13,800,000.00
资本公积	158,212,854.19	18,433,682.41	7,755,732.41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6,845,416.97	8,348,025.67	3,557,012.64
未分配利润	63,573,095.32	72,805,506.76	30,870,523.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03,631,366.48	114,887,214.84	55,983,268.11
少数股东权益	-	-	23,712.62
股东权益合计	303,631,366.48	114,887,214.84	56,006,980.73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03,393,052.63	240,414,232.14	114,464,231.24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11,119,153.23	237,078,588.13	103,303,360.53
其中：营业收入	411,119,153.23	237,078,588.13	103,303,360.53
二、营业总成本	311,666,676.57	189,057,458.82	89,098,615.91
其中：营业成本	209,047,571.31	135,135,107.71	57,274,124.64
营业税金及附加	5,537,235.90	1,341,756.40	703,486.74
销售费用	50,305,736.11	19,540,623.53	6,986,191.58
管理费用	41,978,950.42	29,568,955.47	22,300,346.26
财务费用	1,270,716.05	268,322.70	428,286.13
资产减值损失	3,526,466.78	3,202,693.01	1,406,180.5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3,506.45	3,506.45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1,194,670.07	119,940.90	172,210.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122.27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100,647,146.73	48,137,563.76	14,380,462.01
加：营业外收入	5,501,954.35	7,301,077.30	1,361,190.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430,447.31	32,989.25	110.4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79,825.86	2,014.26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 额以“-”号填列）	105,718,653.77	55,405,651.81	15,741,542.27
减：所得税费用	16,974,502.13	8,679,655.08	3,062,636.8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88,744,151.64	46,725,996.73	12,678,905.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88,744,151.64	46,725,996.73	12,680,955.36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少数股东损益	-	-	-2,049.90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20	3.21	1.13
（二）稀释每股收益	1.20	3.21	1.13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88,744,151.64	46,725,996.73	12,678,905.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8,744,151.64	46,725,996.73	12,680,955.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2,049.9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9,899,560.90	215,261,968.62	89,035,745.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840,772.19	9,026,026.14	1,111,655.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07,032.23	13,793,066.14	25,381,354.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0,447,365.32	238,081,060.90	115,528,755.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4,878,220.18	145,153,267.96	58,199,461.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019,261.68	36,381,682.53	16,892,030.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769,480.83	11,677,389.94	4,078,584.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662,693.87	23,870,622.88	27,777,275.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3,329,656.56	217,082,963.31	106,947,352.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7,708.76	20,998,097.59	8,581,403.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1,019,877.42	14,907,689.0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	1,194,670.07	119,940.90	171,552.04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3,00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3,712.62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267,670.07	1,116,105.70	15,079,241.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885,798.38	14,895,809.74	22,939,312.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	728,960.87	13,598,605.5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885,798.38	15,624,770.61	36,537,917.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18,128.31	-14,508,664.91	-21,458,676.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5,295,000.00	3,8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19,850,000.00	1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	27,29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015,000.00	52,435,000.00	14,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598,000.00	16,202,000.00	6,116,5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99,521.59	777,769.57	720,050.77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10,000.00	3,039,000.00	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207,521.59	20,018,769.57	9,836,600.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807,478.41	32,416,230.43	4,963,399.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6,254.55	578,402.88	121,645.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890,804.31	39,484,065.99	-7,792,228.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464,067.62	4,980,001.63	12,772,230.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354,871.93	44,464,067.62	4,980,001.63

二、审计意见类型

上会对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上会师报字(2017)第 2935 号《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智莱科技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是下游智能快件箱运营商的投资情况、公司产品的优势和市场竞争能力。

公司主要产品为智能快件箱和自动寄存柜，智能快件箱市场的增长主要受下游智能快件箱运营商投资建设驱动。下游智能快件箱运营商的投资方向、投资节奏和采购模式等因素的变化，将对公司营业收入产生重要影响。

对于智能快件箱和自动寄存柜的大型项目，公司一般在被邀请投标前会有相对较长的前期沟通，通过前期沟通，充分了解客户的真实需求。客户采购产品往往对技术和品质的要求较高，重视供应商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公司产品的品质、价格等是影响取得订单的重要因素。公司能否具有较强的市场反应能力和应用技术开发能力、提升产品的综合竞争力，并具有良好的成本控制的能力，以较有竞争力的价格提供满足客户的需求，提供新产品和解决方案，将能在竞争中获得优势，提高获得商业机会及订单的可能性。

随着智能快件箱行业的不断发展，近年来，国内智能快件箱行业已逐步演变成一个充分竞争的市场。一方面智能快件箱市场面临着新的进入者，另一方面运营商对产品的规模、技术、价格、交付能力、售后服务等方面的要求越来越高。公司将积极参与市场竞争，不断提升产品性能、加强研发，同时还将加强营销、不断提高公司的市场知名度，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产品的成本主要由原材料、人工和制造费用组成，其中原材料成本是影

响成本的主要因素。报告期各期，公司实际发生的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6.47%、78.22%和 79.09%，因此影响公司生产成本的主要因素是原材料价格，以及通过改进工艺降低成本的能力。

公司原材料成本主要包括钢材类、技术设备类等原材料成本。从整体趋势来看，报告期内，钢材料原材料成本同大宗商品波动价格保持一致，整体呈现先下降后上涨的趋势，技术设备类原材料的价格相对稳定，个别品类价格出现略微下降。随着未来国际贸易环境变化，钢板类原材料价格受到大宗商品价格的影响可能进一步上涨，从而增加公司的产品成本。公司将通过规范采购流程、加强对供应商的监督与考核、加大采购量获取价格折扣等方式从一定程度上降低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此外，公司通过加强技术研发、改进生产工艺，减少原材料在生产过程中的耗损。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包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

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公司内销的产品一般由公司承担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外销产品采用目的地交货价格（“Delivered Duty Paid”）结算的产品公司需要承担运送至客户指定的国外地点的报关费、海运费和清关费，其他外销产品视合同约定具体情况不同。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加，公司“销售费用—运杂费”支出分别为 301.44 万元、895.91 万元和 2,337.54 万元，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92%、3.78%和 5.69%，比重逐渐增加。公司产品外形尺寸比较大，运输存在一定难度，未来由于国内客户铺设计划中运输目的地会不断调整，运输条件变化、燃动力成本变化、外销产品占收入比例变化引致海外运杂费变化等因素综合将会影响运杂费用的发生金额，从而对公司利润造成影响。

根据公司的经营特点，内销产品完工后，依订单要求发往指定地点一般需要公司提供安装调试服务，安装服务费通常包含在合同金额之内，不另行收费。安装售后人员的工资、差旅和维修领用的物料成本反映在“销售费用—安装维护费”

中，报告期内金额分别为 95.76 万元、670.73 万元和 1,834.08 万元，占国内销售收入比重分别为 1.07%、3.52%和 7.50%，比重逐渐增大。智能快件箱产品的安装调试以及售后维修需要很高的实效性，安装调试环节能够更好的保证产品的质量和安全。随着智能快件箱业务的开展，公司需要对安装售后进行多元化的投入，从质量、安全、应急等多方面综合提高安装售后的效率，才能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从而增强公司的整体服务水平提高竞争实力。未来业务规模发展以及客户对安装和售后的需要，将会影响安装售后的金额，对公司净利润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期间费用绝对金额随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相应增加，相对收入的比例整体稳定、费用结构合理。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是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率和期间费用。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随产品结构变化而产生了变化，主营业务毛利率略有波动但整体稳定，期间费用随公司业务规模增加而增大，“销售费用—运杂费”和“销售费—安装维护费”出现较大幅度增长。未来公司所处行业将面临着激烈的市场竞争，这将对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除上述因素外，税收优惠政策、政府补助等因素也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有关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变动情况的分析详见本节“十二、盈利能力分析”。

（二）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状况及自身业务特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指标预示公司的成长性及盈利能力。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可用来判断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发展状况。毛利率是公司服务的质量、市场竞争能力、对服务的定价能力、成本控制能力等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的变动。期间费用率可用来判断公司的销售模式、管理模式、开发支出项

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概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1	湖北智莱科技有限公司	咸宁	生产制造	100%	设立
2	深圳市智莱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	销售、售后	80%	设立
3	武汉市智莱鹏飞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	研发、售后	100%	设立

2、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湖北智莱	是	是	是
智莱鹏飞	是	是	否
智莱电子	否	否	是

2015 年 6 月 9 日智莱电子注销，从而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3 年 1 月 21 日湖北智莱成立，报告期内均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5 年 10 月 26 日智莱鹏飞成立，从而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1、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的营业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 ②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内销收入，根据产品销售合同约定，于产品交付或安装试运行完成，经客户验收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②外销收入，本公司出口销售一般分为工厂交货价格（“Ex Works”）、船上交货价格（“Free On Board”）、目的地交货价格（“Delivered Duty Paid”）：

A、工厂交货价格，工厂交货给客户验收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B、船上交货价格，根据合同规定将货物发出并办理完毕报关手续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C、目的地交货价格，目的地交货给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③提供维修收入，在维修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三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应收款项；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是指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是指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主要是指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等债权，通常应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收回或处置应收款项时，应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通常是指企业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应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应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6）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通常情况下，公司发行的债券、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应当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应当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其他金融负债通常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

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从公司的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公司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3、终止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

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活跃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量和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市场。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合并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3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出口退税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预付款项应当按个别认定法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周转材料、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1）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对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五）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除对外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1）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

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4）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下列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在权益法核算时，当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对被投资企业负有承担

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在确认投资损益时，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方面的调整，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各类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下列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折旧率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31.67

（七）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八）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2、公司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通常考虑的因素：

- （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 （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 （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 （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 （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

有关支出的能力；

（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7）与企业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后续计量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直线法摊销。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将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采用直线法计算摊销额时，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剩余使用年限	法定使用权
软件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九）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如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将按照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

期损益。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直线法摊销，摊销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
装修费	2-5 年

（十一）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本公司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以外部战略投资者的估值方法或净资产确定。

3、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十二）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

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核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两者之间存在差异的，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在计算确定当期所得税（即当期应交所得税）以及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的基础上，将两者之和确认为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但不包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十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十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时，上述其他准则于 2014 年 7 月 1 日（首次执行日）起施行。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六、主要税种及税收政策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适用单位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7%	6%、17%	6%、17%	深圳智莱
		6%、17%	17%	17%	湖北智莱
		6%、17%	-	-	智莱鹏飞
		-	3%	3%	智莱电子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7%	7%	深圳智莱、湖北智莱、智莱鹏飞、智莱电子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3%	3%	深圳智莱、湖北智莱、智莱鹏飞、智莱电子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1.5%、2%	2%	2%	深圳智莱、湖北智莱、智莱鹏飞、智莱电子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	15%	15%	深圳智莱
		25%	25%	25%	湖北智莱、智莱鹏飞、智莱电子

注：报告期内本公司发生的技术服务费收入增值税适用税率为 6%，其他产品增值税适用税率 17%。智莱电子自 2004 年 7 月设立至 2015 年 6 月注销，存续期作为小规模增值税纳税人，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3%。本公司之子公司湖北智莱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开始地方教育费附加适用税率为 1.5%。

（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增值税优惠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政[2011]100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商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企业所得税优惠

本公司于2012年11月5日、2015年11月2日分别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及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44200819、GF201544200304，有效期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自2012年起享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湖北智莱、智莱鹏飞、智莱电子适用25%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的有关规定，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支出，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报告期内，公司符合规定的研究开发费用，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七、分部信息

详细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十二 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和区域构成分析”。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依据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

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98	-0.20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8.44	76.10	43.2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0.07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9.47	11.64	17.5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38	-3.01	24.1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	-688.30	-775.5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07.54	-603.76	-690.5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67.25	12.91	12.7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40.29	-616.67	-703.31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40.29	-616.67	-703.31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703.31万元、-616.67和240.29万元，其中公司2014年、2015年非经常性损益为负主要为公司发生股份支付确认费用分别为775.57万元和688.30万元。

九、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流动比率（倍）	3.78	1.63	1.38
速动比率（倍）	2.04	1.18	0.8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3.87%	38.27%	38.1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66	3.59	3.94
存货周转率（次/年）	2.19	3.36	2.3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109.86	5,913.05	1,780.31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2.43	67.87	28.14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0.09	1.37	0.6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65	2.58	-0.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874.42	4,672.60	1,268.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8,634.13	5,289.27	1,971.4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05	7.51	4.06
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0.16%	0.12%	-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如果未特别指出，均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其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流动资产-预付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3)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100%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值
-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7)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8)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或实收资本）
- (9)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或实收资本）
- (1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率=（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公司最近三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6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88%	1.20	1.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86%	1.16	1.16
2015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69%	3.21	3.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1.91%	3.64	3.64
2014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33%	1.13	1.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60%	1.75	1.75

注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注 2：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 $S=S_0+S_1+Si \times Mi \div M_0-Sj \times Mj \div M_0-Sk$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注 3：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无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稀释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等同于基本每股收益。

十、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和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十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0,998.83	99.72%	23,682.87	99.89%	10,311.67	99.82%
其他业务收入	113.08	0.28%	24.99	0.11%	18.66	0.18%
合计	41,111.92	100.00%	23,707.86	100.00%	10,330.34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智能快件箱和自动寄存柜的研发、生产、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较低，主要系公司保质期外维修业务实现的收入。公司一般为国内出售的产品提供一到三年的质保期，质保期外以另行约定收费的方式实施维修服务。目前绝大部分智能快件箱产品还处于质保期内，因此质保期外维修业务的收入尚未形成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311.67 万元、23,682.87 万元和 40,998.83 万元，呈快速增长的趋势。目前国内外电子商务及快递物流业的飞速发展使得对公司主营产品智能快件箱的需求旺盛，报告期内，公司紧跟下游行业投资发展的节奏，不断加强产品研发，提高对于市场反应能力和提升产品的竞争优势，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不断增强，收入规模也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

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和区域构成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物品智能保管与交付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主要产品包括智能快件箱和自动寄存柜，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智能快件箱	38,130.68	93.00%	20,072.56	84.76%	4,935.80	47.87%
自动寄存柜	2,868.15	7.00%	3,610.31	15.24%	5,375.87	52.13%
合计	40,998.83	100.00%	23,682.87	100.00%	10,311.67	100.00%

① 智能快件箱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智能快件箱收入分别为 4,935.80 万元、20,072.56 万元和 38,130.68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7.87%、84.76%和 93.00%。智能快件箱收入的增长得益于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对智能快件箱需求激增。智能快件箱的使用大幅提高了快递公司和电子商务公司快件投递的效率，有效降低了终端配送的成本，同时也使配送的“确定性”得到提升。目前智能快件箱已成为公司的主要产品，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

② 自动寄存柜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自动寄存柜的收入出现下降趋势，收入分别为 5,375.87 万元、3,610.31 万元和 2,868.15 万元，报告期内自动寄存柜的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2.13%、15.24%和 7.00%。公司自动寄存柜的客户主要包括超市卖场、主题公园和水上乐园、高校和图书馆以及银行、政府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等，自动寄存柜能让使用者实现自助式储存，在多个领域都有广泛的应用。自动寄存柜的下游行业相对成熟，需求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自动寄存柜业务收入规模出现逐渐的下降，主要由于公司在现有产能的限制下，对生产经营发展策略进行了调整，因此自动寄存柜类产品业务规模出现了下降。

（2）主营业务收入地区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东北地区	92.97	0.23%	118.47	0.50%	301.50	2.92%
华北地区	121.60	0.30%	392.93	1.66%	724.67	7.03%
华东地区	2,615.85	6.38%	4,688.47	19.80%	5,437.27	52.73%
华南地区	20,994.48	51.21%	12,940.64	54.64%	1,311.60	12.72%
华中地区	390.20	0.95%	535.11	2.26%	513.38	4.98%
西北地区	89.50	0.22%	82.79	0.35%	556.24	5.39%
西南地区	148.11	0.36%	292.38	1.23%	115.61	1.12%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外销售	16,546.14	40.36%	4,632.07	19.56%	1,351.41	13.11%
合计	40,998.83	100.00%	23,682.87	100.00%	10,311.67	100.00%

从地区分分布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的国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于华南和华东地区，报告期各期，上述地区合计收入占比分别为 65.45%、74.44%和 57.59%。公司销售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主要销售客户规模较大，不同地区的客户每年采购金额的变化会使得公司的收入地域分布产生一定的波动。

2014 年，公司国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华东地区，其中上海富友向本公司采购金额较高，达到 3,846.27 万元。2015 年和 2016 年，华南地区收入增长较快，2015 年、2016 年占比分别达到 54.64%和 51.21%。主要由于丰巢科技向本公司采购金额大幅增加所致，分别达到 11,015.45 万元和 20,125.51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国外主营业务收入增长速度较快，国外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51.41 万元、4,632.07 万元和 16,546.14 万元，分别占收入总额的比重为 13.11%、19.56%和 40.36%。主要由于 Amazon 向本公司采购金额增加，分别达到 53.89 万元、3,509.39 和 14,732.64 万元，国外销售收入在 2016 年上升速度较为迅速。

（3）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销售数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品类结构进行的销售额、销售量和平均销售单价分析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智能快件箱	销售额（万元）	38,130.68	20,072.56	4,935.80
	销售数量（台）	44,015	26,628	6,400
	平均单价（元/台）	8,663.11	7,538.14	7,712.18
	比重	93.00%	84.76%	47.87%
自动寄存柜	销售额（万元）	2,868.15	3,610.31	5,375.87
	销售数量（台）	6,193	5,781	14,947
	平均单价（元/台）	4,631.28	6,245.14	3,596.62
	比重	7.00%	15.24%	52.13%

合计	销售额（万元）	40,998.83	23,682.87	10,311.67
	销售数量（台）	50,208	32,409	21,347
	平均单价（元/台）	8,165.80	7,307.50	4,830.5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出现了明显变化。智能快件箱类产品的销售额逐年稳步上升，相比之下，自动寄存柜的销售额逐年下降。智能快件箱类产品的销售额从 47.87%占比逐渐增加到 93.00%，随着下游客户对智能快件箱加快投资铺设，报告期内智能快件箱产品订单需求数量增加，公司的发展目标从传统自动寄存柜领域转换到了智能快件箱生产和销售，公司在湖北咸宁新建了生产线，于 2014 年 7 月调试后陆续投产，产能的增加为智能快件箱业绩增长提供了有力的保障。智能快件箱产品的收入出现了较大规模的增长。

报告期内各期，智能快件箱的平均单价分别为 7,712.18 元/台、7,538.14 元/台和 8,663.11 元/台，平均单价先下降后上升，销售数量分别为 6,400 台、26,628 台和 44,015 台，销售数量出现大幅增长。从 2014 年公司智能快件箱产品开始规模化大批量生产并稳定进入市场销售，产品销售数量迅速增加，在 2014 年、2015 年公司平均销售单价保持相对平稳。由于 2014 年公司智能快件箱产品客户主要为上海富友和江苏苏宁，产品与丰巢科技公司的智能快件箱产品配置存在区别，因此销售单价亦不同，在 2015 年公司对丰巢科技销售比例上升，占 2015 年收入比重为 46.46%，引致平均智能快件箱产品单价略出现下降。

2016 年智能快件箱单价较 2015 年增加 1,124.97 元，主要由于智能快件箱的产品结构出现变化所致。智能快件箱可分类为内销产品和外销产品，由于内外销客户对于智能快件箱产品的具体需求不同，因此产品的设计、用料存在区别，外销产品的销售单价高于内销产品，报告期内外销智能快件箱产品占智能快件箱产品收入比重分别为 8.12%、19.25%和 41.11%，比重不断增加，整体拉升了智能快件箱的平均单价。

报告期内各期，自动寄存柜销售数量分别为 14,947 台、5,781 台和 6,193 台，销售数量先下降后上升，自动寄存柜收入规模分别为 5,375.87 万元、3,610.31 万元和 2,868.15 万元呈持续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经营方向出现调整，自

动寄存柜收入规模逐渐下降。

自动寄存柜的单价分别为 3,596.62 元/台、6,245.14 元/台和 4,631.28 元/台，平均单价先上升后下降整体呈现波动状态，自动寄存柜产品的平均单价主要受到细分产品销量变化而变化，公司的自动寄存柜产品常见为 24 门系列产品，产品平均单价在报告期内相对稳定。每年公司还会销售各类定制化的自动寄存柜，包括 12 门以下、36 门柜、40 门柜、专门定制尺寸等各种不同型号。在 2015 年公司 24 门以上的定制化产品数量比例相对较高，因此拉高了自动寄存柜平均单价。报告期由于产品具体应用领域不同、品种多样、规模各异，产品各自的单价因此也不尽相同。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导致自动寄存柜单价在报告期内呈现波动。

3、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9,362.91	22.84%	1,969.49	8.32%	938.43	9.10%
二季度	15,609.15	38.07%	3,218.16	13.59%	2,236.09	21.69%
三季度	8,798.86	21.46%	7,694.90	32.49%	3,078.57	29.86%
四季度	7,227.91	17.63%	10,800.31	45.60%	4,058.59	39.36%
合计	40,998.83	100.00%	23,682.87	100.00%	10,311.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每季度销售收入波动较大，总体来说一季度受到春节放假的影响，收入规模一般较小，其他季度波动主要由于公司不同客户对智能快件箱的投资节奏有所差异，单个客户对公司产品的大规模采购和集中验收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分布产生较大影响。整体来说，公司的收入无明显的季节性波动规律。

（二）营业成本变动及构成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0,867.61	99.82%	13,507.45	99.96%	5,725.04	99.96%
其他业务成本	37.14	0.18%	6.06	0.04%	2.38	0.04%
合计	20,904.76	100.00%	13,513.51	100.00%	5,727.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稳定，主营业务成本占比 99%以上，其他业务成本较小。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产品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迅速，相应的主营业务成本也快速提升，具体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快件箱	19,466.35	93.28%	11,421.49	84.56%	2,912.44	50.87%
自动寄存柜	1,401.26	6.72%	2,085.96	15.44%	2,812.59	49.13%
合计	20,867.61	100.00%	13,507.45	100.00%	5,725.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随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一致，主营业务成本迅速增长。智能快件箱销售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快速提高，相应的自动寄存柜销售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呈逐渐下降趋势。

3、生产成本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2,574.72	79.09%	11,570.85	78.22%	4,441.29	76.47%
直接人工	3,261.89	11.43%	1,755.73	11.87%	635.17	10.94%
制造费用	2,707.93	9.49%	1,465.54	9.91%	731.44	12.59%
合计	28,544.54	100.00%	14,792.12	100.00%	5,807.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组成，其中直接材料主要包括技术设备类、结构类、五金类、PCBA 类、电器元件类、线材类等原材料，直接人工为车间生产人员职工薪酬，制造费用主要为车间厂房的折旧、燃料燃动力费用和厂间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等，公司生产成本总额随业务规模增长而呈逐步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构成结构较为稳定，原材料成本是公司生产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原材料成本分别占生产成本比重为 76.47%、78.22% 和 79.09%。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较低，整体呈下降趋势。

生产成本结构变动主要系公司产量出现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智能快件柜及自动寄存柜合计总产量分别为 21,881 台、36,248 台和 77,158 台，呈现出良好的规模经济效应。此外，钢板原材料和技术设备类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亦对原材料成本金额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金额分别为 4,441.29 万元、11,570.85 万元和 22,574.72 万元，产销量增长引致原材料投入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生产成本中直接人工金额为 635.17 万元、1,755.73 万元和 3,261.89 万元，为保证订单的按时交付和满足客户对产品铺设的运营安排，公司生产员工人数增加，实际发生的人工成本随之增加。

报告期内，生产成本中制造费用金额为 731.44 万元、1,465.54 万元和 2,707.93 万元，呈逐步增加趋势，主要系公司生产规模逐步扩大所耗用能源数量增加，以及公司持续对生产设备进行投入，每年固定资产折旧上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数量及采购价格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原材料和能源”

（三）毛利率分析

1、公司毛利的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毛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主营业务	20,131.22	99.62%	10,175.42	99.81%	4,586.64	99.65%
其他业务	75.94	0.38%	18.93	0.19%	16.29	0.35%
合计	20,207.16	100.00%	10,194.35	100.00%	4,602.92	100.00%

2、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分类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照产品类型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智能快件箱	18,664.33	92.71%	8,651.07	85.02%	2,023.36	44.11%
自动寄存柜	1,466.89	7.29%	1,524.35	14.98%	2,563.28	55.89%
合计	20,131.22	100.00%	10,175.42	100.00%	4,586.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由智能快件箱和自动寄存柜贡献，由于公司产品结构发生调整，因此智能快件箱的毛利从 2014 年的 2,023.36 万元增长到了 2016 年的 18,664.33 万元，智能快件箱毛利增长速度较快，占比从 2014 年的 44.11%上升到了 92.71%。

3、综合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分类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1,111.92	23,707.86	10,330.34
营业成本（万元）	20,904.76	13,513.51	5,727.41
毛利（万元）	20,207.16	10,194.35	4,602.92
毛利率	49.15%	43.00%	44.56%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保持在 43%至 50%之间，整体呈现波动趋势，

这主要是由主营业务的产品结构变动和主要产品各期毛利率变动引起的。

公司的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智能快件箱	48.95%	5.85%	43.10%	2.11%	40.99%
自动寄存柜	51.14%	8.92%	42.22%	-5.46%	47.68%
合计	49.10%	6.14%	42.97%	-1.51%	44.48%

①智能快件箱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快件箱毛利率分别为 40.99%、43.10%和 48.95%。2014 年 7 月湖北咸宁的生产线开始正式投产，随着公司智能快件箱产能逐步释放，2015 智能快件箱毛利率为 43.10%较 2014 年略微增加 2.11%，主要由于 2014 年公司主要智能快件箱客户为上海富友，2015 年智能快件箱主要客户为丰巢科技，毛利率受产品结构变化而出现波动；2016 年智能快件箱毛利率由 43.10%上升到 48.95%，上升 5.8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外销智能快件箱客户订单逐渐增加，公司智能快件箱产品的国外销售收入占当年智能快件箱产品销售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2%、19.25%和 41.11%，占比出现了逐渐增长。由于外销智能快件箱产品在设计、用料上与内销产品存在区别，产品整体平均毛利率高于内销产品，因此海外智能快件箱产品的收入增长，整体拉升了智能快件箱产品的综合毛利率。另外，2016 年公司生产的规模效应逐渐显现，智能快件箱全年产量从 29,862 台增加到 70,474 台，较 2015 年增加 40,612 台，增幅为 136.00%，平均智能快件箱产品所分摊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出现下降，因此 2016 年毛利率较 2015 年出现增加。

②自动寄存柜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自动寄存柜毛利率分别为 47.68%、42.22%和 51.14%。自动寄存柜产品的毛利率有所波动，主要是因为自动寄存柜产品结构变动所致。公司自动寄存柜多为定制化产品，由于客户对自动寄存柜的尺寸大小、配置的高低档的需求均不一，产品毛利率也是不尽相同的。受到具体定制化产品的毛利率影响

自动寄存柜产品综合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出现波动。

4、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证券简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新北洋	47.81%	47.40%	45.35%
本公司	49.15%	43.00%	44.56%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

可比公司新北洋主要从事专用打印机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在 2015 年公司调整了发展战略，在物流领域新北洋亦成为丰巢科技智能快件箱的供应商之一，与发行人的业务有一定的重合度，出于业务的可比性，发行人与新北洋的毛利率水平相对接近。新北洋毛利率数据来源于新北洋年度报告“金融及物流行业”数据，毛利率包含金融行业产品和物流行业产品，因此与发行人数据存在差异。发行人与新北洋在主营业务侧重点、业务结构、产品种类、市场范围、业务模式等方面存在差异。

（四）营业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分析

1、营业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是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总体金额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6.87	78.27	40.80
教育费附加	131.52	33.54	17.48
地方教育费附加	82.46	22.36	11.66
堤围费	-	-	0.41
印花税	6.46	-	-
房产税	11.97	-	-
土地使用税	14.45	-	-
营业税金及附加合计	553.72	134.18	70.35
营业税金及附加合计/ 利润总	5.24%	2.42%	4.47%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增长主要由于销售收入的增长所致。

2、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期间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5,030.57	12.24%	1,954.06	8.24%	698.62	6.76%
管理费用	4,197.90	10.21%	2,956.90	12.47%	2,230.03	21.59%
财务费用	127.07	0.31%	26.83	0.11%	42.83	0.41%
合计	9,355.54	22.76%	4,937.79	20.83%	2,971.48	28.76%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收入比分别为 28.76%、20.83%和 22.76%，期间费用率呈逐年下降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收入规模增长速度较快，期间费用增长速度低于收入规模增长速度，因此期间费用率不断下降。

（1）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杂费、职工薪酬和产品售后维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运杂费	2,337.54	46.47%	895.91	45.85%	301.44	43.15%
职工薪酬	552.06	10.97%	229.09	11.72%	188.14	26.93%
安装维护费	1,834.08	36.46%	670.73	34.32%	95.76	13.71%
广告及展费	81.76	1.63%	30.23	1.55%	14.57	2.09%
办公费	34.11	0.68%	24.06	1.23%	18.11	2.59%
差旅费	50.18	1.00%	44.47	2.28%	45.55	6.52%
业务招待费	22.67	0.45%	20.17	1.03%	9.82	1.41%
车辆使用费	24.62	0.49%	14.97	0.77%	17.74	2.54%
折旧费	11.77	0.23%	10.36	0.53%	7.41	1.06%
其他	81.81	1.63%	14.08	0.72%	0.08	0.01%
合计	5,030.57	100.00%	1,954.06	100.00%	698.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 698.62 万元、1,954.06 万元和 5,030.57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76%、8.24%和 12.24%。

报告期内，运杂费分别为 301.44 万元、895.91 万元和 2,337.54 万元，运杂费增长速度较快，公司发运的产品数量增加，运杂费相应增长较大，运杂费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92%、3.78%和 5.69%，运输费用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逐渐增加。公司运输分内销产品和外销产品，外销产品采用目的地交货价格（“Delivered Duty Paid”）结算的产品公司需要承担运送至客户指定的国外地点的报关费、海运费和清关费，其他外销产品视合同约定具体情况不同。整体来说外销的智能快件箱产品单位运输费用高于内销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快件箱产品的国外销售收入占智能快件箱产品销售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2%、19.25%和 41.11%，占比出现了逐渐增长，因此引致运杂费占营业收入比重逐渐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安装维护费分别为 95.76 万元、670.73 万元和 1,834.08 万元，占销售费用比重分别为 13.71%、34.32%和 36.46%。公司智能快件箱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安装维护费随公司收入规模不断增长，占销售费用比重出现逐年上升。为满足智能快件箱产品的安装和维修需求，公司负责安装维修的职工人数顺应业务发展需要而相应增加，各报告期末人数分别为 18 人、139 人和 230 人。随着智能快件箱业务的开展，报告期内因安装维修产生的差旅费以及领用的物料成本也相应增加，安装维护费整体呈现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

证券简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新北洋	11.42%	10.16%	11.47%
本公司	12.24%	8.24%	6.76%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

从上表看出，2014 年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低于可比公司，其主要因为公司业务模式较为单一，客户较为集中，开拓市场及维护客户关系成本较低，引致公司销售费用率较低。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的运杂费和安装维护费随智能快件箱业务发展需要相应增加，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逐渐上升，在

2016 年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管理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和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研发费用	1,529.81	36.44%	1,059.52	35.83%	797.09	35.74%
职工薪酬	1,659.04	39.52%	738.94	24.99%	373.74	16.76%
房租	65.68	1.56%	49.14	1.66%	28.68	1.29%
办公费	235.51	5.61%	128.53	4.35%	98.90	4.43%
折旧费	55.14	1.31%	44.76	1.51%	26.48	1.19%
税金	12.64	0.30%	16.64	0.56%	2.00	0.09%
业务招待费	49.89	1.19%	33.88	1.15%	18.81	0.84%
车辆使用费	55.19	1.31%	39.47	1.33%	28.00	1.26%
水电费	35.03	0.83%	20.27	0.69%	11.70	0.52%
差旅费	37.96	0.90%	27.24	0.92%	13.97	0.63%
股份支付	-	-	688.30	23.28%	775.57	34.78%
中介机构费	325.04	7.74%	21.38	0.72%	9.43	0.42%
其他费用	136.97	3.26%	88.83	3.00%	45.65	2.05%
合计	4,197.90	100.00%	2,956.90	100.00%	2,230.03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和股份支付构成，上述三项费用合计占当期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87.28%、84.10%和 75.96%。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持续增长，研发费用绝对金额逐渐上升。公司智能快件箱产品技术发展迅速，需要公司持续投入对产品进行升级并开发新品适应市场需求，报告期公司研发费用投入的增长率分别为 32.92%和 44.39%，研发费用投入持续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分别为 373.74 万元、738.94 万元和 1,659.04 万元，公司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增长率分别为 97.71%和 124.52%，职工薪酬逐年增长，公司管理人员数量随业务及经营规模的扩张而增加，工资水平也每年相应进行了调整。

公司在 2014 年和 2015 年对员工进行了股权激励，因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在 2014 年和 2015 年确认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775.57 万元和 688.30 万元，占管理费用比例分别为 34.78%和 23.28%。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支出	94.88	74.66%	82.85	308.78%	58.01	135.44%
减：利息收入	54.56	42.94%	4.96	18.49%	4.15	9.69%
手续费	8.88	6.98%	4.38	16.33%	1.14	2.66%
汇兑损失	41.63	32.76%	-57.84	-215.56%	-12.16	-28.40%
其他支出	36.26	28.53%	2.40	8.94%	-	-
合计	127.07	100.00%	26.83	100.00%	42.83	100.00%

财务费用中“其他”包含的是贷款担保费和现金折扣。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失等项目。公司的利息支出随银行贷款基数的变化而波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银行借款规模分别为 815.00 万元、1,179.80 万元和 720.00 万元，利息支出因公司银行借款余额变化而出现波动。

2015 年的财务费用较 2014 年减少主要由于 2015 年人民币升值产生 57.84 万元的汇兑收入。2016 年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5 年增长 100.24 万元主要因为 2016 年人民币贬值产生汇兑损失 41.63 万元，另外 2016 年公司新增 40 万元贷款担保费支出。

（五）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坏账损失	342.63	320.27	140.62
存货跌价损失	10.01	-	-
合计	352.65	320.27	140.62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40.62 万元、320.27 万元和 352.65 万元，主要为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产生的。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政策稳健，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和计提比例与公司资产质量状况相符，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与持续发展。

（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	240.29	-616.67	-703.31
净利润	8,874.42	4,672.60	1,267.89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2.71%	-13.20%	-55.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634.13	5,289.27	1,971.20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非经常损益金额较大，主要由于公司在此期间向部分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公司为此进行了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在 2014 年和 2015 年因股份支付确认管理费用 6,88.30 万元和 775.57 万元，导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

（七）营业外收支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外收入	550.20	730.11	136.12
在收到当期确认的政府补助	468.97	684.92	78.66
递延收益分摊计入的政府	68.55	45.10	33.28

补助			
违约金赔偿收入	12.68	-	24.18
其他	0.00	0.08	0.01
营业外支出	43.04	3.30	0.0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7.98	0.20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98	0.20	-
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5.19	-	-
其他	29.87	3.10	0.01
营业外收支净额	507.15	726.81	136.1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政府补助，其中软件退税金额分别为 68.66 万元、653.92 万元和 319.08 万元，因软件退税是国家对软件企业和软件产品实施的普适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其计入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人道主义慰问金，为公司外聘安装工人在工作过程中出现事故的补偿，该事故系外聘人员自身原因造成，公司已按照相关协议支付了人道主义慰问金及相关费用，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即征即退收入	319.08	653.92	68.66
基于移动互联网智能交付平台的研发基金	3.59	24.23	33.28
基于互联网技术的智能物流柜研发基金	37.25	-	-
咸宁经济开发区工业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基金与产业发展扶持基金	27.52	20.87	-
基础设施建设基金	0.19	-	-
贷款贴息	-	21.00	-
自主创新型企业培育资助款	-	10.00	10.00
创新成果转化资金	120.00	-	-
失业稳岗补贴	12.74	-	-
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支持资金	1.76	-	-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资助	0.72	-	-
专利申请资助经费	0.60	-	-
咸宁市科技创新奖励	10.00	-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稳定就业岗位补贴	3.57	-	-
专业人才岗位津贴	0.50	-	-
合计	537.52	730.02	111.93

（八）税项缴纳情况分析

1、主要税种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税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年度	期初未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增值税	2016 年	1,172.33	3,223.00	338.80
	2015 年	255.97	698.28	1,172.33
	2014 年	51.87	354.63	255.97
企业所得税	2016 年	1,002.91	2,138.88	801.51
	2015 年	325.84	359.99	1,002.91
	2014 年	-29.00	2.11	325.84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37.48	1,037.06	356.95
递延所得税费用	-240.03	-169.10	-50.68
所得税费用合计	1,697.45	867.97	306.26
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	16.06%	15.67%	19.46%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306.26 万元、867.97 万元和 1,697.45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9.46%、15.67%和 16.06%。2014 年度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较高，主要由于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影响所致。

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	10,571.87	5,540.57	1,574.15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	2,642.97	1,385.14	393.54

得税费用			
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73.77	-556.51	-162.3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49	106.73	118.4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81.52	-65.93	-43.6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0.71	-2.18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0.71	0.26
所得税费用	1,697.45	867.97	306.26

3、税收优惠政策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详见本节“六、主要税种及税收政策”的相关内容。公司所得税优惠、增值税优惠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	873.77	556.51	162.35
2、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金额	319.08	653.92	68.66
税收优惠合计金额	1,192.85	1,210.43	231.00
利润总额	10,571.87	5,540.57	1,574.15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	11.28%	21.85%	14.68%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14.68%、21.85%和 11.28%。

公司为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认定的软件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公司 2012 年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属于国家规定的产业扶持政策，不属于地方性税收政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出现其他不利于正常生产经营的突发事件，以及未发生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预计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将具有持续性，公司对相关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九）利润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利润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利润	10,064.71	4,813.76	1,438.05
利润总额	10,571.87	5,540.57	1,574.15
净利润	8,874.42	4,672.60	1,267.89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1,574.15万元、5,540.57万元和10,571.87万元，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1.35%、86.88%和95.20%，公司利润总额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营业外收支的影响较小，影响公司营业利润的主要因素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	41,111.92	73.41%	23,707.86	129.50%	10,330.34
营业成本	20,904.76	54.70%	13,513.51	135.94%	5,727.41
销售费用	5,030.57	157.44%	1,954.06	179.70%	698.62
管理费用	4,197.90	41.97%	2,956.90	32.59%	2,230.03
资产减值损失	352.65	10.11%	320.27	127.76%	140.62
营业利润	10,064.71	109.08%	4,813.76	234.74%	1,438.05

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营业利润及净利润也相应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为1,267.89万元、4,672.60万元和8,874.42万元，具体变动分析详见本节“十二、盈利能力分析”。

（十）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稳定，盈利能力较强，但公司未来发展中也面临着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多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下游行业景气度变化造成的业绩波动风险、市场竞争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所引用信息或数据不能准确反映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的风险、证券市场风险和成长性风险等，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

“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智能快件箱和自动寄存柜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经营模式、产品类别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收入规模快速增长，表现出良好的盈利能力。公司所处的智能快件箱行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行业，能够为快递行业“最后一公里”配送提高配送效率，降低配送成本。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始终重视技术研发方面的投入力度，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已形成自主研发为主的研发模式，具有完整的技术保护体系及专利布局。公司一贯注重维系与客户之间的关系，将客户需求与研发环节紧密结合，及时获取客户需求与反馈信息并满足客户的需求，与客户建立并维持稳定的关系，确保收入的稳定性。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所处行业、产品结构、综合毛利率波动、主要客户变动、募投项目实施情况等方面进行了尽职调查，认为：“发行人所处的智能快件箱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主要产品结构保持稳定，综合毛利率较高，主要客户构成稳定且签署的合作协议能够得到正常履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出现其他不利于正常生产经营的突发事件，以及未发生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十三、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总额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33,765.92	83.70%	19,527.99	81.23%	7,982.41	69.74%
非流动资产	6,573.39	16.30%	4,513.43	18.77%	3,464.01	30.26%
合计	40,339.31	100.00%	24,041.42	100.00%	11,446.4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的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资产总额均逐步增长，流动

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主要由公司生产、销售模式决定的。公司以自产和直销为主，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规模也随之增加，在公司总资产中占有比例较高。

1、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其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9,335.49	27.65%	4,447.91	22.78%	498.00	6.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29.44	0.37%
应收账款	8,408.86	24.90%	9,244.49	47.34%	3,957.69	49.58%
预付款项	106.97	0.32%	454.15	2.33%	54.36	0.68%
应收利息	-	-	-	-	-	-
其他应收款	452.07	1.34%	515.51	2.64%	255.00	3.19%
存货	14,211.90	42.09%	4,865.94	24.92%	3,187.92	39.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250.63	3.70%	-	-	-	-
流动资产合计	33,765.92	100.00%	19,527.99	100.00%	7,982.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三者合计占流动资产比例达 95.76%、95.03%和 94.64%。公司报告期内流动资产随收入规模增加而快速增加。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6.94	3.34	17.68
银行存款	9,328.55	4,443.06	457.97
其他货币资金	-	1.51	22.35

合计	9,335.49	4,447.91	498.00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498.00 万元、4,447.91 万元和 9,335.49 万元，其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24%、22.78%和 27.65%。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国内信用证保证金和股票账户可用资金。公司保持一定规模的货币资金，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与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

总体来看，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大。201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4 年末增长 3,949.91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当年销售业绩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099.81 万元，较 2014 年增加 1,241.67 万元。此外，2015 年公司由于资金周转需要，向干德义和深圳市合江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共借款 2,350 万元，增加了期末货币资金。

2016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5 年末增长 4,887.58 万元，主要由于股东在 2016 年对公司进行增资，公司收到的增资款 10,000.00 万元。

（2）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9,317.31	9,808.84	4,204.72
坏账准备	908.45	564.35	247.03
账面价值	8,408.86	9,244.49	3,957.69
营业收入	41,111.92	23,707.86	10,330.34
账面原值占营业收入比重	22.66%	41.37%	40.70%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957.69 万元、9,244.49 万元和 8,408.8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9.58%、47.34%和 24.90%，应收账款账面原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70%、41.37%和 22.66%。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进行了规范和管理，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先随

业务规模出现增长，随后余额下降，2016 年货款回款情况得到改善。

随着智能快件箱行业的兴起，下游行业对智能快件箱的铺设加大了投资规模，公司订单数量逐年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前五名客户金额合计分别为 2,405.64 万元、7,429.54 万元和 7,813.56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余额比例分别为 57.21%、75.75%和 83.85%，报告期内客户的应收账款集中度逐年增加。整体来说前五大客户均属于知名企业，这些企业规模较大、资信状况良好，出现坏账的风险较小。

②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比 (%)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占比 (%)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占比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8,283.10	92.44	414.15	8,640.96	88.09	432.05	3,942.89	93.77	197.14
1 至 2 年	141.39	1.58	14.14	1,117.69	11.39	111.77	148.98	3.54	14.90
2 至 3 年	507.46	5.66	101.49	29.25	0.30	5.85	95.55	2.27	19.11
3 至 4 年	9.32	0.10	4.66	11.48	0.12	5.74	2.54	0.06	1.27
4 至 5 年	10.16	0.11	8.13	2.54	0.03	2.04	0.77	0.02	0.62
5 年以上	9.45	0.11	9.45	6.91	0.07	6.91	13.99	0.33	13.99
合计	8,960.88	100.00	552.03	9,808.84	100.00	564.35	4,204.72	100.00	247.03
净值	8,408.86			9,244.49			3,957.69		

注：上表中，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8,960.88 万元，未包含公司按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 356.43 万元。该项 356.43 万元应收账款系分别应收德盛泰来、陕西沔河水上生态度假村有限公司两家公司的款项，金额分别为 160.50 万元及 195.93 万元。本公司已向济阳县人民法院起诉德盛泰来公司，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收到德盛泰来支付的货款及违约金。陕西沔河水上生态度假村有限公司预计款项难以收回，因此在本期末公司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3.77%、88.09%和 92.44%，超过一年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较低。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合理，整体回收风险较小，应收账款质量良好。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与发行人的对比如下表：

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	-------	-------	-------	-------	-------	-------

新北洋	5%	10%	30%	70%	100%	100%
发行人	5%	10%	20%	50%	80%	100%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在 1 年以内和 1-2 年适用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一致，2 年以上的坏账计提比率存在区别，计提比例小于可比上市公司。公司 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97.31%、99.48%和 94.02%，占比较高，因此 2 年以上的坏账计提比例不会对公司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计提政策亦属于稳健水平。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③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年限	占比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丰巢科技	非关联方	6,296.09	1 年以内	67.57%
	上海富友	非关联方	677.45	1 年以内	7.27%
	江苏苏宁	非关联方	458.36	1 年以内	5.16%
			22.32	1-2 年	
	陕西沔河水生态度假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93	2-3 年	2.10%
	北京智恒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3	1-2 年	0.11%
			153.28	2-3 年	1.64%
	合计		7,813.56		83.85%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丰巢科技	非关联方	6,187.05	1 年以内	63.08%
	江苏苏宁	非关联方	428.47	1 年以内	4.37%
	上海富友	非关联方	398.55	1 年以内	4.06%
	智汇合	关联方	147.99	1 年以内	2.24%
			71.57	1-2 年	
	陕西沔河水生态度假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93	1-2 年	2.00%
	合计		7,429.54		75.7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富友	非关联方	1,285.33	1 年以内	30.57%
	智汇合	关联方	553.82	1 年以内	14.40%

			51.66	1-2 年	
	陕西沔河水生态度假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93	1 年以内	4.66%
	德盛泰来	非关联方	170.50	1 年以内	4.05%
	武强县诺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40	1 年以内	3.53%
	合计		2,405.64		57.21%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销售客户较为集中，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金额占比较高。其中上海富友、江苏苏宁和丰巢科技在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占比较高，这些客户均为知名的大型企业，资信状况良好，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中不存在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况，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欠款的情况请参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情况”之“（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之“1、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3）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54.36 万元、454.15 万元和 106.97 万元，预付账款占公司资产总额比例较小，主要为预付供应商原材料、设备等采购货款。2015 年末，公司预付余额较大的为预付 Advantech Co., Ltd.的 192.83 万元货款。公司与 Advantech Co., Ltd.签订供货合同，向其采购工业控制计算机，约定合同签订时即支付 50%定金，其预付账款余额即为未收到货款的定金。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06.97	100.00%	453.02	99.75%	54.24	99.78%
1 至 2 年	-	-	1.13	0.25%	0.12	0.22%
合计	106.97	100.00%	454.15	100.00%	54.36	100.00%

公司 99%以上的预付款项账龄在一年以内。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比	预付款时间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咸宁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37	9.69%	1 年以内
深圳市飞瑞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	7.48%	1 年以内
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3	5.64%	1 年以内
竹林伟业科技发展（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4	5.55%	1 年以内
李国君	非关联方	5.67	5.30%	
合计		36.01	33.66%	

报告期内各期末，预付款项中均无持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其它应收款

公司其它应收款主要包括员工备用金、投标保证金和房租押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净额分别为 255.00 万元、515.51 万元和 452.07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9%、2.64%和 1.34%。2016 年智莱有限与深圳中小担为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借款 1,200 万元提供担保，湖北智莱以位于咸宁市长江产业园区内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咸国用（2015）第 010 号）抵押给深圳市中小担提供反担保，已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注销抵押登记，公司向深圳中小担支付 192 万担保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往来款	-	-	145.39
代垫的社保费	-	24.82	5.67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等	340.86	158.02	76.00
质保金	29.39	36.86	33.83
出口退税	88.97	304.76	7.35
其他	0.37	0.03	0.91
合计	459.59	524.49	269.15
坏账准备	7.52	8.99	14.15
账面价值	452.07	515.51	255.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大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深圳中小担	贷款担保保证金	192.00	1 年以内	41.78%
深圳市南山区国税局	出口退税款	88.97	1 年以内	19.36%
湖北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财政局	工资保证金	30.60	1 年以内	6.66%
黄招生	房屋押金	1.08	1 年以内	5.41%
		23.79	1-2 年	
华润万家有限公司	质保金	2.00	1 年以内	4.35%
		18.00	2-3 年	
合计		356.45		77.56%

2014 年末关联方代垫款主要为智汇合公司的资金拆出款，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和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余额情况请参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情况”之“（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之“1、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5）存货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存货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原材料	2,381.19	16.74%	2,083.33	42.81%	2,429.89	76.22%
在产品	974.68	6.85%	708.34	14.56%	317.02	9.94%
产成品	531.94	3.74%	636.33	13.08%	100.63	3.16%
周转材料	85.77	0.60%	64.32	1.32%	58.62	1.84%
发出商品	10,121.30	71.17%	1,299.02	26.70%	281.76	8.84%
委托加工物资	127.02	0.89%	74.59	1.53%	-	-
合计	14,221.91	100.00%	4,865.94	100.00%	3,187.92	100.00%
减：跌价准备	10.01	0.07%	-	-	-	-
其中：原材料跌价	2.62	0.02%	-	-	-	-
在产品跌价	7.40	0.05%	-	-	-	-
净值合计	14,211.90	99.93%	4,865.94	100.00%	3,187.92	100.00%

① 存货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产成品和发出商品构成。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三者合计占比分别为 88.22%、82.59%和 91.65%。随着公司智能快件箱产品业务规模的迅速增加，公司的存货结构发生了转变。

②原材料与在产品变动分析：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由生产所需的各种型号钢材、技术设备、PCBA、包装物、辅料和五金耗材等原材料构成。公司实行“以销定产、以产订购”的生产模式，即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安排采购和生产备货。

报告期内，原材料金额为 2,429.89 万元、2,083.33 万元和 2,381.19 万元。在产品金额为 317.02 万元、708.34 万元和 974.68 万元。上述金额合计为：2,746.91 万元、2,791.67 万元和 3,355.87 整体来说较为略微上升，主要是受到生产订单的安排备料所致。报告期内钢材类原材料价格随大宗商品价格保持一致，先下降再上升；技术设备类原材料价格略微下降，整体价格相对平稳。

② 产成品与发出商品的变动分析：

2015 年发出商品余额为 1,299.02 万元，较 2014 年末发出商品增加 1,017.26 万元；2016 年发出商品年末余额为 10,121.30 万元，较 2015 年末发出商品增加 8,822.28 万元。在报告期内发出商品占存货总额比例分别为 8.84%、26.70%和 71.17%，占比出现较大增长。

各报告期末发出商品的余额主要为智能快件箱类产品，根据公司的经营特点，内销智能快件箱产品完工后，依订单要求发往指定地点并进行安装，在安装和调试完毕后，需要通过合同约定的最终验收公司才能确认收入，因此智能快件箱产品的验收存在一定的周期，具体视客户安装和试运行情况而不尽相同；另外，国内智能快件箱产品客户在每年均制定了谨慎的铺设和上线运行计划，公司需要按照客户订单及时发出商品满足客户对产品的运营安排，公司的发出商品同客户对智能快件箱投资计划和铺设节奏密切相关。

外销智能快件箱产品如采用目的地交货价格（“Delivered Duty Paid”）结算方

式，产品不需要公司提供安装，但交付到指定海外地点需经过报关和海运，到达指定地点后经客户验收才能确认收入，产品的交付存在一定的周期，具体视报关、海运周期和清关办理时间影响，亦存在不同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期末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单位名称	产品类型	账面余额	占比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丰巢科技	智能快件箱	8,312.08	82.12%
	Amazon	智能快件箱	1,512.91	14.95%
	Palm Box Digital Life Limited	智能快件箱	86.20	0.85%
	中集电商	智能快件箱	40.16	0.40%
	江苏苏宁	智能快件箱	45.64	0.45%
	合计		9,997.00	98.77%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丰巢科技	智能快件箱	676.10	52.05%
	江苏苏宁	智能快件箱/自动寄存柜	274.50	21.13%
	上海富友	智能快件箱	196.64	15.14%
	Amazon	智能快件箱	136.41	10.50%
	中集电商	智能快件箱	14.57	1.12%
	合计		1,298.21	99.9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富友	智能快件箱	183.96	65.29%
	江苏苏宁	智能快件箱	69.88	24.80%
	华润万家	自动寄存柜	17.27	6.13%
	鞍山中合商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自动寄存柜	10.24	3.64%
	武汉奥朗德科技有限公司	自动寄存柜	0.41	0.15%
	合计		281.76	100.00%

2015 年公司对丰巢科技的发出商品金额为 676.10 万元，占发出商品总金额比例为 52.05%；2016 年公司对丰巢科技的发出商品金额为 8,312.08 万元，占发出商品总金额比例为 82.12%，发出商品余额集中度逐渐增加，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④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订制生产模式，根据销售订单组织安排生产，存货与订单匹配，不存在库存严重积压的情形。由于公司交付给客户的设备属于智能设备，运输成本较高，公司执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对发出商品的规格与质量进行严格管控，有效防范了由于产品质量不良而退货的情形。在2014年末和2015年末各期，公司库存商品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6年末，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操作不慎，导致一批智能快件箱由于工序缺失报废，产生了存货跌价准备156,164.11元，金额较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在未来进一步加强生产管控，严格控制工序衔接，避免损失再次发生。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发行人的对比如下表：

公司	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比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新北洋	-	1.21%	1.78%
发行人	0.09%	-	-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

通过对比，新北洋由于除提供智能快件箱硬件以外还提供各类打印机产品，存货品种数量较多，因此计提了部分存货跌价准备，整体减值准备计提金额较小。发行人的坏账计提情况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6）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1,250.63	-	-
合计	1,250.63	-	-

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待抵扣进项税。

2、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3,464.01 万元、4,513.43 万元和 6,573.39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其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固定资产	3,832.77	58.31%	3,002.81	66.53%	2,306.84	66.59%
在建工程	1,021.15	15.53%	8.34	0.18%	52.53	1.52%
无形资产	867.61	13.20%	851.06	18.86%	853.96	24.65%
长期待摊费用	266.63	4.06%	204.54	4.53%	157.75	4.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4.56	7.37%	244.53	5.42%	75.49	2.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66	1.53%	202.15	4.48%	17.44	0.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73.39	100.00%	4,513.43	100.00%	3,464.01	100.00%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49.55	1,609.08	1,341.46
机器设备	1,820.08	1,430.81	899.89
运输设备	338.47	214.01	176.39
办公及其他设备	506.11	326.80	237.79
账面原值合计	4,714.22	3,580.70	2,655.53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181.44	97.84	26.82
机器设备	408.46	270.02	171.90
运输设备	135.34	122.01	98.36
办公及其他设备	156.21	88.01	51.61
累计折旧合计	881.45	577.89	348.69
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运输设备	-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	-

减值准备合计	-	-	-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868.11	1,511.24	1,314.64
机器设备	1,411.62	1,160.79	728.00
运输设备	203.14	92.00	78.03
办公及其他设备	349.90	238.79	186.18
账面价值合计	3,832.77	3,002.81	2,306.8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情况”。

2015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较 2014 年末增加 925.17 万元，其主要原因如下：一是 2015 年湖北智莱第一期厂房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共计 267.62 万元，第一期厂房主体工程已于 2014 年 7 月投入使用；二是湖北智莱新建粉体喷涂线并购置数控转塔冲床、数控折弯机等机器设备共计 530.92 万元。

2016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较 2015 年增加 1,133.52 万元，2016 年公司购买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房产用于武汉鹏飞日常经营使用，支付金额 391.99 万元；同时，公司根据生产需要，新购置了生产机器设备 415.12 万元。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52.53 万元、8.34 万元和 1,021.15 万元。2016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子公司湖北智莱咸宁工业园二期建设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厂房、办公楼及宿舍楼等。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未有利息资本化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咸宁工业园建设项目	1,021.15	8.34	52.53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877.89	877.89	877.89
软件	56.66	15.00	-
账面原值合计	934.56	892.89	877.89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57.72	40.83	23.93
软件	9.23	1.00	-
累计摊销合计	66.95	41.83	23.93
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	-	-
软件	-	-	-
减值准备合计	-	-	-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820.17	837.06	853.96
软件	47.44	14.00	-
账面价值合计	867.61	851.06	853.96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及软件，其中土地使用权为湖北智莱通过招拍挂方式受让咸国用（2015）第 010 号及咸国用（2016）第 020 号两块宗地，总面积为 4.33 万平方米。

（4）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 157.75 万元、204.54 万元和 266.63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车间厂房等装修费用。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主要是由计提坏账准备、计提预计负债、公司母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和递延收益等形成。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138.99	86.00	37.9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91.64	24.87	4.82
可抵扣亏损	-	-	22.70
递延收益	153.10	133.66	10.01
计提安装费	0.83	-	-
合计	484.56	244.53	75.49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 17.44 万元、202.15 万元和 100.66 万元，主要为长期资产购置款项。

（二）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负债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00.00	1.00%	1,179.80	9.40%	815.00	13.94%
应付账款	3,993.01	40.03%	4,131.66	32.91%	3,335.52	57.06%
预收款项	588.41	5.90%	283.61	2.26%	102.99	1.76%
应付职工薪酬	1,766.44	17.71%	1,069.79	8.52%	544.24	9.31%
应交税费	1,256.52	12.60%	2,287.38	18.22%	746.27	12.77%
其他应付款	978.72	9.81%	3,048.84	24.29%	234.92	4.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0.00	2.41%	-	-	-	-
流动负债合计	8,923.10	89.44%	12,001.08	95.61%	5,778.95	98.86%
长期借款	380.00	3.81%	-	0.00%	-	0.00%
递延收益	673.07	6.75%	551.62	4.39%	66.72	1.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0.05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3.07	10.56%	551.62	4.39%	66.77	1.14%
负债合计	9,976.17	100.00%	12,552.70	100.00%	5,845.7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等组成，非流动负债主要是预计负债与递延收益。

1、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的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应付款。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四项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4.33%、75.12%和 68.55%，具体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担保借款	100.00	1,179.80	815.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815.00 万元、1,179.80 万元和 100.00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13.94%、9.40%和 1.00%。公司近年来发展迅速，经营规模快速扩张，流动资金需求也随之快速增加。除自身盈利积累外，银行借款是补充公司资金需求的重要途径。公司的抵押借款的抵押为其合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由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小，报告期内，公司还接受了股东提供的借款担保。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335.52 万元、4,131.66 万元及 3,993.01 万元。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采购规模的扩大，期末应付账款余额相应逐期增加。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976.89	99.60%	4,090.89	99.01%	3,335.52	100.00%
1-2 年	16.11	0.40%	40.78	0.99%	-	-
合计	3,993.01	100.00%	4,131.66	100.00%	3,335.52	100.00%

公司已与主要供应商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信誉良好，报告期各期末 99%以上的应付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不存在拖欠供应商货款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年限	占比
2016年12月31日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非关联方	269.89	1年以内	6.76%
	赤壁市优尼起重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2.93	1年以内	6.08%
	上海万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5.51	1年以内	5.15%
	深圳市宏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1.50	1年以内	4.80%
	武汉佳乐兴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57	1年以内	3.45%
	合计		1,047.39		26.24%
2015年12月31日	深圳鸿兴永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54	1年以内	9.69%
	深圳市宏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4.01	1年以内	8.33%
	深圳市志永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6.66	1年以内	5.49%
	深圳市中欣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1.72	1年以内	5.37%
	东莞市长盈郎科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44	1年以内	3.98%
	合计		1,357.38		32.86%
2014年12月31日	鄂州市天杰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7.85	1年以内	8.63%
	深圳市志永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65	1年以内	7.21%
	湖北南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非关联方	172.54	1年以内	5.17%
	东莞市长盈朗科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09	1年以内	4.65%
	深圳市双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29	1年以内	4.03%
	合计		990.42		29.69%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款项中均无持本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预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货款	588.41	283.61	102.99

报告期内各期末，预收账款金额分别为102.99万元、283.61万元及588.41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76%、2.26%和5.90%。

公司的预收账款主要为各报告期末正在履行销售合同的预收货款。公司与部分客户在销售合同中约定，在订单下达或出货前一定时间内客户需要预付一定比例的货款，因此具有此类约定的订单在履行过程中将形成预收款。因此，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拓展，预收款项余额随之增长，由于各报告期末合同实际执行进度的不同，导致各期末预收账款金额存在一定波动。

2016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增长较快，主要在报告期末公司预收 Amazon 货款 317.91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比
2016 年 12 月 31 日	Amazon	非关联方	317.91	1 年以内	54.03%
	辽宁同济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93	1-2 年	10.01%
	Palm Box Digital Life Limited	非关联方	53.64	1 年以内	9.12%
	浙江深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22	1 年以内	6.50%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03	1 年以内	5.27%
	合计		499.73		84.9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辽宁同济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93	1 年以内	20.78%
	Amazon	非关联方	54.61	1 年以内	19.25%
	S.F.EXPRESS(HONGKONG)LIMIT ED	非关联方	32.30	1 年以内	11.39%
	三亚千古情旅游演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86	1 年以内	9.82%
	四川省蜀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63	1-2 年	9.74%
	合计		201.33		70.9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四川省蜀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63	1 年以内	26.83%
	VENDNOVATION,LLC	非关联方	13.37	1 年以内	12.99%
	深圳市中宸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3	1 年以内	11.39%
	宁波罗蒙环球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7	1 年以内	9.00%
	Smarte Carte .Inc	非关联方	6.60	1 年以内	6.40%
	合计		68.60		66.61%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预收款项中均无持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765.93	1,069.79	544.24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65.68	1,069.79	544.07
职工福利费	-	-	0.17
社会保险费	0.25	-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52	-	-
合计	1,766.44	1,069.79	544.2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当月已经计提而尚未发放的员工工资以及奖金。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员工总数逐年提升，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员工总人数分别为 392 人、1,008 人和 1,161 人，员工总数的增加导致职工薪酬的增加。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交税费分别为 746.27 万元、2,287.38 万元和 1,256.52 万元，应交税费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338.80	1,172.33	255.97
企业所得税	801.51	1,002.91	325.84
房产税	7.06	2.94	-
个人所得税	28.76	10.21	2.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42	30.96	13.99
教育费附加	17.75	13.27	5.99
地方教育费附加	9.52	8.85	4.00
印花税	0.00	0.10	0.37
耕地占用税	-	28.49	108.33
土地使用税	11.69	9.31	-
契税	-	8.00	29.20
合计	1,256.52	2,287.38	746.2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和应交企业所得税。2016年年末公司期末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披露所致。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234.92万元、3,048.84万元和978.72万元，其他应付款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金、质保金、押金	88.19	87.69	64.16
土地款	-	40.00	40.00
借款及利息	-	2,434.08	-
运杂费及差旅费等	698.56	473.88	130.76
购房款及装修款	191.26	8.60	-
其他	0.70	4.60	-
合计	978.72	3,048.84	234.92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核算的押金、保证金、关联方借款及利息、应付运输费、购房款及装修费等。2015年其他应付款金额较2014年增加2,813.92万元，主要由于公司资金周转需要，于2015年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干德义申请无息借款，借款于2015年12月31日余额为1,350.00万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已还清。于2015年公司与深圳市合江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借款1,000万元，第一笔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11月17日至2016年3月29日，第二笔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12月4日至2016年3月29日，两笔借款的利率均为5.22%，到期即已还清。

其他应付款中的运杂费及差旅费等主要为各报告期末公司计提尚未支付的运输费和安装售后人员的差旅报销费，余额随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而相应增长。应付购房款及装修款，主要核算的是武汉鹏飞2016年度购买办公楼之尾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干德义	77,444.29	13,549,870.49	20,387.00
易明莉	4,155.90	5,689.40	-
张鸥	2,066.00	110,431.00	55,661.60
王兴平	20,870.76	26,101.87	8,076.79
合计	104,536.95	13,692,092.76	84,125.39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240万元，主要为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800万元，每月还本20万元，余额一次性还清。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借款余额620万元，其中一年以内到期需要偿还的长期借款余额为240万元。

2、非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非流动资产、预计负债和递延收益，其变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长期借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380万元，主要为2015年11月23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2年，借款利率6.175%。公司于2016年3月28日收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发放的贷款800万元，每月还本20万元，余额一次性还清，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长期借款余额620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借款余额为240万元。

（2）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66.72万元、551.62万元和673.07万元，全部为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项目	拨款单位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基于移动互联网智能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38.90	42.49	66.72

交付平台的研发基金				
基于互联网技术的智能物流柜研发基金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2.75	-	-
咸宁经济开发区工业项目基础建设基金与产业发展扶持基金	咸宁市荣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咸宁经济开发区地方财政库	481.61	509.13	-
基础设施建设基金	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81	-	-
合计		673.07	551.62	66.72

①2014 年，公司收到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拨付的“基于移动互联网智能交付平台的研发”项目资助资金 100.00 万元，资金用于此项目的设备购置以及材料、测试化验加工费等，其中：设备购置款 24.00 万元，其他 76.00 万元，公司设备款根据设备折旧年限 10 年分期结转营业外收入，其他根据实际使用金额结转营业外收入。

②2015 年，子公司湖北智莱科技有限公司收到咸宁市荣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咸宁经济开发区地方财政库拨付的“咸宁经济开发区工业项目基础建设基金与产业发展扶持基金”530.00 万元，资金用途为固定资产投资建设，公司根据房屋剩余折旧年限 19 年分期结转营业外收入。

③2016 年，本公司收到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拨付的“基于互联网技术的智能物流柜研发”项目资助资金 150.00 万元，资金用于此项目的设备软件购置以及材料、测试化验加工费等，其中：设备软件购置款 20.00 万元，其他 130.00 万元，公司设备款根据设备折旧年限 3 年以及软件摊销年限 5 年分期结转营业外收入，其他根据实际使用金额结转营业外收入。

④子公司湖北智莱科技有限公司收到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拨付的“基础设施建设基金”40.00 万元，资金用途为基础设施建设，公司根据房屋剩余折旧年限 18 年分期结转营业外收入。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流动比率（倍）	3.78	1.63	1.38
速动比率（倍）	2.04	1.18	0.8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3.87%	38.27%	38.17%
资产负债率（合并）	24.73%	52.21%	51.0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109.86	5,913.05	1,780.31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2.43	67.87	28.14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8、1.63 和 3.78，速动比率分别为 0.82、1.18 和 2.04，总体呈上升趋势，在 2016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保持较高水平。公司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为主，公司报告期内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公司资产流动性逐步改善，短期偿债能力得到提高。

公司在 2016 年累计收到股东投资款 10,000.00 万元，短期借款由 2015 年的 1,179.80 万元下降为 100 万元，运营资金得到良好的缓解，流动比率得到较好的改善。

2016 年公司速动比率为 2.04 较流动比率 3.78 差额为 1.74，主要由于公司 2016 年末发出商品余额较 2015 年增大，发出商品占用运营资金产生影响。由于股东新增投资和应收账款回款的改善，整体高于 2015 年公司速动比率。

2、资本结构及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总体来看，公司财务稳健，公司较强的盈利能力使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较高，报告期内利息保障倍数亦处于较高水平，偿债压力较低。2016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出现明显下降，主要由于公司在 2016 年进行了增资，外部投资机构投入较大金额的资本金所致，为偿还债务和利息提供了保障。

3、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比较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及挂牌公司对比如下：

证券简称	流动比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新北洋	1.60	1.94	2.21
本公司	3.78	1.63	1.38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

证券简称	速动比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新北洋	1.26	1.60	1.89
本公司	2.04	1.18	0.82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

证券简称	合并资产负债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新北洋	31.65	31.83	27.11
本公司	24.73	52.21	51.07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在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业可比上市公司。由于 2016 年公司新增股东的投资入股和销售货款回款逐步改善，运营资金得到良好的缓解，因此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得到了明显的改善，2016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已接近同行业可比公司。

综上，公司目前保持合理、稳定的财务结构，报告期内执行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维持在较好的水平，资产流动性强，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66	3.59	3.94
存货周转率（次/年）	2.19	3.36	2.39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处于较好水平，应收账款周转率先下降

后上升，公司在业务规模增长的同时积极与主要客户进行沟通，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波动原因具体分析请参见本节“十三、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1、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之“（2）应收账款”的相关内容。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业务模式，公司始终重视订单交付节奏与现有产线生产状况。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先上升后下降，2016年末，公司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主要是由于2016年末发出商品余额较大。关于存货的具体变动分析，请参见本节“十三、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1、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之“（5）存货”的相关内容。

3、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表所示：

证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新北洋	3.35	2.57	2.08
本公司	4.66	3.59	3.94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

证券简称	存货周转率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新北洋	2.48	2.77	2.93
本公司	2.19	3.36	2.39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水平，主要由于公司客户集中于物流和电子商务行业，客户信用状况良好，回款情况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接近。

（五）所有者权益构成及分析

1、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7,500.00	1,530.00	1,380.00
资本公积	15,821.29	1,843.37	775.57
盈余公积	684.54	834.80	355.70
未分配利润	6,357.31	7,280.55	3,087.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0,363.14	11,488.72	5,598.33
少数股东权益	-	-	2.37
股东权益合计	30,363.14	11,488.72	5,600.70

2、所有者权益构成变动分析

（1）股本与资本公积

2014 年 8 月 5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1,380 万元，新增资本由杰兴顺认缴，38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同时由于股份支付增加资本公积 775.57 万元。

2015 年 6 月 2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380 万元增至 1,452.75 万元，新增资本 72.75 万元由杰兴顺以货币资金认缴，认购价格为每注册资本 2.5 元，认购金额 181.875 万元，其中 72.75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余额 109.1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由于股份支付增加资本公积 662.03 万元。

2015 年 6 月 17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452.75 万元增至 1,53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杰兴顺认缴，认购价格为每注册资本 4.5 元，认购金额 347.625 万元，其中 77.25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余额 270.3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由于股份支付增加资本公积 26.27 万元。

2016 年 3 月 11 日，注册资本从 1,530 万元增加至 1,877.72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吴亮、西博智能、顺丰投资、富海基金、合江基金、大潮汕基金和喻勤认缴，共计投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 347.727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9,652.273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6年8月31日，智莱有限召开创立大会，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6）第4107号《审计报告》，以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净资产共计人民币233,212,854.19元，按照1:0.3216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7,500万股，其余158,212,854.19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余额分别为684.54万元、834.80万元和355.70万元。公司按照当期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盈余公积达到注册资本50%以上时不再计提。公司盈余公积已于2016年3月31日计提的盈余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全部折股。在2016年年末公司计提盈余公积684.54万元。

（3）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280.55	3,087.05	1,952.3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74.42	4,672.60	1,268.1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84.54	479.10	133.34
净资产折股转入资本公积	9,113.11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6,357.31	7,280.55	3,087.05

公司报告期内的未分配利润分别为3,087.05万元、7,280.55万元和6,357.31万元，随着公司盈利的增长而增长。2016年末未分配利润的下降是由于公司以2016年3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将基准日之前的未分配利润全部折股所致。

十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简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044.74	23,808.11	11,552.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332.97	21,708.30	10,694.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77	2,099.81	858.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26.77	111.61	1,507.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88.58	1,562.48	3,653.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1.81	-1,450.87	-2,145.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01.50	5,243.50	1,4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20.75	2,001.88	983.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80.75	3,241.62	496.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63	57.84	12.1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89.08	3,948.41	-779.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46.41	498.00	1,277.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35.49	4,446.41	498.00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989.96	21,526.20	8,903.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84.08	902.60	111.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0.70	1,379.31	2,538.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044.74	23,808.11	11,552.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487.82	14,515.33	5,819.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01.93	3,638.17	1,689.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76.95	1,167.74	407.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66.27	2,387.06	2,777.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332.97	21,708.30	10,694.74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77	2,099.81	858.1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58.14 万元、2,099.81 万元和 711.7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均为正数，公司货款回款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调整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8,874.42	4,672.60	1,267.89
加：资产减值准备	352.65	320.27	140.6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49.41	229.24	113.73
无形资产摊销	25.18	17.89	16.8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8.53	42.50	17.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98	0.20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0.35	-0.3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6.50	27.41	45.8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9.47	-11.99	-17.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0.03	-169.04	-50.7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0.05	0.0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377.32	-1,678.02	-1,587.5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4.66	-6,267.36	-2,140.3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48.58	4,915.82	3,051.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77	2,099.81	858.1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公司净利润差额分别为 409.75 万元、2,572.79 万元和 8,162.6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为 67.68%、44.94%和 8.02%。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为 44.94%，较 2014 年下降 22.74%。2015 年经营性应收项目的金额为-6,267.36 万元较 2014 年减少了 4,127.07 万元，变动幅度较大，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大，现金流量净额主要受到应收账款占用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影响。

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为 8.02%，较 2015 年下降 36.92%，2016 年存货的减少项目金额为-9,377.32 万元，较 2016 年减少 7,699.30 万元，2016 年年末发出商品余额增大，现金流量净额主要受到发出商品占用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影响。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	101.99	1,490.77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19.47	11.99	17.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3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37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26.77	111.61	1,507.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88.58	1,489.58	2,293.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	72.90	1,359.8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88.58	1,562.48	3,653.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1.81	-1,450.87	-2,145.87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2,145.87 万元、-1,450.87 万元和-2,561.81 万元，其中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 2,293.93 万元、1,489.58 万元和 2,688.58 万元。2016 年，公司投资支

付的现金主要为公司利用闲置货币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 6,000 万元，并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和 2016 年 12 月 29 日赎回。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	529.50	38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0.00	1,985.00	1,1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	2,729.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01.50	5,243.50	1,48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59.80	1,620.20	611.6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9.95	77.78	72.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1.00	303.90	3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20.75	2,001.88	983.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80.75	3,241.62	496.34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96.34 元、3,241.62 万元和 6,780.75 万元。2015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度增加 2,745.28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向干德义和深圳市合江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共借款 2,350 万元，增加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2016 年末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度增加 3,539.12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收到股东投资款共计 10,000.00 万元，同时公司偿还了干德义和深圳市合江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借款及利息。

（四）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可预见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部分相关内容。

十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主要假设条件和前提

（1）假设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时间以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 2,500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0,000 万股，该发行股数最终以实际完成情况为准；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 69,883 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最终以实际完成情况为准。

（3）宏观经济环境和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影响；

（4）不考虑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的影响。

（5）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因此假设在本次发行实施完毕之前不进行现金分红。

（6）免责说明：以上假设及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完成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仅为测算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7 年度经营情况和发展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本	7,500	7,500	10,000
情形 1：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与 2016 年持平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874.42	8,874.42	8,874.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634.13	8,634.13	8,634.13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0	1.18	0.89
稀释每股收益（元）	1.20	1.18	0.89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	1.16	1.15	0.86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	1.16	1.15	0.86
情形 2：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874.42	9,318.14	9,318.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634.13	9,065.83	9,065.83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0	1.24	0.93
稀释每股收益（元）	1.20	1.24	0.93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	1.16	1.15	0.86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	1.16	1.15	0.86
情形 3：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1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874.42	9,761.86	9,761.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634.13	9,497.54	9,497.54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0	1.30	0.98
稀释每股收益（元）	1.20	1.30	0.98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	1.16	1.27	0.95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	1.16	1.27	0.95

注：（1）发行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稀释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

（2）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稀释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与分数/12）；

（3）发行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

（4）发行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分数/12）。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公开发行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智能快件箱产能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市场营销与用户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紧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进行发展，投资项目成功实施后，可大幅提升公司的智能快件箱生产产能，促进现有主营业务的扩产和升级，进一步提升公司自主研发技术水平，此外还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展业务营销网络，从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市场份额，有利于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具体分析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三、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的关系”及“三、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四）公司对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本次发行后，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为降低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通过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等措施，提高销售收入，增强盈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弥补即期回报摊薄。

1、积极推进实施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获得批准，除了通过自身产能扩张实现发展外，还将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选择符合条件的同行业或上下游企业进行收购兼并，充分利用和整合优势资源，快速实现公司的低成本扩张和跨越性发展。

2、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将持续推进内部流程再造和制度建设，不断丰富和完善公司业务发展模式，巩固和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和竞争能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另外，公司将加强日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全面预算管理，加强投资管理，全面提升公司的日常经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3、加快募投项目建设，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募投项目逐步进入稳定回报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速度，在募集资金到位前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确保募投项目及早就建成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合法合规使用。

公司将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改善融资结构，提升盈利水平，进一步加快项目效益的释放，增厚未来收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填补股东即期回报下降的影响。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精神，公司制定了《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在《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进一步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计划明确了分红的比例、依据、

条件、实施程序、调整事项等内容，并对合理性进行了分析。公司未来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融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措施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其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必要的职务消费行为应低于平均水平。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

5、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其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其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若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2）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股东的补充责任；

（3）无条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其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十六、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前，公司执行如下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据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以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7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票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应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或者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利润。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在公司当年盈利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能够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且公司每年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际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分红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公司可以根据盈利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3,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

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5%。

（3）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份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券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者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应达到 20%。

4、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

本的方案的，须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股东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5、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时，应按照以下决策程序和机制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研究论证：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董事。

（5）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6、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程序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项目概况

2017年3月20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2,5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1	新增年产8万台（2万套）智能快件箱产能扩建项目	39,421	39,178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531	8,531
3	市场营销与用户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6,174	6,174
4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	16,000
合计		70,126	69,883

注：上述项目总投资额70,126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为69,883万元。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全部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以上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将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核准及环评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核准及环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新增年产8万台（2万套）智能快件箱产能扩建项目	获得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编码B201642120239901001）	该项目已取得咸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咸环审[2017]27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获得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	该项目不涉及工业生产，不产生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证（深龙岗发改备案（2016）0462号）	工业污染源，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及影响轻微，无需环评。
3	市场营销与用户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该项目不需要办理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	该项目不涉及工业生产，不产生工业污染源，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及影响轻微，无需环评。
4	补充流动资金		

注：发行人市场营销与用户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将由公司在中国 53 个城市租赁办公场地作为办公场所及 7 个重点业务城市租赁自有的产品仓库，建设市场营销与用户服务网络，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核准试行办法》、《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和《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该项目不需要办理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向主管部门备案，获得当地环保主管批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拟使用现有土地和办公场所，不涉及新增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情况”中的“（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2、房屋及建筑物”以及“（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1、土地使用权”，不存在违反土地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的情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

（三）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与时间进度安排

公司预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资金按以下时间进度进行投入：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进度安排（万元）	
		T+12	T+24
1	新增年产 8 万台（2 万套）智能快件箱产能扩建项目	19,511	19,667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01	2,530
3	市场营销与用户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3,975	2,199
4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	
合计		45,487	24,396

注 1：T 为项目开工建设月份，T+12 表示项目资金投入第一年，以此类推。

注 2：上述资金运用计划仅是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大体安排，其实际投入时间将根据

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和项目进展情况作适当调整。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关系紧密，主要体现在：

（一）智能快件箱产能扩建项目

本项目是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在公司现有智能快件箱生产能力的基础上扩充产能，为公司在未来几年更好的应对全球智能快件箱市场需求的增长奠定产能基础，有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高生产的自动化程度、降低人力成本上升风险，从而提升公司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力。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是在公司现有研发部的基础上，通过改善研发的软硬件环境，引进技术人才，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并在公司现有技术积累的基础上，通过新增研发投入，围绕物品智能保管与交付设备开展系列研发课题。通过本项目的成功实施，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为公司产品升级以及新产品开发提供支持。

（三）市场营销与用户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本项目是公司在现有国内营销体系的基础上，通过在全国主要城市铺设市场营销与用户服务网点的方式，进一步开拓市场，提升公司本地化服务能力。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能够更快的获取市场需求信息，为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提供具体需求指导，同时能够更快的响应客户售前售后服务需求，提升客户服务能

力，为树立品牌与口碑提供前提条件。

（四）补充流动资金

本项目为缓解公司快速增长过程中的资金压力，保证公司的业务快速健康发展，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 16,000 万元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三、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2017 年 3 月 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经过审慎分析和论证，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自设立以来，以物品智能保管与交付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为核心业务，自动寄存柜和智能快件箱为核心产品，经过多年发展，在技术研发、人才储备、生产能力、市场渠道等方面奠定良好基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围绕行业的发展趋势，突出产品规模化和技术升级，致力于提升公司生产能力和研发能力、服务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新动力。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可行性，募集资金数额与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从经营规模看，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2016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为 10,330.34 万元、23,707.86 万元和 41,111.92 万元，具有较大规模的经营能力，且正稳步上升，业务规模不断增长。

从财务状况看，公司现金流量较好，货币资金较多，报告期内累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3,669.72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年末货币资金 9,335.49 万元，但是，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较大，公司较难取得需要银行借款，因此，需要通过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

从技术水平看，公司拥有多年的智能快件箱、自动寄存柜的系统集成、软件

开发、硬件开发、结构设计经验。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技术人员 123 人，占员工总数的 10.59%，其中本科以上学历 76 人。取得各项专利 25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6 项、外观设计专利 6 项，获得软件著作权 95 项，并将持续引进相关技术人员，因此，公司具有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技术能力。

从管理能力看，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拥有丰富的物品智能保管与交付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及市场服务经验，而且公司已建立较为完整的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能够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的管理保障。

综上所述，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研发水平和管理能力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保证。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在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外部因素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具备较好的实施可行性。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智能快件箱产能扩建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将由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湖北智莱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在位于咸宁经济开发区长江产业园的生产基地上进行扩建，在现有生产基地之上扩建自动化程度更高的智能快件箱生产线，同时建设与生产相关的办公与测试、职工中心及宿舍等配套设施。项目的实施将解决公司现有产能不足的问题，为应对全球智能快件箱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奠定基础。

本项目总投建设期为 18 个月，总投资 39,421 万元，包括建设投资 33,61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811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包含工程费用 31,35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78 万元，预备费用 1,881 万元。本项目建成后将新增 8 万台（2 万套）智能快件箱产能，其中主柜 2 万台，副柜 6 万台。

2、项目的背景与必要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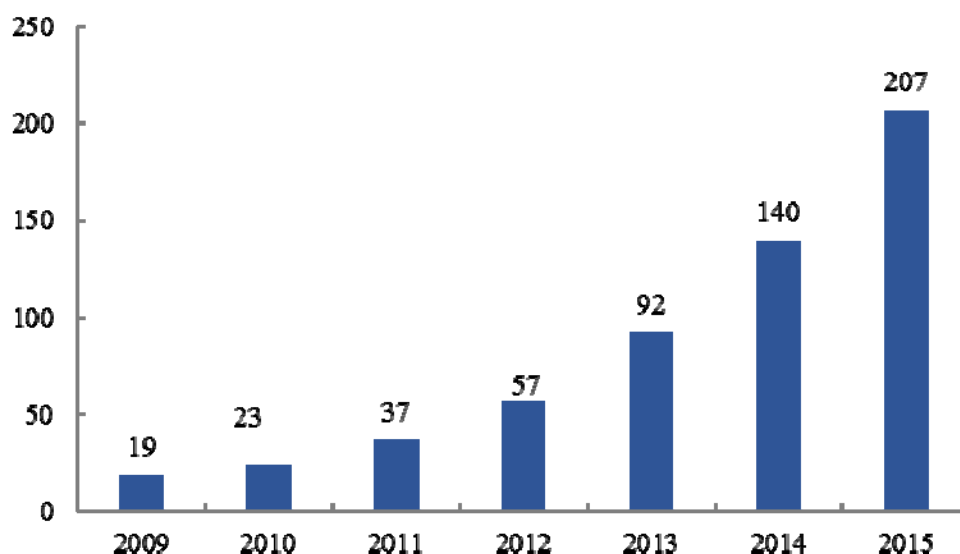
（1）网络购物热潮促进了快递行业的迅速发展

随着电子商务的兴起和快速发展，网络购物开始成为中国社会主要的消费方式之一，电商企业从一二线城市逐渐向三四线城市甚至农村市场扩张和布局，作为网络购物重要配套产业的快递行业也在网络购物市场规模持续增长的促进下得到了迅速发展。

根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的数据显示，2015 年全球电商市场规模达 22.1 万亿美元，其中 B2B 电商规模为 19.9 万亿美元，B2C 电商规模为 2.2 万亿美元，前者约为后者的 9 倍。按网购人数排名，前十的国家为中国、美国、日本、德国、英国、巴西、俄罗斯、法国、韩国、印度。这十个国家的电商总规模为 16.5 万亿，约占全球总规模的 75%，其中美国的电商总规模全球第 1，约占全球的 30%，中国占 12.2%。

全球快递行业发展迅速，全球物流市场价值超 9 万亿美元，至 2016 年全球快递业年业务量已达到 700 亿件。2006 年-2016 年，中国快递业发展迅速，2006 年-2016 年保持年均复合增长率 40%，至 2016 年中国快递业年业务量已突破 300 亿件，刷新中国历史记录，排名全球第一。

我国快递业务量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邮政局

（2）政策鼓励快递行业开展多种形式的投递服务

2013年10月，国家邮政局第151次局长办公会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关于提升快递末端投递服务水平的指导意见》，提出以多种形式推进快递末端投递服务水平不断提升。鼓励和引导快递企业因地制宜，与连锁商业机构、便民服务设施、社区服务组织、机关学校管理部门以及专业第三方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投递服务合作。引导快递企业加快自有品牌末端网点建设，提高快递网络覆盖率和稳定性；鼓励企业探索使用智能快件箱等自取服务设备，提高投递效率。2015年12月，国家邮政局第22次局长办公会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智能快件箱设置规范》标准，将更好地指导快递企业和第三方运营商开展智能快件箱的建设工作。

（3）城市生活节奏加快使快递存放与自取成为常态

随着生活节奏的加快，人们对于快递配送的实效性有了更高的要求。智能快件箱作为一种可以自助代收快件的全天24小时自助服务设备，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了快递员和消费者时间节点不对称的问题，快递员和消费者都可以更自由地选择配送、收货时间，这样既可以为消费者节省时间，又可以减少快递员二次甚至多次配送。智能快件箱作为末端投递服务的创新方式在提升快递投递服务效率、降低快递配送成本、增强消费者用户体验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智能快件箱自助

设备代收的方式改变了人们原先习惯的“等快递”的方式，改为更加灵活便捷的自助“取快件”的方式。在提高快递员投件效率的同时，也给收件人带来更加便捷的自助体验，通过智能快件箱存放与自取已经成为快递配送的常态。

（4）智能快件箱便利性特点得到广泛认可

传统的快递配送在“最后一公里”环节常常遇到代收快递丢失等安全性问题，在很大程度上降低了快件配送的用户体验。在快递市场迅速发展以及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快件配送的效率与质量已经成为消费者网络购物过程中选择电商的重要参考标准，相对于传统快递配送方式，智能快件箱有利于将快件进行规范存放，可以起到保护消费者隐私、人身安全的作用；同时，消费者在收取快件的时候只需输入编码或扫码就能快速准确找到快件，为消费者带来了便利，提升用户体验。随着智能快件箱的安全性得到广泛认可，智能快件箱正逐步成为城市快件末端投递服务的重要补充方式。

（5）抓住快递行业快速增长机遇，满足市场快速增长的需求

2016年12月20日，国家邮政局宣布我国快递年业务量首次突破300亿件，2016年中国快递年业务量已占全球年快递量约700亿件的四成份额。随着全球及中国快递行业的快速发展，智能快件箱作为一种新的服务模式，正逐渐成为快递“最后一公里”的新型交付方式，智能快件箱市场吸引众多电商、快递企业及第三方独立运营企业参与，包括如Amazon、京东、中国邮政、速递易、丰巢科技、富友、中集电商等众多知名企业，全国甚至全球范围内的智能快件箱铺设数量快速增长。公司结合未来发展战略以及行业发展现状，进一步扩大现有智能快件箱产品的生产能力，努力发展公司的核心业务，抓住行业快速增长带来的发展机遇。

本次项目建成后，公司的智能快件箱的生产与交付能力将大幅提升，为公司全力开拓全球市场奠定了产能基础，为争夺大型客户订单提供了前提条件，产能扩大有利于公司巩固自身的核心业务，满足市场快速增长的需求，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6）提高生产的自动化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制造升级

智能快件箱产品是一种 24 小时无人值守服务设备，产品具有使用频率高、适应户外铺设的特点，这对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耐腐蚀等方面提出了较高的要求。目前，大多数智能快件箱的生产厂商规模不大，产品生产过程的自动化程度较低，产品安全性、可靠性及耐腐蚀性无法得到保障。公司作为智能快件箱行业的先行者之一，尽管在生产规模与生产设备自动化水平上处于相对领先地位，但是从整体的生产工艺自动化程度上来看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生产工艺及生产工序存在自动化程度不足的情况，在产品生产与交付能力上面限制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需要进行自动化升级。

本项目的建设将引进数控冲床、数控折弯机、自动化程度更高的柔性生产线、自动化喷涂线、激光加工中心等多种技术先进、自动化程度高的生产设备，通过机器代替人工来提高产品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水平，从而进一步提高部件生产的精度，保证整机的整体质量，提升公司对产品质量的控制能力，实现公司整体制造升级。

3、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主要用于智能快件箱的生产项目，涉及产品生产和土工建设。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对废水、废弃、固体废弃物及噪声等污染源均采取了对应的处理措施。

（1）废水

本项目建成后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和绿化用水。

生活污水：项目的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产污水：项目拟扩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经循环利用后的生产废水经统一

收集后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至污水处理厂。

（2）废气

本项目建成后的废气主要为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和生产过程中的生产废气

油烟废气：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由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经排烟管道引至屋顶高空排放，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生产废气：生产废气主要分为喷塑工序粉尘、固化有机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喷塑粉尘经塑粉回收系统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燃气废气经 8 米高排气筒排放；固化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清理中转至指定地点。生活垃圾在厂内设置垃圾收集桶，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和危险废物暂存区依托原有的废物暂存设施。一般工业固体收集后回收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外排，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污染影响。

（4）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种施工机械噪声和生产期间设备运行噪声。施工期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文明施工，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顺序，使厂界噪声、敏感点噪声达到评价标准要求。生产噪声通过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同时采用隔声、吸声、消音和减震等治理措施，提升厂区绿化水平以降低噪声，使厂界噪声达标，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项目具体实施方案

（1）产品方案及技术来源

本项目建成达产后的产品为智能快件箱产品，产品的主要应用于快递行业

“最后一公里”物流配送环节的物品智能保管与交付。

公司拥有本项目产品涉及到的核心专利技术，并将专利技术成功运用到了产品的生产过程中，通过实践证明本项目在技术上是可行的，为本次项目的顺利进行提供了技术保障。

（2）建筑工程规划

公司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需要新建厂房、办公楼及职工宿舍，并且计划对现有的部分产地进行改造。本项目将新建厂房 22,000 平方米、改造厂房 12,100 平方米、办公楼 6,100 平方米、职工宿舍 3,000 平方米，合计 43,200 平方米。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筑物或构筑物名称	面积（平米）
1	新建厂房	22,000
2	改造厂房	12,100
3	办公楼	6,100
4	职工宿舍	3,000
合计		43,200

（3）设备选型及购置

在设备的购置方面，按照从项目根据设计的生产规模和工艺要求；应性能先进、自动化程度；便于操作、检修，节能环保、噪音低；与生产设备和厂房规划相匹配性等角度综合考虑，最终确定设备选型。本项目共购置设备 374 项，投入金额 18,554 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	剪板机	4	25.00	100.00
2	数控冲床	12	260.00	3,120.00
3	激光切割机	2	450.00	900.00
4	数控折弯机	24	80.00	1,920.00
5	冲床	12	20.00	240.00
6	压铆机	7	3.50	24.50
7	钣金柔性生产线	2	1000.00	2,000.00
8	钣金滚压生产线	3	200.00	600.00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9	焊接机器人站	24	120.00	2,880.00
10	手焊机	40	1.30	52.00
11	表面打磨装置	5	25.00	125.0
12	全自动涂装线	1	1045.00	1,045.0
13	柜体装配流水线	5	260.00	1,300.0
14	五轴加工中心	1	200.00	200.0
15	污水处理装置	1	545.00	545.0
16	空气洁净系统	3	758.00	2,274.0
17	全自动上板机	1	4.00	4.0
18	锡膏印刷机	1	65.00	65.0
19	SPI（锡膏印刷检查机）	1	43.00	43.0
20	高速贴片机	2	215.00	430.0
21	多功能贴片机	1	116.00	116.0
22	AOI（自动光学检查机）	1	43.00	43.0
23	回流焊接炉	1	72.00	72.0
24	AOI（自动光学检查机）	1	43.00	43.0
25	全自动分板机	1	21.00	21.0
26	供料器	160	0.70	112.0
27	显微镜	2	0.50	1.0
28	SMT 工作台	4	0.60	2.4
29	SMT 料车	4	0.80	3.2
30	智能上料系统（防呆/防错/追溯）	1	15.00	15.0
31	X-RAY	1	55.00	55.0
32	工业烤箱	3	1.80	5.4
33	SMT 生产线首件检查系统	1	21.00	21.0
34	测试夹具	9	0.10	0.9
35	扫码枪	2	0.10	0.2
36	程控电源	7	1.10	7.7
37	综测仪	5	32.00	160.0
38	600 点打印机	1	3.20	3.2
39	风枪	2	0.05	0.1
40	测试工作台	6	0.30	1.8
41	料车	4	0.20	0.8
42	测试机架	6	0.30	1.8
合计		374		18,554

（4）人力资源计划

人力资源计划贯穿于本项目始终，是本项目成败的重要因素。公司将以现有人员为主要支撑，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人员招聘与培训。公司预计本项目建设将新增各类车间工人 305 人，按照具体的工序类别分别安排。

（5）主要原材料、辅料及水电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工业控制计算机、触摸屏显示器、工业级无线路由器、扫描模组、视频监控设备、温控设备、钢板、五金及锁具、PCBA、电器元件、线材、粉末及其他材料等。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供应渠道稳定，数量充足、质量可靠，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均实现持续稳定供货。公司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和水。公司生产所需电力全部由当地供电局提供，能保证对公司正常稳定供应；所需用水全部由自来水厂供给。

（6）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 18 个月，将根据项目实施过程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建设的进度，具体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投产期								达产期			
		T+1				T+2				T+3				T+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基建工程																
2	设备安装调试，新员工培训、生产准备																
3	投产释放 65%新增产能																
4	投产释放 85%新增产能																
5	新增产能全部达产																

5、项目投资概算与经济效益测算

（1）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39,421 万元，包括建设投资 33,61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811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包含工程费用 31,35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78 万元，预备费用 1,881 万元。按照两年进行投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T+2	合计金额（万元）
一	建设投资	13,943	19,667	33,610
1	工程费用	12,797	18,554	31,351
1.1	基础设施	3,092	-	3,092
1.2	厂房建设与装修	9,705	-	9,705
1.3	设备购置与安装费	-	18,554	18,554
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378	-	378
2.1	土地购置费	243	-	243
2.2	建设单位管理及前期费用	135	-	135
3	预备费	768	1,113	1,881
二	铺底流动资金	5,811		5,811
三	项目总投资	19,754	19,667	39,421
四	占比	50.1%	49.9%	100.0%

（2）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本项目建设期 18 个月，第 2 年三、四季度投产，当年达到设计产能的 65%，第 3 年达到设计产能的 85%，第 4 年 100%达到设计产能。测算期为 10 年（含 1.5 年建设期），经测算，税后静态回收期（含建设期）6.60 年。项目本身的各项财务指标较好，盈利能力较强。

6、项目产能消化措施

（1）深入市场调研掌握市场发展趋势

随着智能快件箱铺设数量的不断增加，用户数量的不断增大，逐渐形成了基于智能快件箱的智能社区生态圈，伴随着移动互联网技术、生鲜电商、智慧社区及 O2O 等各类应用的兴起，客户对新技术在智能快件箱产品上的应用越来越重

视，因此公司加强对研发部门的建设，不断加强产品开发实力与基础技术研究，提高产品质量、产品用户体验，为产能消化提供基础。

（2）强化现有客户合作的同时努力开发新客户

目前智能快件箱是公司的主要产品，客户较为集中，主要客户有丰巢科技、Amazon、上海富友、中集电商、江苏苏宁等行业知名企业。随着快递业的发展，快递包裹数量快速增长，智能快件箱作为一种新的交付方式逐渐受到电子商务、快递企业等行业重视，公司下游市场客户群体发展迅速，国内市场快速增长，同时海外市场需求逐渐被激发。因此，公司计划在强化与现有客户合作的基础上，努力开发新客户为本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保障。

7、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 2017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召开之日，本项目已投入资金 243 万元。上述资金来源于公司自筹，且不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 2017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会议）之后至募集资金到位前支付的资金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依托公司研发部，在此基础上建立企业研发中心，一方面通过引进技术开发人员强化公司研发人才队伍，另一方面通过新增研发设备改善研发中心的硬件环境、提升研发效率，建成后的研发中心将能够承担技术难度更大、质量要求更严及智能化程度更高的产品研发任务，在产品创新、行业技术交流、产学研合作等关键性任务方面扮演更加重要的角色。

本项目总投资 8,531 万元，全部为建设投资，其中工程费用 3,745 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4,561 万元，预备费 225 万元。在研发中心建成以后，公司能够以研发中心为平台，依托公司现有的研发团队，整合行业内新的技术研发资源，对行业前沿性技术及新产品开发进行更为深入的开发及研究，从而提高公司后端

研发对前端实施项目的技术支持服务能力。

2、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1）强化公司研发体系建设，适应行业快速发展需要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非常重视技术与新产品的开发，由于公司发展前期处于创业阶段，运营资金不够充裕，在研发平台方面的建设投入有限，更大程度上依靠长时间的企业内部积累以达到质量与技术领先的目标，但随着行业发展速度的整体提升，在现有研发部的硬件环境、软件环境及人员配置等多个方面均无法适应市场未来发展的需求，急需通过系统性的建设来提升公司的整体研发实力。

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提高公司创新活力，通过整合公司内部研发资源，加强研发项目的科学管理，强化内外部技术交流，并不断吸收国内外的新技术，有效提高公司的科技创新能力。项目的实施将打造更加高效的综合性研发平台，可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科技创新体系，加大高新技术产品和科研开发项目的实施力度，促进科技与生产紧密结合，加速科技成果的转化，提高产品附加值，在智能快件箱、自动寄存柜等现有产品优势基础上，同时为公司业务拓展与产品延伸提供了技术平台支撑，为新产品开发奠定基础，适应行业快速发展。

（2）对智能快件箱等优势产品技术升级，进一步优化使用体验

随着智能快件箱铺设数量的不断增多，在日常生活中的便利性、安全性得到社会的广泛认可，大型电商平台、快递企业、物流公司都开始进行智能快件箱的全面铺设，下游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为智能快件箱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面对庞大的市场商机，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涉足智能快件箱领域，因此行业的竞争变得越来越激烈。智能快件箱作为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公司贡献了大部分利润，公司需要提升主营产品技术含量，从产品质量、运维稳定性、安全性、用户操作体验等多个方面进行全面升级，开发出技术含量更高、质量更加可靠的智能快件箱，才能在巩固公司现有市场的前提下进一步开拓潜在的市场资源。

公司通过长期的经验积累与项目实践，已经在智能快件箱结构设计、电路设

计、系统软件设计等方面积累非常丰富的经验。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可以在继承现有技术的基础上显著提高公司智能快件箱产品的技术开发能力，进一步提升新产品技术含量，进一步优化产品使用体验。

3、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为研发中心建设，不涉及产品生产和土工建设。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

4、项目具体实施方案

（1）建立健全的研发中心职责和制度

通过完善和优化科技创新制度建设，提供适宜的制度安排和创新环境，聚集有限目标，进一步夯实创新能力，集成创新能力、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持续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必须要有明确的职责和权限，才能确保公司的战略，目标得到实现。因此，企业必须明确工作职责，发挥其统筹规划、科学管理和决策的作用。建立和完善各种规章制度，确保研发中心正常运行。

（2）进一步强化自主知识产权建设

公司有历年已完成技术开发与储备、但尚未申请自主知识产权的项目成果积累一批，另有将在建设期内完成技术开发、在建设期内申请自主知识产权的项目一批，公司拟在现有已经获得授权和已经申请的专利基础上，在建设期内继续大量申请专利。

（3）研发中心架构设置

本项目拟在研发中心下设产品战略规划部、电路及硬件固件开发部、终端及服务器软件开发部、结构开发部、技术文档管理中心及知识产权与对外合作部六个职能部门。在实际的研发工作中，根据具体研发课题，各部门分工合作，攻关

相应的研发课题研发中心各部门职能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研发部门	主要职责
1	产品战略规划部	负责公司新产品的整体战略规划及制定产品开发计划；负责公司新产品前期市场调研及信息收集工作。
2	电路及硬件固件开发部	负责电路及硬件固件方案设计、测试、评审等开发工作；负责电路及硬件固件设计规范起草，版本变更和维护管理。
3	终端及服务器软件开发部	负责终端及服务器软件方案的设计、开发、测试、评审等开发工作；负责终端及服务器软件设计规范起草，版本变更和维护管理。
4	结构开发部	负责产品结构方案的设计、样品制作、评审等开发工作；负责结构设计规范起草，版本变更和维护管理。
5	技术文档管理中心	负责技术文档，如 BOM 表、设计图纸的管理，版本变更和维护管理；负责组织新员工培训；负责研发部内部工作流程的制定和优化工作。
6	知识产权与对外合作部	负责公司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申请办理；负责对外合作开发事宜的管理。

（4）扩充研发团队

本项目在建设期内共引入 70 人专业研发人员，建立职能清晰、分工明确、相互协调的专业技术研发团队，以应对客户的需求变化，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配置相应的研发资源。项目新增人员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人员配置	定员人数
1	产品规划总监	1
2	产品工程师	2
3	电路开发总监	2
4	电路开发主管	4
5	电路开发工程师	8
6	结构开发总监	2
7	结构开发主管	2
8	结构开发工程师	14
9	软件开发总监	2
10	软件开发主管	6
11	软件开发工程师	25
12	技术文档管理工程师	1
13	对外合作工程师	1
合计		70

（5）项目未来研发规划

为了保持行业竞争优势，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依据行业发展态势和国家对本行业的中长期规划，公司对研发工作制定了中长期发展目标，为公司研发工作的实施提供了科学规划，并确定了部分前瞻性的研发方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方向概述
1	轻量级智能仓库	轻量级智能仓库是专门针对重量在 35Kg 以内，尺寸在 400*600*280 以下的轻量级货物智能储存系统。智能系统通过更加稳定和延时更短（50μs）的工业通讯网络连接电气控制系统，通过全自动化的系统运行，将货物按照管理者预计的位置或者方式存储在密集布置的高密度仓库中，并在此过程中将物品的信息、仓库的信息、设备的信息数据化，实时数据在工业网络中开放共享，实现物品流动数据化、网络化的目的，同时提高工作效率；这些数据递到仓库管理软件中进行进一步处理，通过优化的算法（可理解为计算公式），归纳总结出具有实际参考意义的数据依据，这些数据的可靠性取决于数据采样的合理性和科学性，并以此实现大数据的有效应用。这将极大提高企业仓储环节的自动化水平；自动化水平的提高减少了员工的劳动强度，同时也减少了人为的误差，并大大提高物流的效率，更重要的是实现了物品流动的数据化和网络化，这是工业 4.0 或中国智造 2025 中不可替代的重要基础环节之一。 轻量级智能仓库管理软件是与轻量级智能仓库配套开发的软件，其功能包含二个层面，一是对系统的监控，监控系统的状态，包括设备状态，仓库使用状况，物品的存放信息，这些信息通过仓库系统的操作进行改变，并在数据库中自动更新，这些数据都是实时的信息；另一个层面则是将其中用户关心的部分单独记录下来，形成庞大的历史信息，并通过统计分析将数据按照一定的公式推导出可用于参考的结论性信息供用户分析，比如仓库的使用状况，仓库储存的物品组成，某个物品的历史库存量变化趋势，个别物品的吞吐量变化趋势等等，这些数据可有效帮助客户对某以关心信息做出趋势性的了解，并做出有利于管理决策的判断，极大提供管理者数据来源的质量。在这二个主要功能面之外，软件还有数据共享的附带功能，能够将数据开放给其他系统，实现产品生命周期在这一环节的数字化跟踪记录，可为同级别系统或更高级别系统提供数据的流通通道。
3	重载级智能仓库	重量级智能仓库与轻量级智能仓库的设计依据主要在于处理的物品不同，重量级智能仓库处理的货物多在 100Kg 以上，且物品的形状各不相同，如圆柱状，立方体或其他不规则形状，则需要更多更灵活的储存方式，电气方面则一贯的以物品的数据化跟踪，存取的全自动化操作为目标，实现设备、仓库、物品的数据化关联与储存；在系统中实现物品数据的录入和编辑，增加和删除物品的储存信息。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方向概述
		软件的大体功能与轻量级智能仓库管理软件类似，操作人员可通过嵌套开发的系统软件，通过物品编码、设备编号、储位编号等多种索引方式来查询和管理整个系统，监控软件将会在界面上直观的显示仓库的每一个需要关注的细节，以供操作管理人员实时掌控整个系统；数据库中则会记录下系统的每一个变化，用户可随时查看指定的历史数据信息，为趋势化、规律化分析提供大数据参考；系统的信息在工业局域网内部安全共享，可将关键的数据通过网络与企业的管理流程无缝衔接，为流程的上下级运行提供数据通道和依据。
4	自动分拣系统	自动分拣系统软件主要针对快消品的物流分拣环节，大量的物品进入分拣系统后，由传送线上设置的自动扫码设备进行自动的扫码，扫码后经过数据库自动查询，对物品进行分类，并在特定的设置点将物品分流到分配对应的容器内，实现物品的分类筛选。这一部分的工作人工操作的话，费时较长，误分情况几率比较高，速度较慢，工人劳动强度很大，自动分拣系统利用设备 24 小时不间断运行的特点，快速，高效的实现大批量物品的自动筛选工作，可极大提高物流企业在分拣环节的投入和分拣效率，尤其在物流高峰时段，可起到重要作用，极大提高企业的工作效率，提高市场竞争力。 自动分拣系统的控制通过面向对象的编程语言开发而成，软件的丰富界面为操作人员提供直观的画面或 3D 模型来了解系统设备的实时状态；通过界面上的操作系统来完成对整个系统的监控以及运行参数设定；通过后台的逻辑程序来实现物品的全自动分拣动作；传送线上预先设置的传感器对物品的信息和状态进行检测，并将信息传递到数据库中记录；在系统出现故障时能够做出合乎故障级别的响应和后续处理动作；同时系统与前后的流程软件进行对接，实现物品数据的跟踪和过程记录，为实现更丰富功能的应用软件提供数据基础和数据通道。软件为用户提供分拣环节所需的功能和数据，解决用户在更广泛功能需求实现过程中所需要的数据基础，是必不可少的重要环节。
5	智能保险柜	智能保险箱是在智能快件箱、自动寄存柜硬件、软件及结构设计方面技术积累的基础上计划开发的延伸性项目，设计包括：1）接微控开关，开关门的瞬间将消息发射到手机 APP；2）接报警模块；3）WIFI 模块等一系列的智能化操作功能。

（6）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将根据项目各部分内容建设需求的紧迫性合理安排建设的进度，具体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内容	T+1	T+2
----	----	-----	-----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场地选址、租赁								
2	办公场地装修								
3	硬件、软件采购与安装								
4	人员调动、招募及培训								
5	实施研究计划								
6	鉴定验收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资金预算总额为 8,531 万元，按照投资进度分两年投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T+2	合计金额（万元）
一	建设投资	6,001	2,530	8,531
1	工程费用	3,745	-	3,745
1.1	场地装修费	330	-	330
1.2	硬件设备购置安装费	2,981	-	2,981
1.3	软件工具购置安装费	434	-	434
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2,031	2,530	4,561
2.1	建设期场地租赁费	33	33	66
2.2	建设期研发材料费	725	725	1,450
2.3	建设期合作研发费	250	250	500
2.4	建设期人员费用	1,023	1,522	2,545
3	预备费	225	-	225
二	总投资	6,001	2,530	8,531
三	占比	70.3%	29.7%	100.0%

（三）市场营销与用户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根据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并结合目前的实际情况，本次市场营销与用户服务网络的建设根据公司现有的业务市场和潜在市场的实际需求，公司计划在华南（深圳）、华东（上海）、华北（北京）、华中（郑州）、西南（成都）、西北（西安）、东北（沈阳）等 7 个重点业务城市通过租赁方式建立公司自有的产品仓库。

本项目总投资 6,174 万元，全部为建设投资，其中工程费用 3,012 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2,982 万元，预备费 180 万元。项目建成后将提升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并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本地化服务能力。

2、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1）提升公司的业务渗透能力，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

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改变了人们的传统的消费习惯，网络购物在社会总消费量的比例越来越大，加上互联网应用得到普及，电子商务开始向三、四线城市甚至农村地区延伸，网络购物不再只是城市人群的消费方式。随着网络购物在全国范围得到广泛认可，作为智能快件箱研发和生产厂商，公司的业务市场变得更加广阔，不仅仅局限于一、二线城市范围，具有市场开拓潜力的三、四线城市以及农村地区将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点领域。目前，公司现有的营销服务网络主要针对现有业务市场提供营销服务，在开拓新市场方面的投入显得不足，这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公司业务市场的发展。因此，业务市场的扩大需要公司建立相匹配的营销服务网络进行新市场布局。

本项目建设项目将在全国 53 个重点城市建立市场营销与用户服务中心和产品仓库；并积极参与国内、国外行业展会进行产品推广。本项目是对公司现有营销服务网络的完善与升级，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营销网络体系，增强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和营销服务水平，从而提升公司业务市场的渗透能力，为公司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

（2）强化公司的本地化营销服务能力

公司的自动寄存箱主要应用于大型商超、企业、主题公园及医院等各种应用场景。智能快件箱产品主要应用于住宅小区、办公楼宇等场所。产品应用场地分散于全国各个地区，对公司产品的配送、安装与调试及综合服务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此外，智能快件箱产品的日使用频率较高，产品的配送、安装调试以及售后维修需要很高的实效性，而实效性的重要保障就是完善的营销及服务网络。

目前，公司现有的营销及服务网络在产品配送、安装与调试、售后维修服务等方面的实效性还没有达到预期效果，例如：公司尚未建立主要城市的产品仓库，产品的配送需要从公司工厂发货，产品配送的实效性难以能保证；公司的前线服务人员不足，产品安装与调试、售后维修服务需要进行跨地区人员调度，本地化服务的实效性不高。

本项目将建设覆盖全国的营销及用户服务网络，新增营销及服务人员，城市产品仓库的建设可以提高产品配送的效率，降低公司物流成本和仓储成本；营销服务中心的建立以及新增营销及服务人员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售前售后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从而增强公司的整体服务能力。

（3）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增强物流管控能力

公司生产的自动寄存柜、智能快件箱等产品具有体积与质量较大的特点，而产品实际应用场景分散于全国各地，产品的配送时间往往较长，直接造成产品的运输成本较大、物流管控难度较高。目前，公司为保证产品的配送效率，通常采取仓库临时租赁的方式进行产品配送，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仓储成本方面的压力，同时产品的验收入库存在仓库出租方与公司权责不清晰的可能性。在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公司需要建立完善的产品配送及仓库，降低公司的整体运营成本，增强产品物流的管控能力。

本项目将用长期租赁的方式代替临时租赁，起到降低仓储成本的作用。同时，自有产品仓库在产品验收入库方面的权责更加清晰，有利于产品物流运输过程的高质量完成，增强公司的物流管控能力。

（4）进一步促进公司产品的推广和宣传

作为国内最早从事智能寄存柜、智能快件箱产品研发和生产的企业，“智莱”品牌的产品凭借一流的技术、过硬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在行业内赢得了良好的口碑，在国内市场已经建立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公司先后为 2008 年北京奥林匹克运动会比赛场馆和 2011 年向深圳世界大学生运动会比赛场馆提供了自动寄存柜产品和服务。随着公司市场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需要建立更

加完整的营销服务网络对公司产品进行推广和宣传。

本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的产品仓库体系和营销服务中心体系，并通过参加各类行业展会进行产品推广和宣传。本项目建设有利于促进公司产品的推广和宣传，从而进一步树立公司的整体形象并扩大公司产品的影响力。

3、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为市场营销与用户服务网络建设，不涉及产品生产和土工建设。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

4、项目具体实施方案

（1）项目建设规划

本项目将在华南（深圳）、华东（上海）、华北（北京）、华中（郑州）、西南（成都）、西北（西安）、东北（沈阳）等7个重点业务城市通过租赁方式建立公司自有的产品仓库，改善公司的产品仓储环境，降低产品的仓储成本，建立具有更高实效性的仓储体系，从而提高公司产品的供货能力以及整个产品供应链的运作效率和物流管控能力。根据公司市场营销与用户服务网络的总体建设规划，本次项目主要的建设内容如下：

序号	区域	单位面积（m ² ）
1	华南（深圳）	1,200
2	华东（上海）	1,000
3	华北（北京）	1,000
4	华中（郑州）	1,000
5	西南（成都）	800
6	西北（西安）	800
7	东北（沈阳）	800
合计		6,600

（2）人力资源计划

公司以现有市场营销与用户服务团队为基础，将适当引进相关领域的专业人才。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预计新增人员 143 人。具体劳动定员情况如下：

单位：人

分类	职位名称	新增人数
华南（深圳）	区域经理	1
	售前工程师	6
	售后工程师	18
华东（上海）	区域经理	1
	售前工程师	5
	售后工程师	15
华北（北京）	区域经理	1
	售前工程师	5
	售后工程师	15
华中（郑州）	区域经理	1
	售前工程师	5
	售后工程师	15
西南（成都）	区域经理	1
	售前工程师	5
	售后工程师	15
西北（西安）	区域经理	1
	售前工程师	4
	售后工程师	12
东北（沈阳）	区域经理	1
	售前工程师	4
	售后工程师	12
合计		143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资金预算总额为 6,174 万元，按照投资进度分两年投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T+2	合计金额
一	建设投资	3,975	2,199	6,174
1	工程费用	2,571	441	3,012
1.1	场地装修费	1,980	-	1,980

1.2	硬件设备购置安装费	578	122	699
1.3	软件工具购置安装费	13	319	333
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250	1,732	2,982
2.1	建设期场地租赁费	834	834	1,668
2.2	建设期人员费用	416	898	1,314
3	预备费	154	26	180
二	总投资	3,975	2,199	6,174
三	占比	64.4%	35.6%	100.0%

（四）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缓解公司快速增长过程中的资金压力，保证公司的业务快速健康发展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 16,000 万元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2、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1）公司日常运营需要保有较多运营资金

为了维持及拓展业务经营，公司需保有较多运营资金，对运营资金的需求较大。从 2014 年至 2016 年运营资金需求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从 36.41%上升至 44.14%，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未来对运营资金的需求较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运营性资产	22,727.73	14,564.58	7,199.97
应收账款	8,408.86	9,244.49	3,957.69
预付款项	106.97	454.15	54.36
存货	14,211.90	4,865.94	3,187.92
运营性负债	4,581.41	4,415.27	3,438.52
应付账款	3,993.01	4,131.66	3,335.52
预收款项	588.41	283.61	102.99
当期运营性资金需求	18,146.32	10,149.31	3,761.45
当期营业收入	41,111.92	23,707.86	10,330.34
运营资金需求占营业收入比例	44.14%	42.81%	36.41%

（2）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

2016 年公司进行了股权融资，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一定的改善，但目前公司业务处于高速增长期，未来几年对运营资金的需求较大。通过补充营运资金，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偿债能力和资产流动性进一步增强，可以为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目标提供必要的资金来源，保证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资产总计	40,339.31	24,041.42	11,446.42
负债总计	9,976.17	12,552.70	5,845.73
资产负债率	24.73%	52.21%	51.07%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未来市场发展的需求而对现有产品进行的升级换代，一方面可以提高产品技术含量、优化产品性能，另一方面，可以针对市场需求提供更为行之有效的解决方案。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将得到巩固，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力，推动公司业绩的快速增长。预计募集资金的投入将带来公司营业收入的大幅增加和盈利能力的迅速增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对公司的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现有主要产品的产能将增加，公司在保持原有生产经营模式的情况下，业务规模和资金实力将得到大幅增加。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有大幅提高，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结构进一步得到优化，可以提高公司对外融资能力，降低公司运营的财务风险。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

难以全部产生效益，募集资金的投入也将产生各项资本性支出和一定的资产折旧摊销。因此，公司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会相应下降，但随着项目的陆续投产，未来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有大幅增长，净资产收益率也将随之提高。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除特别说明外，重大合同指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智莱科技已签署的、正在履行的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智莱科技已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重要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卖方	买方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1	2011.9.23	智莱科技	Amazon Fulfillment Services Inc.	Master Design and Equipment Purchase Agreement	智能快件箱
2	2016.4.29	智莱科技	丰巢科技	丰巢智能快件柜采购框架合同书	智能快件箱

注 1：《Master Design and Equipment Purchase Agreement》为所有工作订单的框架性合同，于 2011 年 9 月 23 日签订并沿用至今。

注 2：《丰巢智能快件柜采购框架合同书》有效期为：2016 年 3 月 3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双方正在签署新一年的框架合同，原合同在正式签署新合同前沿用。

（二）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智莱科技已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重要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卖方	买方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1	2017.3.22	Advantech Co., Ltd.	智莱科技	合同	工控机	284,598 美元
2	2017.3.23	克里斯特尔显示器	智莱科技	合同	显示屏	336,072 美元
3	2017.4.8	Advantech Co., Ltd.	智莱科技	合同	工控机	296,650 美元

（三）银行借款、担保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年利率	担保	反担保
1	智莱科技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79042015280222	1,200 万元	自首次提款之日起两年	基准年利率上浮 30%	深圳中小担、干德义提供保证担保	湖北智莱为深圳中小担提供抵押反担保
2	智莱科技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79042015280223	800 万元	自首次提款之日起一年	基准年利率上浮 30%	深圳中小担、干德义提供保证担保	湖北伟祺为深圳中小担提供抵押反担保

注：上述借款合同对应的干德义提供担保的合同及湖北伟祺提供抵押反担保的合同参见“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四）委托保证合同

序号	委托人	受托人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费用	担保方式
1	智莱科技	深圳中小担	深担[2016]年委保字[0031]号	1,200 万元	两年	48 万元	保证
2	智莱科技	深圳中小担	深担[2016]年委保字[0035]号	800 万元	一年	16 万元	保证

（五）承销及保荐协议

智莱科技就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与国信证券签署了《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主承销协议》及《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协议约定，智莱科技委任国信证券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承销工作，并持续督导公司履行相关义务。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中的为本公司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的担保。

三、重大诉讼与仲裁等事项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2016年7月6日，本公司因有关买卖合同纠纷事宜向济阳县人民法院起诉，诉讼山东德盛泰来置业有限公司欠本公司货款1,605,000.00元，并赔偿逾期付款违约金损失558,806.25元（暂计算至2016年7月6日）。2016年9月12日，山东省济阳县人民法院做出（2016）鲁0125民初1933号判决书，判决德盛泰来应在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本公司货款1,605,000.00元及相应违约金。2017年4月20日，山东省济阳县人民法院做出（2016）鲁0125执1362号执行裁定书，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申请执行该判决，暂未收到德盛泰来支付的货款及违约金。发行人已在2016年全额计提坏账。上述诉讼事件标的金额较低，该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诉讼事项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涉及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受到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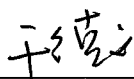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没有受到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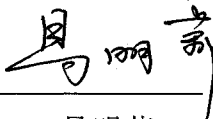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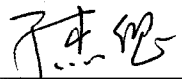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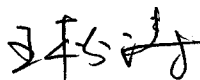
丁德义



易明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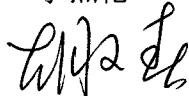
丁杰偲



王松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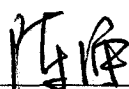
王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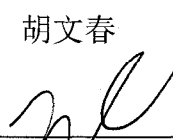
胡文春



王和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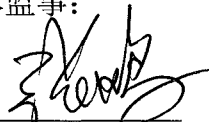


陈 强



王苏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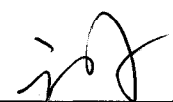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张 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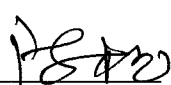


曾楚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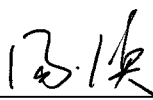


王 成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陈才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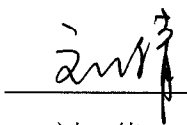
汤 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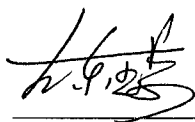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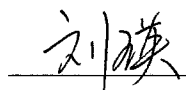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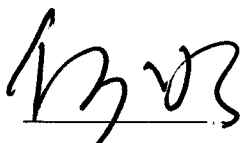

刘 倩

保荐代表人：


古东璟


刘 瑛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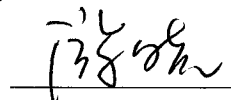


2017年5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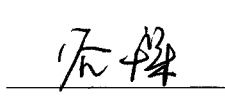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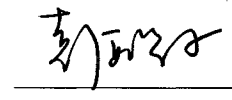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游 晓



谷 琛



彭亚辉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明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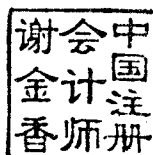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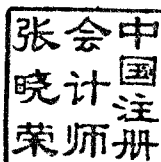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谢金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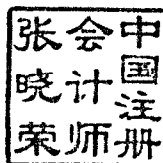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晓荣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晓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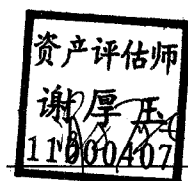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5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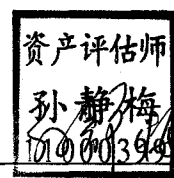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6】第 152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谢厚玉



孙静梅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曹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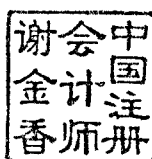
六、发行人验资及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谢金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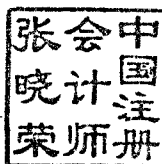
谢金香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晓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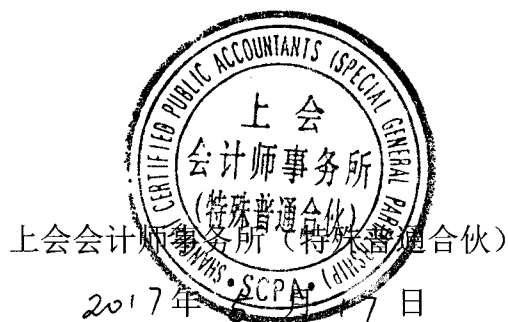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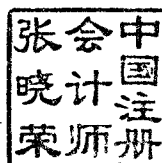
张晓荣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晓荣

张晓荣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公司章程；
-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

（一）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4:30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1、发行人：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C3 栋 15 层

联系人：陈才玉

电话：0755-28657760

传真：0755-86021660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联系人：古东璟、刘瑛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0570